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7
(二)第 2 次會議……8
(三)第 3 次會議……10
(四)第 4 次會議……11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03 號……24
2、財政類甲 11127 號……47
3、財政類甲 11128 號……50
4、財政類甲 11129 號……53
5、財政類甲 11130 號……57
6、財政類甲 11131 號……61
7、財政類甲 11132 號……65
8、財政類甲 11133 號……68
9、財政類甲 11134 號……70
10、財政類甲 11135 號……74
11、財政類甲 11136 號……97
12、財政類甲 11137 號……107
13、財政類甲 11138 號……120
14、財政類甲 11139 號……126
15、財政類甲 11140 號……133
16、財政類甲 11141 號……140
17、財政類甲 11142 號……147
18、財政類甲 11143 號……154
19、財政類甲 11144 號……178
20、財政類甲 11145 號……184
21、財政類甲 11146 號……197
22、財政類甲 11147 號……205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441 號……252

2、民政類乙 11442 號……253
3、民政類乙 11443 號……254
4、民政類乙 11444 號……255
5、民政類乙 11445 號……256
6、民政類乙 11446 號……257
7、民政類乙 11447 號……258
8、民政類乙 11448 號……259
9、民政類乙 11449 號……260
10、民政類乙 11450 號 ……261
11、民政類乙 11451 號 ……262
12、民政類乙 11452 號 ……263
13、民政類乙 11453 號 ……264
14、民政類乙 11454 號 ……265
15、民政類乙 11455 號 ……266
16、民政類乙 11456 號 ……267
17、民政類乙 11457 號 ……268
18、民政類乙 11458 號 ……269
19、民政類乙 11459 號 ……270
20、民政類乙 11460 號 ……271
21、民政類乙 11461 號 ……272
22、民政類乙 11462 號 ……273
23、民政類乙 11463 號 ……274
24、民政類乙 11464 號 ……275
25、民政類乙 11465 號 ……276
26、民政類乙 11466 號 ……277
27、民政類乙 11467 號 ……278
28、民政類乙 11468 號 ……279
29、民政類乙 11469 號 ……280
30、民政類乙 11470 號 ……281
31、民政類乙 11471 號 ……282
32、民政類乙 11472 號 ……283
33、民政類乙 11473 號 ……284
34、民政類乙 11474 號 ……285

35、民政類乙 11475 號……286
36、民政類乙 11476 號……287
37、民政類乙 11477 號……288
38、民政類乙 11478 號……289
39、民政類乙 11479 號……290
40、民政類乙 11480 號……291
41、民政類乙 11481 號……292
42、民政類乙 11482 號……293
43、民政類乙 11483 號……294
44、民政類乙 11484 號……295
45、民政類乙 11485 號……296
46、民政類乙 11486 號……297
47、建設類乙 11292 號……298
48、建設類乙 11293 號……299
49、建設類乙 11294 號……300
50、建設類乙 11295 號……301
51、建設類乙 11296 號……302
52、建設類乙 11297 號……303
53、建設類乙 11298 號……304
54、建設類乙 11299 號……305
55、建設類乙 11300 號……306
56、建設類乙 11301 號……307
57、建設類乙 11302 號……308
58、建設類乙 11303 號……309
59、建設類乙 11304 號……310
60、建設類乙 11305 號……311
61、建設類乙 11306 號……312
62、建設類乙 11307 號……313
63、建設類乙 11308 號……314
64、建設類乙 11309 號……315
65、建設類乙 11310 號……316
66、建設類乙 11311 號……317
67、建設類乙 11312 號……318

68、建設類乙 11313 號……319
69、建設類乙 11314 號……320
70、建設類乙 11315 號……321
71、建設類乙 11316 號……322
72、建設類乙 11317 號……323
73、建設類乙 11318 號……324
74、建設類乙 11319 號……325
75、教育類乙 11117 號……326
76、教育類乙 11118 號……327
77、教育類乙 11119 號……328
78、教育類乙 11120 號……329
79、教育類乙 11121 號……330
80、教育類乙 11122 號……331
81、教育類乙 11123 號……332
82、教育類乙 11124 號……333
83、教育類乙 11125 號……334
84、教育類乙 11126 號……335
85、教育類乙 11127 號……336
86、教育類乙 11128 號……337
87、教育類乙 11129 號……338
88、教育類乙 11130 號……339
89、教育類乙 11131 號……340
90、教育類乙 11132 號……341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342
(二)提案摘要表……343
(三)議員出缺席表……346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1 分～10 時 36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陳木金、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嚴翊琦、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 11003 號）。

五、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127 至 11147 號，總計 21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1 分～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陳木金、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嚴翊琦、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10.2）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進度」專案報告（工務處曾處長嘉文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劉議員崇顯、林議員彥甫、田議員雅芳、李議員國璋、楊議員玲宜、劉議員康彥、張議員祖琰、黃議員美慧、吳議員旭豐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請市府在確保球員安全、球場整體性能無虞、排水正常，同時兼顧程序及啟用期程，並納入球場委外營運單位之意見，擇定最佳改善方案，儘速完成球場改善工程。

(三)市府應確認改善方案符合地下停車場承重限制，避免產生後續問題。

(四)市府應要求廠商提供後續改善球場之土壤、草皮及紅土來源，並由專業第三方現場確認後才得進場施作，同時公開相關資料以昭公信。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1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陳木金、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嚴翊琦、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29 分～11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長陳木金、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嚴翊琦、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代理局長李欣耀、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10 月 3、4 日）會議紀錄。

三、因應小犬颱風來襲，10 月 5 日本市停班停課，是日議程原為審議提案，變更為災防假（小犬颱風）。

四、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提高愛心卡、老人卡，可用於本市農會消費額度，由現行 100 點提高至 300 點，以符合民眾所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民眾，可由同住家人持相關證明文件，代為至農會使用消費。」(民政類乙 11441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行穿線加封冷塑彩色止滑塗料(綠色)。」(民政類乙 11442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食品路與興竹街口增設 2 座爆閃燈。」(民政類乙 11443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

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疏通湳中街通勤時段回堵問題。」(民政類乙 1144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府檢討復康巴士之行駛路線與使用率，並且增加行駛範圍至桃園市與苗栗縣。」(民政類乙 11445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訂定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民政類乙 11446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增設民族路、東門街行人專用時相。」(民政類乙 11447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提高本市敬老愛心卡點數為 1,200 點，並放寬使用項目之限制，結合悠遊卡之功能，讓其點數可自由流通做更妥善的運用。」(民政類乙 1144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於本市湳雅街 126 巷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市民生活所需。」(民政類乙 1144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為改善民眾人行環境，建請市府規劃建功一路人行空間。」(民政類乙 1145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於台鐵北新竹車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民政類乙 1145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頭前溪橋設置擋風牆，以利市民於東北季風季節強勁側風下，提高騎行安全。」(民政類乙 1145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將關埔國小 B 門前方龍山東路上的防撞桿改成連桿式，以維護交通安全。」(民政類乙 11453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於上下課尖峰時段增加新竹藍線 1 路公車之班次，以利沿線學生上下學。」(民政類乙 11454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評估『西大路與中華路二段』以及『西大路與文昌街』前行人穿越線，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提升行人穿行安全。」(民政類乙 1145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上下班時間調派警（義警）力，於中華路一段 105 巷前路口指揮交通。」(民政類乙 1145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增設人行道。」(民政類乙 1145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將身障停車格原優惠 3 小時調整為 4 小時。」（民政類乙 1145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本市敬老卡與愛心卡研擬於全市農會開通使用。」(民政類乙 1145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考量地勢、地貌、周邊環境及使用需求，將現有及未來增設之 YouBike 站點引進電輔車。」(民政類乙 1146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汰換全市之公車用圓筒式站牌。」(民政類乙 1146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額外增加補助費用 5,000 元至每一個里之環保志工隊，將其補助費用提高至每年 20,000 元。」(民政類乙 1146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加尖峰時刻藍線 1 區（火車站↔竹中）之公車班次。」(民政類乙 1146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新科國中旁（近光復路一段 89 巷 122 號）斑馬線柏油底改設為綠底，並將旁邊之人行道增設防撞軟桿。」(民政類乙 1146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中正市場(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280

號）前之行人號誌。」（民政類乙 1146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信義街 1 號至 45 號道路（單行道）變更為雙向道，以利民行。」（民政類乙 11466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移動或調整民族路 245 號前之公車停靠格以及增設該路口行人穿越道。」（民政類乙 11467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二段台電公司路邊身障車位處，增設醒目標誌與告示，提醒用路人使用方法，並加強宣導及取締。」（民政類乙 1146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在中山路與仁德街、長安街口，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過馬路安全。」（民政類乙 11469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於重新評估並編列預算，增加公園站 YouBike 車柱，以便民眾使用 YouBike 自行車。」（民政類乙 11470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透過標線號誌以及和校方溝通、警方舉發等方式改善光復路二段（光復中學）交通堵塞問題。」（民政類乙 11471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增設竹蓮街與南大路轉角（靠近佑全藥局）之人行道上車擋，確保汽車不會開上人行道。」（民政類乙 11472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大坪頂殯儀館相關作業申請改為 E 化服務。」（民政類乙 1147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左岸舊社入口旁空地活化。」（民政類乙 1147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假日湳雅公園流動廁所，並記錄其使用量。」（民政類乙 11475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

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盤點與評估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周遭科技執法的完整性需求。以香山區南隘國小為例，校門前的南隘路僅單側設有科技執法，無法有效改善車速過快等問題。」（民政類乙 1147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制訂本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如對外廣播系統之開啟、斜坡板放置）、加強教育訓練，並研擬相關設施輔助協助，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民政類乙 1147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增開明湖、柴橋里至市區通學時段巴士。」（民政類乙 1147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拆除景觀大道銜接客雅大道段無效標誌。」（民政類乙 11479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本市消防栓點已完成數位化，建請市府移除本市老舊損壞之消防栓標示，以增進市容。」（民政類乙 11480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延長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數。」（民政類乙 11481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新增敬老愛心卡農會使用地點。」（民政類乙 1148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建新路建功國小校門前設置按鈕型紅綠燈。」（民政類乙 11483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加速於新竹市噪音熱點增設固定式噪音偵測系統，強化噪音車擾寧之嚇阻，提升市民居住品質。」（民政類乙 11484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於中正路與中正路 284 巷路口設置號誌燈。」（民政類乙 1148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建請於榮濱路裝設噪音偵測科技執法設備。」(民政類乙 11486 號) 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民富街 266-268 號前排水溝，在未施作污水管前，暢通無阻；污水管施作之後，卻經常阻塞積水，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工務單位澈底了解問題所在，並設法解決以平息民怨。」(建設類乙 11292 號) 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強烈建議市府都發單位，未來在『原三廠都更案』審圖時，務必要求現在的凌雲街一定要和北新街對正，以維交通安全。同時考慮在凌雲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以符地方需要。」(建設類乙 11293 號) 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議市府工務單位，立即澈底檢討客雅溪畔七號步道上，經常被民生廢水『污染』的真正原因，並予解決，還給市民優質休閒空間。」(建設類乙 11294 號) 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議市府將中正路、吉羊路、東大路、延平路等範圍，納入機場周邊都市計畫並積極推動。」(建設類乙 11295 號) 提案人：陳議員啓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重鋪興學街 1 號至興學街 78 號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296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明湖路 608 巷 27 弄道路之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297 號) 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湳中街 121 巷重新鋪設道路。」(建設類乙 11298 號) 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評估延伸高峰路 325 巷路側邊坡擋土設施，避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設類乙 11299 號) 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嘉濱路五巷之柏油路面，以保障

市民步行、行車安全。」(建設類乙 1130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後站公園增設高單槓體健器材。」(建設類乙 1130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民主路 48 巷 3 號至 7 號增設排水溝。」(建設類乙 1130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 315 巷 6 弄增設排水溝。」(建設類乙 11303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規劃加高東南街 239 巷之汀甫圳護岸高度，避免圳道水溢淹情形反覆發生。」(建設類乙 1130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千甲路 217 巷道路。」(建設類乙 1130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380 巷口劃設行穿線、增設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號誌鈕。」(建設類乙 1130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加速香山區社會住宅推動，並即時公布社會住宅相關進度與期程。」(建設類乙 1130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單槓。」(建設類乙 1130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拓寬三民國小自由路 60 號旁之巷道。」(建設類乙 1130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於十八尖山、南寮漁港、港南運河公園等新竹重要遊憩景點公廁，增設折疊式無障礙照護床，以供各種有需要的族群使用，也可減輕照護者的負擔。」(建設類乙 1131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金城湖為全台知名賞鳥熱點，也是水鳥及候鳥重要棲地與中繼站，然近來出現嚴重動保與野保衝突，故建請市府儘速參酌專業人士建議，於該區增設適當生物隔離設施，並積極改善如金城湖此等新竹市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內之遊蕩犬問題。」(建設類乙 1131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香山溼地藝術季是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海洋資源重要的媒介，也是新竹市別具特色的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結合市府海洋巡守隊之清除海廢等成果，於藝術季加入海廢創作的元素，透過藝術創作的的形式來正視海洋與濕地需要被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傳遞永續與環保的理念。」(建設類乙 1131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香山溼地藝術季是許多新竹市民與外縣市民眾認識香山區的重要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並將生態導覽等軟性活動納入，讓參加的民眾有機會深入了解香山濕地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建設類乙 1131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及其 52 巷交叉路口之閒置用地改建為鄰里公園，除變更地目並由市府負責管理其上體健設施外，更應積極建設與維護為適合附近居民需求之鄰里公園。」(建設類乙 1131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 167 巷鹿仔坑廢棄軍營之閒置用地整理活化，如規劃為公園等可供居民及市民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應記錄其自日本時代建設以來之特殊歷史脈絡供民眾了解。」(建設類乙 1131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移除東區人行道上之變電箱。」(建設類乙 1131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新建北門市場各出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建設類乙 11317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添購碎木機具，有效處理修剪下的樹枝，

減緩往來運送時間及增加運載效率。」(建設類乙 11318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市區公車中正路東門市場站,應設置博愛專用候車椅。」(建設類乙 11319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規劃青草湖國小二樓穿堂欄杆汰舊換新。」(教育類乙 1111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改善竹蓮國小幼兒園招生困境。」(教育類乙 1111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北門國小老舊校舍急需整修之項目,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教育類乙 1111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民富國小操場、中庭球場及活動中心之地坪整修,提供學童與運動員們更舒適優質的運動場地。」(教育類乙 1112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節能屋(使用年限已達 47 年)、遊藝館(使用年限已達 19 年),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增幼兒園校舍,讓原先幼兒教學區與戶外遊戲區能遷移至此,並成為獨立教學區塊不受小學部之干擾或影響。」(教育類乙 1112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西南棟校舍,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校舍、增加教室,以解決現況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困境。」(教育類乙 1112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民富國小經國側門家長接送區,人車爭道之困境,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教育類乙 1112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將本市載熙國小射箭隊列入基層運動選手

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之補助對象，讓該校能儘速優化射箭隊之培訓環境與設備。」（教育類乙1112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儘速檢視調查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上下學的通車需求，並予以改善。」（教育類乙 1112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於關埔地區新的學區劃分等待實施期間，建功國中部入學人數未達最大容納量時，其餘額優先給埔頂里13-15 鄰、20-22 鄰的學齡新生入學。」（教育類乙 1112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調整三民網球場之圍網高度。」（教育類乙 1112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延長新竹市市立圖書館開放時間。」（教育類乙 11128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南隘國小增設溜滑梯等遊具，改善中隘里、南隘里兒童遊憩設施過少的問題。」（教育類乙 1112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制定設置要點，積極辦理擴大食農教育之業務，如明定營養午餐結合食農教育之辦法、以及食農教育應納入新竹特產等，以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教育類乙 1113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因應高齡人口增加，建請市府增加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進而鼓勵長者多運用場館，活動身體。」（教育類乙 1113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校園環境衛生不容忽視，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於假日針對全市校園進行消毒。」（教育類乙 11132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 11003 號) 第二讀會 (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 11003 號。

(三)審議「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法規類甲 11003 號) 第三讀會 (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27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經管田徑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28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何奕節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73 及 48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129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 1113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7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財政類甲 1113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13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13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勞動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673 萬 7,748 元整 (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273 萬 7,748 元)。其中本 (112) 年度設計監造費 114 萬 1,284 元整 (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案獲得核配績效方案，食安亮點評比良等，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

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總經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中央款 798 萬元，市款 152 萬元），其中 79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164 萬 4,600 元整（中央款 3,578 萬 3,000 元，市款 586 萬 1,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160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3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76 萬 4,394 元整（中央款 331 萬 2,666 元，市款 45 萬 1,7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成德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41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兩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

及監造費)，總經費新臺幣 2,121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 7,726 元整（中央款 195 萬 6,026 元，市款 55 萬 1,7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新竹市文化局『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財政類甲 1114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12 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96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660 萬元，社區自籌 36 萬 1,000 元)，其中 66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 8 案，總經費新臺幣 1,475 萬 8,061 元整(中央款 1,102 萬 8,668 元、市款 372 萬 9,39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4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七、確認本次會（112.10.6）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30 分。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0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配合中央政策要求加強道路挖掘控管及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三、檢陳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迄今修正五次。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策要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基隆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高雄市等各縣市皆有訂定相關法規。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十一條：因緊急挖掘案件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修正排除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里辦公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將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敘明。

第二十二條：因管溝回填後尚有其他須配合辦理事項，現行條文規定於三日內刨鋪確有困難，爰將三日修正為十四日，並增列路口處刨鋪範圍規定。

第二十九條：依據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第三十一條：依據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詞定義，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 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一、第五款增訂「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並將「施工前三日」修正為「施工三日前」。 二、因緊急性挖掘案件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明定排除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進場施工及施工完成後退場時，應配合至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路平主題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酌作文字修正，將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敘明。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十四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但因天候不佳或施工現場狀況不良等因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府查驗接管後，管線機構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 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挖掘地點位於路口處應以完整車道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 料，一律採用新料）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	一、因管溝回填完成後，尚有下列其他須配合辦理事項，故管溝回填後三日內刨鋪確有困難，爰將三日修正為十四日。並增列路口處刨鋪範圍規定。 （一）刨鋪之路面如有其他管線單位的孔蓋須配合調整平整度。 （二）管線放置完成，後續佈設纜線配合停電及網路斷訊，須安排並通知民眾。 （三）就物理層面，地下土壤的組成不均一，有礫石、砂土及土壤等土石，三日內挖掘修復回填後並未達到穩定，砂土層與黏土層的壓密沉陷與立即沉陷速率不一，在還未入滲的情形下，下陷的程

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辦理。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度並未達到穩定的狀態。挖掘管溝回填需要一段時間觀察養護，待路面沉陷穩定後再行刨鋪實較為穩妥。 (四)管線設置完成，後續配合管線挖埋管理系統圖資更新辦理管線資料測量作業。 (五)刨封路面有一定的成本負擔，因施工位置不定點、不定量、不定時，路面刨除封層機具出車費有固定的費用，計算方式至少五處尚屬合理成本。否則刨封出車費成本負擔將由民眾自負擔，恐造成民怨，亦不符成本效益。 二、「經本府查驗接管後，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	依據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性挖掘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性挖掘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依據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詞定義，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修正後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除依市區道路條例辦理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挖掘道路：係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二、管線機構：係指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三、緊急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之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四、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等計畫性管線工程所需挖掘道路者。

五、一般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因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必須挖掘道路者。

六、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之自然人、法人或管線機構。

第 二 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依路段逐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始得施工。挖掘道路許可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六 條　挖掘道路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

修正後

書。

第 七 條　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瓦斯等管線）之一般性挖掘申請，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於本府核准期限內施工完成，管線機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為辦理前項之協調工作，本府得成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統一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本府備查；同時應提送相關管線機構之配合計畫，自行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第 八 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第 九 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第 十 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傳真通知本府工務處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本府補辦申請許可。

第 三 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

修正後

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除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外，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時段內辦理挖掘道路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且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材料回填後，並於當日鋪設合格瀝青混凝土臨時修復或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人（手）孔蓋，除消防設施、路寬六公尺以下巷道、或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前項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管線機構如未能配

修正後

合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設置人（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S—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

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應於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強度及施工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5 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市區人行道或道路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寬度六公尺以下巷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除第一、二款外埋設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路面之人（手）孔蓋提升時，應與人（手）孔蓋平行十至十五公分內之等寬路面實施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平整度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施工時，有回填工作拖延不辦、夯壓不實、施工現場未清洗回復原狀、或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應命其停

修正後

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本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二十條　挖掘道路前，管線機構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挖掘道路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時，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挖掘道路時，導致周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進場施工及施工完成後退場時，應配合至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路平主題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 四 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十四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但因天候不佳或施工現場狀況不良等因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府查驗接管後，管線機構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

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挖掘地點位於路口處應以完整車道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修正後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竣工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檢驗停留點自主品管資料、竣工驗收文件及照片，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管線工程抽驗事宜，本府得設置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管線機構應依與工程主辦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六條　本府查驗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 五 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協調期限內施工完成。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兩個月內整合完成或於整合完成後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與工程主辦機關之協商事

修正後

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或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申請或未回復原狀或未繳納許可費者，本府得按次處罰，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擅自施工。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性挖掘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修正後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管理單位認可為止：

一、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五次以上。

二、同一申請案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二次以上。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性挖掘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通知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六、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元月十五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除依市區道路條例辦理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挖掘道路：係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道路，因公眾使用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之行為者。

二、管線機構：係指埋設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管線，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機關或事業機構。

三、緊急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之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四、計畫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等計畫性管線工程所需挖掘道路者。

五、一般性挖掘：係指管線機構因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必須挖掘道路者。

六、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之自然人、法人或管線機構。

第 二 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依路段逐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始得施工。挖掘道路許可費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六 條　挖掘道路須依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

修正前

書。

第 七 條　新建房屋用戶分支管線（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瓦斯等管線）之一般性挖掘申請，起造人應向各管線機構同時提出申請。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於本府核准期限內施工完成，管線機構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為辦理前項之協調工作，本府得成立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統一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管線機構計畫性挖掘，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交本府備查；同時應提送相關管線機構之配合計畫，自行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必要時，得由本府協調之。

第 八 條　挖掘道路經核准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第 九 條　挖掘道路，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於許可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第 十 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應先以電話、傳真通知本府工務處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本府補辦申請許可。

第 三 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

修正前

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

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其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除第十五條所列情形外，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時段內辦理挖掘道路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且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材料回填後，並於當日鋪設合格瀝青混凝土臨時修復或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四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應設置於道路兩側，不得設於快車道範圍內。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管機關〈構〉使用道路用地新設置人（手）孔蓋，除消防設施、路寬六公尺以下巷道、或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至少低於原路面二十公分；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回填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舊有道路範圍內既設人（手）孔蓋應於道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拓寬或年度道路改善工程時，依前項標準一併辦理調降，如為管線機構自辦年度計畫性挖掘時亦同。管線機構如未能配合調整，工程主辦機關得代為調整，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修正前

。

設置人（手）孔必須使用鐵蓋，其強度應能負荷HS—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

第十五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應於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凌晨六時前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開放通行。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之強度及施工規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5 章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在市區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頂面距市區人行道或道路路面頂端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人行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寬度六公尺以下巷道埋設時，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除第一、二款外埋設時，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情形特殊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其修復面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

路面之人（手）孔蓋提升時，應與人（手）孔蓋平行十至十五公分內之等寬路面實施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平整度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施工時，有回填工作拖延不辦、夯壓不實、施工現場未清洗回復原狀、或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應命其停止施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本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

修正前

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二十條　挖掘道路前，管線機構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挖掘道路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時，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挖掘道路時，導致周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管線機構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 四 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管線機構應於竣工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檢驗停留點自主

修正前

品管資料、竣工驗收文件及照片，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查閱。

第二十四條　為辦理管線工程抽驗事宜，本府得設置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抽驗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管線機構應依與工程主辦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六條　本府查驗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應於本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 五 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協調期限內施工完成。

二、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兩個月內整合完成或於整合完成後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三、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與工程主辦機關之協商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或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申請或未回復原狀或未繳納許可費者，本府得按次處罰，如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修正前

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挖掘道路許可費擅自施工。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核發該申請人道路挖掘許可至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經管理單位認可為止：

一、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五次以上。

修正前

二、同一申請案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處分累計達二次以上。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公布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並通知有關機關：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期間。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選舉投票日前後一定期間。

六、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元月十五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於 92 年 3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間陸續建造完成，主體構造分別為磚石、RC 造及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25 年、60 年及 10 年（分別已使用 20 年、20 年及 3 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圍牆現況老舊且多次修補仍有牆面龜裂情形、警衛室因原有設計空間狹小昏暗，對外聯絡窗未通透透明，使校園警衛服務受限及通學步道屬透水磚鋪面，因雨水滲透泥沙流失造成鋪面凹凸不平。 三、該校為配合「本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須辦理旨揭圍牆等 3 項財產之報廢拆除，以利重建。本案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6,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00 萬元。 四、本案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使用類別	圍牆、通學步道、警衛室
主體構造	磚石、磚石、RC 造
勘查日期	112 年 8 月 16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經查建功高中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於 92 年 3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25 日間陸續建造完成，主體構造分別為磚石、RC 造及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25 年、60 年及 10 年，本案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20 年、20 年及 3 年）。 2. 經實地會勘，本案圍牆現況老舊且多次修補仍有牆面龜裂情形、警衛室因原有設計空間狹小昏暗，對外聯絡窗未通透透明，使校園警衛服務受限及通學步道屬透水磚鋪面，因雨水滲透泥沙流失造成鋪面凹凸不平。該校為配合本市建功綠帶暨周邊環境整體計畫，須辦理旨揭圍牆等 3 項財產之報廢拆除，以利重建。本案計畫總經費 9500 萬元，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6,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500 萬元。 3. 本案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鍾follow 8/16 同意拆除 劉堂毅 8/16 同意報廢 吳旭豐 8/16 同意報廢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擬報廢圍牆、通學步道及警衛室現況照片

<table>
<tr>
<td>
圍牆破損、龜裂</td>
<td>
圍牆與長年生長樹木鄰近，致校園死角且環境髒亂</td>
</tr>
<tr>
<td>
通學步道上下學時間人車爭道</td>
<td>
經雨水滲透泥沙流失造成鋪面凹凸不平</td>
</tr>
<tr>
<td>
對外聯絡窗未通透透明</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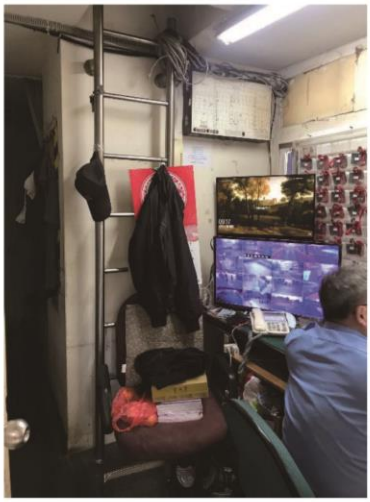
警衛室空間狹小昏暗</td>
</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8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經管田徑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經管田徑場 1 座，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主體構造為 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10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田徑場鋪面損壞，表層顆粒磨耗嚴重，且雨後積水難以消除，師生使用具安全疑慮。該校提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941 萬元。 三、本案田徑場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松嶺路128巷38號
使用類別	田徑場
主體構造	PU
勘查日期	112年9月4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成德高中經管田徑場1座，建於101年5月22日，主體構造為PU，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10年，本案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田徑場鋪面損壞，表層顆粒磨耗嚴重，師生使用具安全疑慮，且雨後積水難以消除。該校提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業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1,941萬元。 3. 本案田徑場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本為9/4 陳建彰 2023 0904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擬報廢田徑場現況照片

操場全貌。	操場跑道破裂損壞，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PU 跑道積水，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操場跑道損壞，危及學生運動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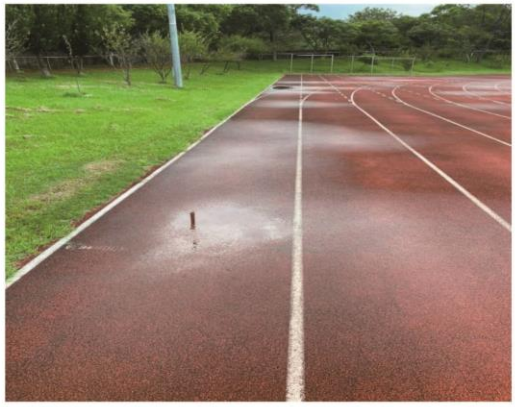
跳遠跑道 PU 已無彈性，影響學生上課安全，	操場跑道積水下陷，無法使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何奕節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73 及 48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何奕節君 112 年 8 月 15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34 及 148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原由地上建物本市南大路 360 號所有權人何國棟君承租，查無欠租情形。何國棟君於 111 年 6 月 6 日死亡，由其女何奕節君取得前揭建物所有權，向市府申請繼承承租旨揭市有地。 三、本案土地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擬同意何奕節君辦理繼承承租。 四、檢附本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編號	1	2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竹蓮段	竹蓮段
小段		
地號	473	480
面積 （平方公尺）	134	148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南大路 360 號	
房地位置與原承租位置相符	是	
有無欠租	無	
繼承承租手續是否合法	是	
申請繼承承租日期是否超過申請時限	否	
所繳附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備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473		新竹市	134	
	竹蓮		480		新竹市	148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282 ㎡	
四鄰土地	竹蓮		480-1		新竹市	91	
	竹蓮		480-2		新竹市	62	
	竹蓮		480-3		新竹市	63	
	竹蓮		469	私有		30	
	竹蓮		469-1	私有		15	
	竹蓮		469-2	私有		9	
	竹蓮		469-3	私有		4	
	竹蓮		469-4	私有		4	
	竹蓮		470	私有		103	
	竹蓮		471	私有		31	
	竹蓮		474	私有		110	
	竹蓮		474-1	私有		100	
	竹蓮		1240		中華民國 新竹市	172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670 ㎡	

備註：除竹蓮段124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

本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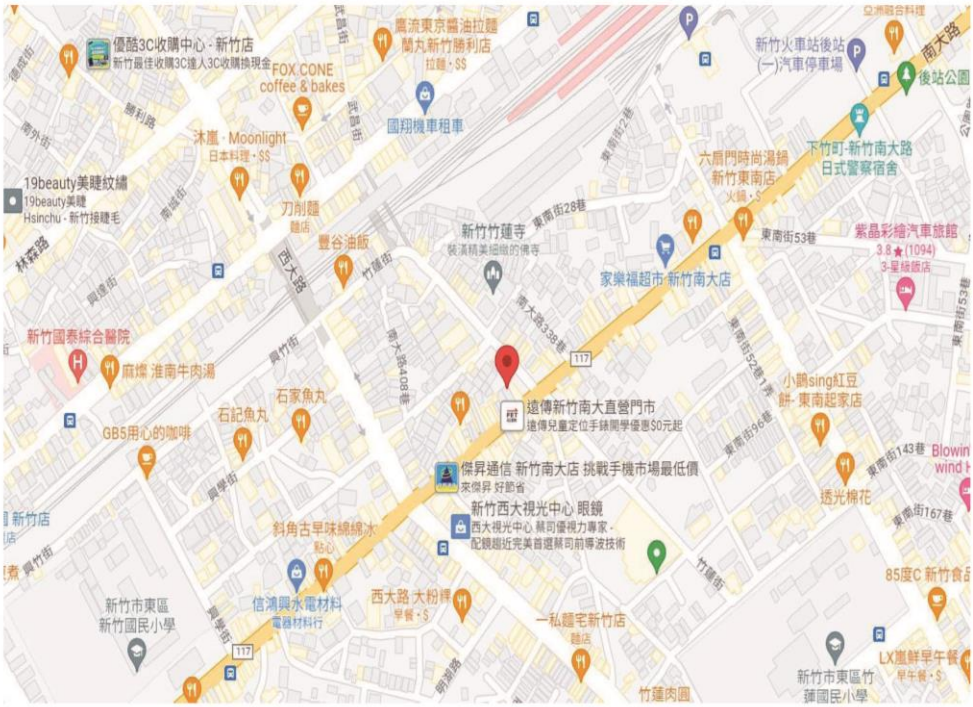
優酷3C收購中心 · 新竹店
新竹最佳收購3C達人3C收購搶現金
FOX CONE coffee & bakes
鷹流東京醬油拉麵
蘭丸新竹勝利店
拉麵 · $$
國翔機車租車
沐嵐 · Moonlight
日本料理 · $$
刀削麵
麵店
豐谷油飯
新竹竹蓮寺
裝潢精美細緻的佛寺
家樂福超市-新竹南大店
新竹火車站後站(一)汽車停車場
後站公園
六扇門時尚湯鍋
新竹東南店
火鍋 · $
下竹町-新竹南大路日式警察宿舍
紫晶彩繪汽車旅館
3.8★(1094)
3-星級飯店
19beauty美睫紋繡
19beauty美睫
Hsinchu · 新竹接睫毛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麻爆 淮南牛肉湯
石家魚丸
石記魚丸
GB5用心的咖啡
遠傳新竹南大直營門市
遠傳兒童定位手錶開學優惠$0元起
傑昇通信 新竹南大店 挑戰手機市場最低價
來傑昇 好節省
新竹西大視光中心 眼鏡
西大視光中心 蔡司優視力專家 · 配鏡趨近完美首選蔡司前導波技術
小調sing紅豆餅- 東南超家店
透光棉花
斜角古早味綿綿冰
點心
信濃興水電材料
電器材料行
西大路 大粉圃
早餐 ·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一私麵宅新竹店
麵店
竹蓮肉圓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LX潮鮮早午餐
早午餐 · $
85度C 新竹食品
南大路
東南街
東南街53巷
東南街143巷
東南街167巷
南大路338巷
南大路408巷
東竹街
興隆街
興華街
林森路
西大路
勝利路
南外街
117

本案位置
新竹
竹蓮果菜生鮮
批發、零售
訂購專線：0975-083200
網路取貨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許木榮君 112 年 6 月 30 日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面積為 90 ㎡，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 115,000 元/㎡(380,165 元/坪)，總現值為 1,035 萬元。許君所有建物即本市南門街 6 號坐落於本案土地，其與市府訂有租賃契約，向市府申購本案土地。 三、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規定辦理讓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08/10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123-43地號	90	1/1	第二種商業區	115,000	10,350,000	建物門牌:新竹市南門街6號	許木榮	加強磚造許木榮	按期繳納租金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2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	讓售	9年	

合計：1筆，面積90平方公尺，總現值10,350,000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製表日期：112/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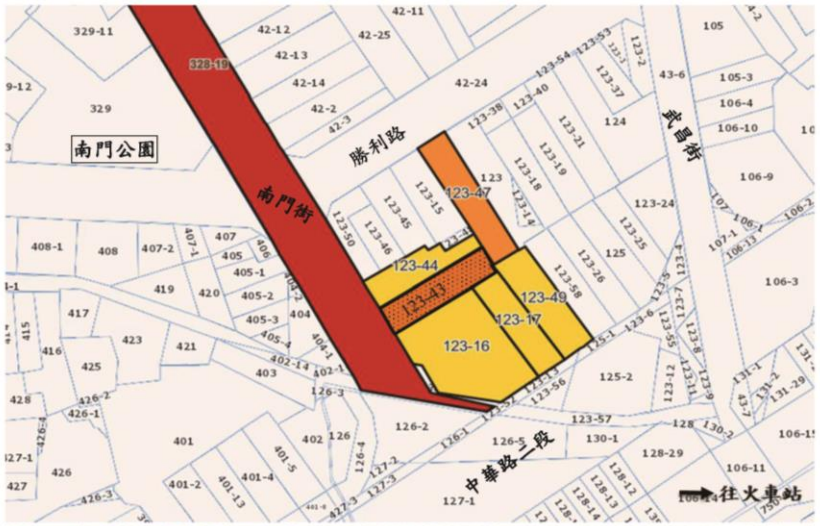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南門	一	123-43		新竹市	90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90	
四鄰土地	南門	一	123-16	私有		223	
	南門	一	123-17	私有		83	
	南門	一	123-44	私有		76	
	南門	一	123-47		新竹市	105	
	南門	一	123-49	私有		105	
	南門	二	328-19		中華民國	1,040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1,235	
備註	南門段二小段 328-19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南門街)						

本案位置

南門街
余鄭錦峰復健科診所
南門里小公園
麥登服飾店
原味鴨肉麵
大聯大大賣場
居家用品店
Gushit Official
大家藥局
楊家意麵
FOX CONE
coffee & bakes
嘉利路
武昌街
玩美甲粧×睫
eye美學 站前店
TOKO INDO
競輪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
三分局南門派出所
百達文教中心
天祿禪框社
竹林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KYMCO 光陽
機車全德車業
盛明座墊行
中華路二段
永成工具部(永成五金)
南門機械停車場
市6
竹有夠爛花生湯
機車聯盟 聯合機車行
刀削麵
益興機車行
西大路
真香脆皮烤鴨西大店
收驚老店
景華
新竹新合興座墊行
竹蓮街地下道
竹蓮街人行地下道
汎剛企業有限公司
66早餐店
日進工具
往火車站
大橋井燒肉

本案位置
永成
工具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7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許世璋君 112 年 6 月 30 日承購市有房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土地面積為 105 ㎡，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為 120,782 元/㎡(399,279 元/坪)，總現值為 1,268 萬 2,110 元。許君所有建物即本市勝利路 73 號坐落於本案土地，其與市府訂有租賃契約，向市府申購本案土地。 三、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管理自治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規定辦理讓售。 四、檢附市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市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12/08/10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123-47地號	105	1/1	第二種商業區	120,782	12,682,110	建物門牌:新竹市勝利路73號	許世璋	加強磚造許世璋	按期繳納租金	1.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5條第1項第2款。 2.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7款。	讓售	9年	

合計：1筆，面積105平方公尺，總現值12,682,110元。

新竹市政府出售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製表日期：112/08/10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出售市有土地	南門	一	123-47		新竹市	105	
出售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105	
四鄰土地	南門	一	42-24		中華民國	518	
	南門	一	123		新竹市	92	
	南門	一	123-15	私有		79	
	南門	一	123-17	私有		83	
	南門	一	123-43		新竹市	90	
	南門	一	123-44	私有		76	
	南門	一	123-48		新竹市	6	
	南門	一	123-49	私有		105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811	
備註	南門段二小段 42-2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勝利路)						

本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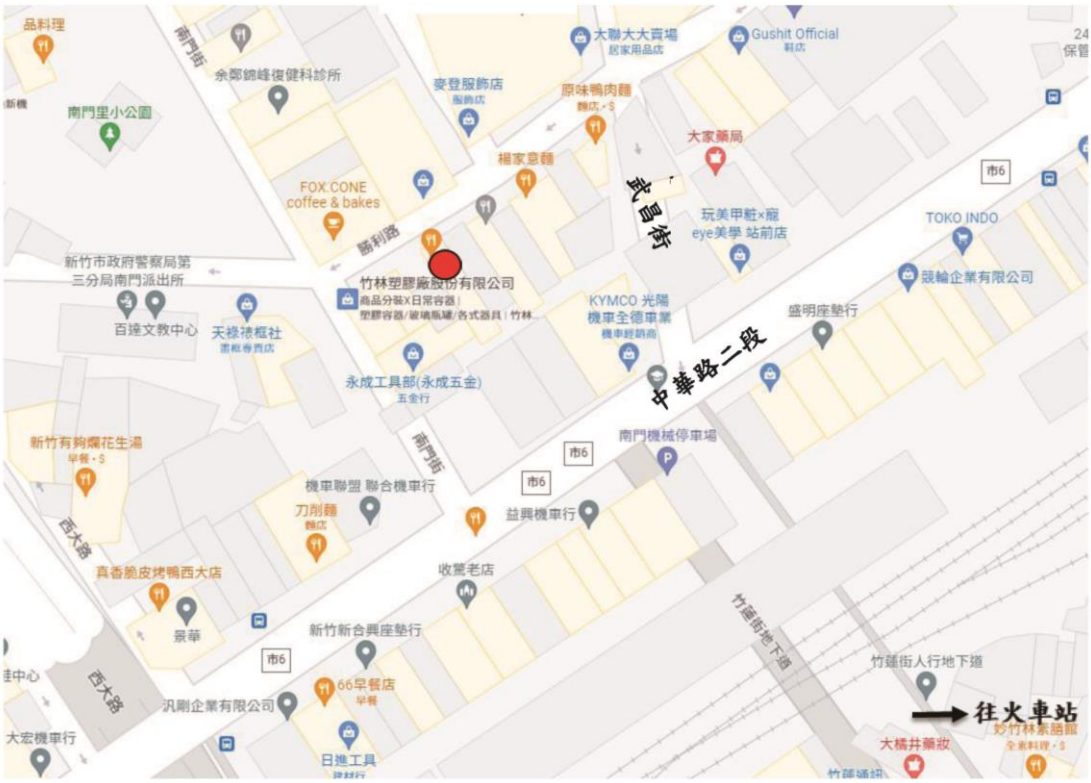
南門街
余鄭錦峰復健科診所
南門里小公園
麥登服飾店
原味鴨肉麵
大聯大大賣場
Gushit Official
大家藥局
楊家意麵
FOX CONE
coffee & bakes
勝利路
武昌街
玩美甲航×龍
eye美學 站前店
TOKO INDO
競輪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
三分局南門派出所
百達文教中心
天禄裱框社
竹林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KYMCO 光陽
機車全德車業
盛明座墊行
中華路二段
永成工具部(永成五金)
南門機械停車場
新竹有夠爛花生湯
機車聯盟 聯合機車行
刀削麵
益興機車行
西大路
真香脆皮烤鴨西大店
收驚老店
景華
新竹新合興座墊行
竹蓮街地下道
竹蓮街人行地下道
汎剛企業有限公司
66早餐店
往火車站
大宏機車行
日進工具
大橋井藥妝
妙竹林素腦殿
市6

本案位置
71%
零售
精品代購
71%
71%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續借用場地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之使用費將依本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 三、請同意續借該會持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出 借 機 關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地址	新竹市北區南勢里18鄰南勢六街11號4樓	構造種類	RC造
	地號	新竹市南勢段29地號	面積(M²)	4樓廚房及交誼空間：88.72㎡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 日止。
三、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因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第1項第1款，土地按上述租金率六折優惠計收。
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四、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4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由甲、乙方協調繳納。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 10 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十、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一、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於事情發生後 1 個月內來函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甲方如不同意，即終止契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 1 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 1 式 3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 1 份為憑外，餘由甲方轉報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特約事項：

(一)11 月水費，3-4 月、7-8 月、11-12 月電費由乙方負擔。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負擔。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姚 奮 志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3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有關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續借用場地辦理日照據點，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之使用費將依本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 三、請同意續借該會持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　　法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

出 借 機 關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地址	新竹市東區安康里安康街5巷1號1樓廚房及3~4樓	構造種類	鋼筋混擬土造	備考	
	地號	科園段科園小段92-256地號	面積(㎡)	1樓廚房：16㎡ 3樓：393.9㎡ 4樓：393.9㎡ 戶外停車場面積：107.16㎡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 日止計12個月。

三、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因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第1項第1款，土地按上述租金率六折優惠計收。

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四、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2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含所衍生的相關稅賦)，概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4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十、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一、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1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1式3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外，餘由甲方轉報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特約事項：

(一)水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負擔，電梯保養及檢測費由甲方負擔，相關共同費用支出則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二)借用區域由乙方自行負責環境整潔、包含汽車停車區。

(三)一樓及機車停車格為共同進出區域，擬另行協商分攤環境清潔區域。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 虹 安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陳 麗 欣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勞動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73 萬 7,748 元整（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273 萬 7,748 元）。其中本（112）年度設計監造費 114 萬 1,284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 112 年 7 月 31 日勞動秘 4 字第 1120130971 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老舊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問題並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使民眾能安心洽公及保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本案總經費 1,673 萬 7,748 元整（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273 萬 7,748 元）。本（112）年度設計監造費 114 萬 1,284 元(市款)辦理墊付，另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159 萬 6,464 元擬納編於 113 年度預算。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阮振源
電話：(02)8590-2705
電子信箱：eddyjaun@mol.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秘4字第1120130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13097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所報「新竹市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書」一案，同意補助經費1,4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13日府勞資字第1120110038號函。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附件審查意見表，案內工程概算表編列漏水壁癌等修復工程（TYPE-C）項目，與建築物耐震補強較無關聯，經核該項目預算加計間接費用22萬7,086元改由貴府負擔，所報計畫總經費不變，本部補助款相對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1,400萬元，請確實納入預算並籌編自籌款項273萬7,748元，相關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則依「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三、期程方面請預為規劃儘早啟動，本案計畫應於112年下半年提前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至遲於113年底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為目標，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計畫如遇事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或經本部定期檢討、考核、評鑑為計劃執行不佳者，應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

勞工處 112/07/31 15:05
1120119488 有附件

除經本部同意變更計畫以外，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經費。

五、本案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請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案件，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31 14:48:03

新竹市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需求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直轄市、縣（市）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新臺幣：千元）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新竹市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2,510.662	14,227.086	16,737.748	1、本案計畫於111年12月19日完成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之前期作業，提報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73萬7,748元，其中自籌款251萬662元，申請本部補助款1,422萬7,086元，申請補助比率85%。 2、有關計畫作業項目及時程，規劃招標委託設計監造案3.5個月，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4個月，工程發包2.5個月，施工及執照變更7個月，工程驗收及結算核銷2個月，各工作期程及順序安排尚屬合理，惟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應預為規劃，提前於112年下半年啟動，至遲於113年底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為目標，以維護公共安全。 3、本案計畫採納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提補強方案二「擴柱+剪力牆+鋼板包覆補強」建議，預計補強後建築物耐震容量由原本0.239g提升到0.321g，有效提升整體結構強度及韌性，足以提供使用單位維持使用機能，避免過度影響動線，且規劃補強工法經濟適宜。 4、案內耐震詳細評估補強方案二工程概算表編列壹、五、1 漏水壁癌等修復工程（TYPE-C）項目，考量該項目施作與建築物耐震補強較無關聯，該項目預算加計間接費用22萬7,086元，改由新竹市政府負擔，計畫總經費不變，本部補助款相對調整為1,400萬元。 5、依據「勞工行政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拆除工程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核本案計畫按執行進度分三期辦理經費核撥，計畫期間如有臨時性經費需求，優先以自籌款支應。	核予補助	14,0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5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案獲得核配績效方案，食安亮點評比良等，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9 日農授糧字第 1120220028M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瓊妮
電話：02-23937231分機580
傳真：02-23915863
電子信箱：joanny@mail.a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0220028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4.新竹市-111年績效方案評比結果.odt、14.新竹市-111年期末管考點審查積分.pdf、1120220028-111年食安五環計畫院核備.pdf）

主旨：「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業於本(112)年3月31日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獲獎地方政府請依核配之績效方案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3日衛授食字第1120011065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本年4月2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121021058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績效方案分為「計畫執行績優」及「食安亮點績優」二部分進行評比獎勵，評比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畫執行績優部分，第一、二組各取前四名，第三、四組各取前三名，其中第一至第四名獎勵金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5,000千元、11,000千元、8,500千元及6,000千元。倘有同名次情形，則並列該名次且獎勵金均分(例如該組有兩縣市並列第二名，則均分第二名加計第三名之獎勵金)。各分組名次及獲分配獎勵金額度說明如下：

農林畜牧科　112/05/09 13:54
1120074943　有附件

1、 第一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並列第一，均分第一至第四名獎勵金，分別獲10,125千元。

2、 第二組：彰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並列第一，均分第一至第三名獎勵金，分別獲11,500千元；宜蘭縣及嘉義縣並列第四，均分第四名獎勵金，分別獲3,000千元。

3、 第三組：苗栗縣第一，獲15,000千元；新竹縣及嘉義市並列第二，均分第二至第三名獎勵金，分別獲9,750千元。

4、 第四組：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並列第一，均分第一至第三名獎勵金，分別獲8,625千元。

(二)食安亮點績優部分，各分組取特等、優等、佳等、良等各1名，獎勵金依序為9,000千元、7,000千元、5,000千元及4,000千元。倘有同等第情形，則並列該等第且獎勵金均分(例如該組有兩縣市並列佳等，則均分佳等加計良等之獎勵金)。各組獲獎縣市及獎勵金額度說明如下：

1、 特等：新北市、彰化縣、基隆市，分別獲獎勵金9,000千元。

2、 優等：臺中市、屏東縣、嘉義市，分別獲獎勵金7,000千元。

3、 佳等：桃園市、嘉義縣、苗栗縣，分別獲獎勵金5,000千元。

4、 良等：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分別獲獎勵金4,000千元。

5、 第四組花蓮縣及澎湖縣並列特等，均分特等及優等獎

勵金，分別獲8,000千元；臺東縣及連江縣並列佳等，均分佳等及良等獎勵金，分別獲4,500千元。

三、請依獲獎情形及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撥付。

四、有關貴府評比成績、評比小組及各部會評核意見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9 11:41: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賴佳暖
聯絡電話：02-27877217
傳真：02-26531283
電子郵件：chianuan@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0011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閱悉函

主旨：「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期末審查結果，業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如附件)，請賡續辦理評比結果公布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4月28日院臺食安長字第 1121021058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3 16:45: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20220028　112/05/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吳帛儒
電話：(02)33567859
傳真：(02)33567836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長字第1121021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報「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評比結果一案，業陳閱悉。

說明：復貴部112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9019298號報院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8 12:02:33

總收文 112.04.28
1129024396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第一環源頭管理	1-1建構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	農委會	1-1-1輔導農藥業者開通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	1-1-1-1各地方政府轄區內農藥販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或採Web Service介接之開通比率【15分】	15	1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2督導農藥業者落實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作業	1-1-2-1各縣市轄區內農藥販賣業者定期陳報率及對未陳報業者裁罰之比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2監控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違法查緝取締	農委會	1-2-1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2-1-1地方政府執行防檢局補助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監控達成率【15分】	15	1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2-2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2-2-2防檢局指定追查之違法案件追查回報及裁罰完成率【10分】	6	-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自評結果所列為自辦案件，111年無防檢局指定追查案件，本細項配分移至第三環指標3-5-2-1【各縣市政府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達成率】，配分級距依比例調整。
	1-3預防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環保署	1-3-1稽查28種（35項）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	1-3-1-1自111年1月1日起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稽查28種（35項）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達各縣市列管家數【12分】	12	12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3-2 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	1-3-2-1 自111年1月1日起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輔導訪查家次達到環保署提報家數【12分】	12	12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1-3-3對業者辦理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3-3-1自111年1月1日起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對化工原料相關業者辦理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1場次（不限定宣導活動形式）【2分】	2	2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3-4辦理校園或社區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3-4-1自111年1月1日起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辦理校園或社區化學物質及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活動2場次（不限定宣導活動形式）【4分】	4	4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2-1落實追溯追蹤制度	衛福部	2-1-1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確認食品業者電子發票使用率	2-1-1-1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電子發票使用率，且該等業者係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提升其電子發票使用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1-1-2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之食品輸入業者電子發票使用率，且該等業者係經財政部認定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提升其電子發票使用率【20分】	20	2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2強化登錄管理	衛福部	2-2-1確認食品製造業非登系統資料正確性，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2-2-1-1確認食品製造業於非登不可系統上登載之類別、應實施一級品管、HACCP、衛管人員、專技人員等資訊之正確性；輔導轄內食品物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2-2-1-2其他食品業者登錄推廣率【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3強化食品業者標示符合規定	衛福部	2-3-1針對標示違規業者輔導其了解標示規定，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3-1-1 輔導標示違規業者參與相關標示說明會【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3-1-2 針對標示違規業者，追蹤改善情形【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4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衛福部	2-4-1辦理衛生講習課程及推動餐飲衛生分級評核	2-4-1-1 餐飲衛生講習課程推廣率【7分】	7	7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4-1-2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推廣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4-1-3餐飲業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推廣率【3分】	3	3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5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律管理	衛福部	2-5-1查核督導食品製造業者配合政策，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自主管理制度	2-5-1-1 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完成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6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	衛福部	2-6-1 確保公告類別食品業者實施第二級品管驗證	2-6-1-1 對轄區內未通過驗證業者應進行後續處辦【5分】	5	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期中及期末審查時，未通過1家皆無處辦及裁處資料，爰期中驗證通過率75%，期末驗證通過率80%，依評分標準係為期中及期末驗證通過率之平均，且因轄區內驗證家數為10家以下，爰平均驗證通過率需達100%才能得5分。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2-7 推動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政策	農委會	2-7-1 推廣農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策略及方法	2-7-1-1 各地方政府以自有經費、主管計畫或指定計畫經費聘用儲備植物醫師，聘用期間及完成輔導指定農民人次【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7-1-2 各地方政府轄區農民依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申領生物防治資材【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7-2 輔導農民正確用藥，生產安全農產品	2-7-2-1各地方政府盤點需輔導之作物及農民資料【2分】	2	2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7-2-2各地方政府對不合格案件裁罰率及進行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與作物IPM等輔導達成率【8分】	8	8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8輔導國產水產品建立溯源標識系統	農委會	2-8-1輔導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	2-8-1-1轄內水產品經營業者導入溯源及標示制度【10分】	6	6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2-9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農委會、教育部	2-9-1 輔導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註：本項工作於地方政府係由教育單位執行，農政單位協助取得國產可溯源食材。)	2-9-1-1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 2-9-1-2 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和產銷履歷食材情形 【15分】	15	1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報告書p79，考核指標2-9-1-2有關111年3-6月使用有機、產銷履歷食材筆數使用筆數為6,127，除以供餐校數48，每月筆數為31.9筆。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新竹市		
				合計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2-10 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	經濟部	2-10-1 109年3月20起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10-1-1 各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核准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家次【40分】	40	4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第三環加強查驗	3-1加強查驗高風險及高關注產品	衛福部	3-1-1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指定項目之查核抽驗，並將結果依期限登錄回報於PMDS系統	3-1-1-1 辦理中央指定專案及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時效及填報資料正確率【25分】	25	24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中秋複合式專案之子專2，抽驗1件芫荽檢出殘留農藥「撲滅寧」1.12ppm(法規容許量0.01ppm)不符規定，而未於計畫書所訂期限(1個月內)完成處分，與期末績效報告中秋節複合式專案抽驗不符規定件數0件不一致。
	3-2食品安全案件通報聯繫作業管控	衛福部	3- 2-1落實查驗不符規定食品資訊系統之通報	3-2-1-1 依中央所訂時限通報達成情形【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3-3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	衛福部	3-3-1 查核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積極確認業者落實作業環境及其產品安全衛生管理	3-3-1-1 強化團膳業者查核頻率【7分】	7	7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3-3-1-2團膳業者供應學校午餐之抽驗合格率及GHP複查時效【8分】	8	8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3-3-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	3-3-2-1學校自設廚房午餐成品及半成品之抽驗合格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3-3-2-2學校自設廚房GHP複查時效【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3-4提升地方檢驗效能	衛福部	3-4-1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認證，確保衛生局檢驗品質及能力	3-4-1-1 提升檢驗效能【35分】	35	3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一、112年3月14電郵修正「2. 落實提升『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檢項目之可自行檢驗能力」資料如下： (一) 可自行檢驗之應檢項目數修正為762項，應檢項目數為796項，落實應檢比率為 = 762/796=95.73%，落實應檢比率>95% 即得8分。 (二) 其餘項目無異動，爰「3-4-1-1 提升檢驗效能」指標自評修正為35分。 二、綜上，部會審查得分與地方政府自評結果無差異。
	3-5 加強農畜水產品用藥監測	農委會	3-5-1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含學校午餐蔬果抽驗)	3-5-1-1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達成率【15分】	15	1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蔬果農藥殘留實際執行率95件，達成率為105.6%，優於計畫書所填列之102.2%。
			3-5-2 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3-5-2-1 各地方政府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達成率【10分】	10	2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第一環指標1-2-2-2「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細項配分移至本細項，配分級距依比例調整。
			3-5-3 辦理學校午餐及團膳畜禽食材抽驗	3-5-3-1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件數達成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達成率100%。(目標22件、完成22件)
			3-5-4辦理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3-5-4-1上市前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規劃抽驗達成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第四環加重廠商責任	4-1 落實嚴查，違規重罰	衛福部	4-1-1加強查辦標示違規案件	4-1-1-1依裁量性行政規則裁處之比率【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部會審查得分與地方政府自評得分無差異。地方政府更新裁罰清冊為22件。
	4-2 暢通檢警調政風聯繫合作管道	衛福部	4-2-1透過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項任務	4-2-1-1「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及「食安情資蒐集運用」【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4-3 違規食品廣告落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裁處	衛福部	4-3-1查獲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之違規廣告案件，需按公告之處理原則處辦。	4-3-1-1 違規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之案件按「處理原則」處辦之比率【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56/56=100%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	5-1 推動食農教育計畫	農委會	5-1-1辦理食農教育培訓課程、行銷宣導活動及縣市政府人員教育訓練	5-1-1-1 完成辦理培訓課程或行銷宣導活動前期作業場次【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5-1-1-2各縣市政府辦理食農教育工作主辦人員參加農委會或所屬農業改良場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訓練人次【5分】	5	5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績效方案指標成果評估

				合計	新竹市		
					縣市自評得分	部會審查得分	審查意見
食安五環	行動方案	權管部會	需地方政府執行之工作項目	指標	492	490	
	5-2 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落實中央抽查、地方督導及學校自主管理機制	教育部	5-2-1 依據學校衛生法，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	5-2-1-1 110-2學年度至111-1學年度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40分】	40	4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5-3 培訓午餐相關人員專業素養，提升校園餐飲衛生、營養及安全品質	教育部	5 -3-1 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健康飲食等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	5-3-1-1 110-2學年度至111-1學年度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參加衛生、健康飲食等講習、進修及研習情形【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5-3-1-2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110-2學年度至111-1學年度應參加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10分】	10	10	審查結果與地方自評結果 ■無 □有差異 說明：

備註：

1. 指標1-2-2-2無防檢局指定追查案件，本細項配分移至第三環指標3-5-2-1「各縣市政府執行養畜禽場用藥安全監測達成率」，配分級距依比例調整。

績效方案評核結果-新竹市

- **計畫執行績優**

評核結果：(如附件)

	縣/市自評	部會評核	名次
得分計算	492	490	-

- **地方亮點績優**

1. **評核結果：**良等，獎勵金 4,000 千元。

2. **評比委員評述意見**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創新及地方特色(含善用科技工具精進食安管理)	1. 新竹市有科技城市的美名，貢丸為其特色產品，餐飲、美食攤林立，強調以科技之特色，規劃食安五環政策，執行農場至餐桌產銷供應鏈全程式之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之管理。 2. 善用產官學已建立可用科技工具及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農地及生產源頭之控管、食品業者自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主管理及政府跨局處之聯合稽查及取締，結合學界、民間團體與衛生志工，協力參與執行，並推展食農教育，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增進民眾對食安之認知，提升食安管理成效： 1. 利用 1999 專線或檢舉信箱聯繫聯合稽查小組窗口。 2. 使用 line 群組、新竹社群臉書等與消費者及業者相互溝通管道。 3. 使用農業 QR Code 呈現產品資訊，提供消費者選擇。 4. 透過現有 GPS 定位、航照圖資、資料庫建立等資訊工具，優化既有農地利用管理之行政效率，維護食農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5. 提供「智慧菜單自動計算」、「APP 辨識免人工輸入」「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平臺」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作為學校午餐食安監控溝通平台。 6. 植物醫生導入協助農民使用農藥管理。
執行團隊整體表現(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情形)	1. 跨局處橫向合作情形完善，報告中公私協力部分也能有效配合。 1. 結合各部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校園午餐稽查小組及設置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處理民眾舉報校園午餐稽查及食安會報召開。 2. 衛生局結合文化局志工及社會處及時市場監測。 3. line 群組、新竹社群臉書等訊息傳遞溝通；消費者回饋資訊加強監督產品。。 4. 環保局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查核或輔訪化學物質，管控上游。 5. 結合學界推廣水產品產銷履歷及擔任植物醫師。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1. 應可更具體更多元具焦呈現跨局處協力分工及全民參與之執行策略與成果。
執行成效	1. 智慧源頭控管方面；利用農委會「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農地查核 2.0」 App，有效管理農業用地源頭查核管理。植物醫生導入提供專業及有效協助民眾用藥及病蟲害等管理。 2. 生產管控方面:特色產業-摃丸食安鏈管理，落實摃丸食品製造業符合(GHP)及肉類加工(HACC)管理。查核、監測、講習皆符合目標需求，並輔導業者運用 QR code 連結公司網站：將品牌故事及產品等資訊透明公開，提供消費者選擇產品依據。 3. 協助一家養殖漁業導入產銷履歷，未登記食品工廠協助輔導稽查皆有所成效。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4. 學校午餐食安監控方面；除相關平臺建構優化，讓食材資訊建置透明公開，食安通報得以迅速查核下架。智餐使用成效明顯，於111全年連續蟬聯食登全勤王及細心王。國產三章 1Q 食材使用率全國第一，落實學校營養師專業輔導制度，100%設置校園營養師。 5. 智慧行銷及在地食農餐桌管理，有助於本市有機、溯源在地特色農產品農友提出品牌故事；減少生產端運過程損耗，以「食品安全」、「友善環境」、「生產溯源」塑造品牌形象，擴大消費者認同。 6. 食農教育推廣；訂定一年三日食物日，結合在地食材做餐飲推廣，農會及學校結合多項節慶活動共同舉辦多場次食農教育，校園內利用教案及教具設計引導學生對在地農業及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食安之了解及重視。但未見 111 年度校園食農教育實施結果呈現。 7. 如能更有系統的具體呈現，進一步闡釋質化成效，舉證執行之程序，應可更有效率展現執行成效。
影響深遠度	1. 導入專業植物醫師制度能讓民眾更方便更快速的獲得正確的用藥管理知識，適時提供病蟲害正確防治措施，是一個良好的制度。除有效協助農民處理用藥問題，也對環境保護有所助益。 2. 以朝向精緻農業與休閒農業的方向，提高生產效益農業產值透過結合電商平台的發展，並藉網路平台及各項主題活動，結合有機、溯源在地特色農產品智慧行銷。 3. 把關地方特色美食如摃丸食安鏈管理及在地特色農產品智慧行銷，有效擴展地方特色美食知名度及消費者認同度。

	新竹市
評比項目	評審意見
	4. 學校午餐國產三章 1Q 食材使用率全國第一，強化食材安全性，及有效落實政策執行推廣，並提升學童食的安全衛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計畫聚焦扣合中央政策推動方向，由市政府跨局處協調合作下，延續以往食安五環所秉持的結合食品產銷「從農場到餐桌」的全程化管理監控概念，達到維護本市食安品質提升的目標。	
執行要項	強化食安五環政策的落實推動，執行內容分別為「第一環源頭管控」，首先從強化農藥流向管理及追蹤查核機制管理，再者訪視稽查以督導本市食安風險物質有關的業者，並辦理即時實地的互動式訓練等；「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及追溯追蹤制度，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60 家(含)以上，養殖漁戶或農產品經營業者取得追溯條碼或生產履歷標章 20 戶以上，推廣農作物有害生物管理與辦理教育課程輔導農民正確用藥，持續推動並維持本市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之優勢，以及列管未登記食品工廠的稽核等；「第三環加強查驗」，配合中央規劃辦理之查核抽驗或全市學校午餐蔬果抽驗及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加強本市府認證實驗室檢測能力，及針對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聯繫的掌握等；「第四環加重惡意黑新廠商責任」，持續依食安情資及稽查會同參與，對違法者處辦以及加強違規食品廣告裁處，避免市民誤信不正	

	確資訊導致食安事件發生；「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部會會同查核本市學校餐飲衛生，強化校園食安降低食品中毒機率，透過由學生的課程教育搭配學校午餐秘書及督導人員的知能提升，共同增進食安內涵的提升。由源頭到校園或市民大眾消費端的強化執行管理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的目標。
經費配置	本市獲得核配績效方案之獎勵金共計 400 萬元整(中央款)。 衛生局：88 萬元，用以輔導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及追溯追蹤制度、推動餐飲衛生管理並強本市府認證實驗室檢測能力等。 環保局：35 萬元，用以本市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及食安宣導。 產業發展處：227 萬元，用以聘請植物醫生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強化畜禽產品食品安全及列管未登記食品工廠的稽核等。 教育處：50 萬元，用以查核本市學校餐飲衛生，強化校園食安等。
計畫效益	藉由食安五環計畫滾動式落實食安政策，各局處建立聯繫合作網絡，每年度透過不同的創新思維及作為，強化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共同攜手營造長治久安的食品安全網絡並共創市民的食安提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0 萬元整(中央款 798 萬元，市款 152 萬元)，其中 79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9 日環署督字第 112003561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950 萬元整，中央款 798 萬元，市款部分 152 萬元由 112 年度環保業務-焚化廠及掩埋場管理-委辦費項下「112 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及推廣查核監督計畫」50 萬元及「新竹市垃圾焚化底渣與飛灰再利用之試驗研究計畫」102 萬元支應。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俊源
電話：(04)2252-1718#53527
電子信箱：chuyuache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0035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核定表（1120035613-0-0.ods、1120035613-0-1.ods）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案，新臺幣（下同）798萬元，請加速辦理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7月27日府授環廢字第1120116587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950萬元，本署補助比率為84%，計798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16%，計152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

廢棄物處理科 112/08/09 15:51
1120124817 有附件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2C004969，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六)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補助辦理」字樣。

(八)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09 15:44:17

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次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審查說明	核定數	單位	核定單價	小計（元）	經資門
1	移動式設備租用	租用移動式設備於浸水掩埋場進行再利用，依市場報價單估計，包含：挖土機、破碎機、製砂機、震動篩、輸送機及渦電流分選 等設備	1	式	2,500,000	2,500,000	本項同意補助，為計畫所需相關機具，參考類案報價及規模，同意依所提核列，依實際發包核銷，估列操作2,000~4,000公噸，每噸1500~2000元，約為200~800萬元間，此3項加總為700萬元。	1	式	2,500,000	2,500,000	經
2	焚化底渣處理	相關設備操作使用，依市場報價單估計，含前述機具之作業人力及維修耗材	1	式	4,000,000	4,000,000		1	式	4,000,000	4,000,000	經
3	磚品製作	依磚品需料單位加工製作，依市場報價單估計，為2 000 噸底渣篩分加工後製成	1	式	500,000	500,000		1	式	500,000	500,000	經
4	掩埋場貯存區建置	製成粒料貯存區相關設備，建置簡易貯存設施，包含貯存區分隔設施、底部鋪面及吊掛組裝費用	1	式	1,500,000	1,500,000	本項同意補助，參考類案報價及規模，同意依所提核列，依實際發包核銷，本項為施作必要之基礎地坪、擋土牆、吊掛組裝及管線等，估計約600平方公尺，每平方米單價為2,500元，參考相關建築案例每平方米為4,380元，同意依所請核列。	1	式	1,500,000	1,500,000	經
5	參訪與標竿學習	跨縣市參訪成功經驗案例推動成果	1	式	200,000	200,000	本項同意補助，參考類案報價及規模，同意依所提核列，依實際發包核銷，估計60人次含交通及相關雜支，每人次為3,500元	1	式	200,000	200,000	經
6	環保標章申請	辦理環保標章申請所需相關費用	1	式	800,000	800,000	本項同意補助，參考類案報價及規模，同意依所提核列，依實際發包核銷，包含必要之檢測項目及報告書等行政費用支出	1	式	800,000	800,000	經
	總計（元）					9,500,000				總計（元）	9,500,000	
										核列（元）	9,500,0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9,500千元（皆為經常門），本署補助7,980千元(84%)，地方另需配合編列1,520千元（16%）。 **經費得依計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計畫預定作業期程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核定預算上限（萬元）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佔整體計畫累計進度(%)
完成『納入預算』作業程序；並辦理技術招標前置作業。			
1.完成『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並簽定技術服務契約 2.技術服務契約並經上級機關核定			
1.技術服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編製發包工程預算書』 2.工程設計預算書並經上級機關核定			
1.辦理招標文件及上網公告 2.完成工程發包及簽訂工程契約			
3.檢附工程契約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陳報請款			
工程開工			
完工驗收			
完成決算			
※1.工程簽約者,約佔整體計畫約25% 2.整體計畫進度落後達30%，本署得啟動退場機制 3.機具補助案件及掩埋場整理整頓案件(100萬以內)若未於12月完成結案作業，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局長

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

一、計畫名稱

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

二、執行期程

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緣起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近三年來平均每年處理239萬公噸的廢棄物，經由焚化處理後產生的底渣約35萬公噸(約佔15%)，過往這些底渣仍幾乎以掩埋、堆置的方式處理，長久之下形成掩埋用地不足與土地使用成本逐漸提升，造成掩埋場極大的負荷。雖然近年來焚化底渣處理方式已逐漸純熟，能藉由再利用的技術(磁選、篩分)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並製成資源化產品(如: 道路工程級配、瀝青混凝土、磚品)再利用在工程中，但由於去化管道有限，去化不及的再生粒料只能暫時堆置，漸漸形成去化問題。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與環境意識的提高，為了有效解決底渣去化問題並落實底渣資源化產品在地化利用，由委辦廠商將與新竹市環保境保護局合作，預計將原先堆置於新竹市浸水掩埋場暫存的焚化再生粒料製成磚品，並運用在工程中，除了增加焚化再生粒料的去化管道，也可減輕掩埋場用地不足的問題，亦可杜絕二次公害污染、將廢棄物無害、安全、安定化及資源化，促使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用於本市工程中，提升循環經濟之效應，並藉由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廢棄物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公共衛生及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試驗計畫。

四、計畫目標

本試驗主要目的主要是將新竹市暫置於浸水掩埋場的焚化底渣，在掩埋場現地內進行現地處理程序，將底渣以

再利用的方式製成可使用的再生粒料，接著將經過處理程序後所產製的再生粒料，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相關檢測，確認符合標準後，運回委辦廠商的製磚廠內製成水泥製品，並將其使用在工程案例中。藉由公共工程中使用底渣磚的案例，開啟新竹市再生粒料使用在水泥製品-磚品的去化管道，透過產官合作方式，讓市府了解底渣處理的方法與工程實務面的考量，同時減緩新竹市環保局底渣去化的壓力，使底渣導入產品化，並確實使用於工程中。

本計畫將使用於示範工程中以垃圾資源回收廠底渣製成的磚品進行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申請，其意義即代表該產品經由認證程序，證明產品具有一定的品質之外，亦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節省資源之環保實質效益，從原料取得、產品製造、販賣、使用過程、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能夠節省資源或降低環境的污染，確保材料生命週期對環境低衝擊、對人體健康無害，以及安全性、功能性等符合相關規範與試驗；藉由標章的取得證明焚化底渣使用在磚品中確實能達到安全、無害與品質標準，同時以推廣綠色消費暨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廠商提供及消費者愛用環境保護產品，開創綠色消費市場，並鼓勵廠商生產對於環境衝擊較少的產品，藉由市場機制，帶動環境保護潛力，創造了可觀的綠色經濟及環境效益。

五、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涵蓋三個主要部分，其中包含底渣再利用試驗、參訪與標竿學習、環保標章產品申請，各工作項目概述如下：

(一) 底渣再製水泥製品試驗

為底渣於去化可行性與實務推廣方面的成效，試驗底渣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該試驗之內容概述：

1. 於掩埋場現地進行焚化再生粒料的前處理製程，藉此提升粒料品質，增加於去化管道中的優勢。

2. 確認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之特性，並精進粒料產品化。

3. 了解目前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新竹市公共工程中的市場概況，探討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的處境與未來方向。

4. 藉由該試驗計畫，深入了解實務面與政策面的方針，拓展未來發展的可行性。

5. 期待本試驗計畫除了協助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進行去化外，降低掩埋場庫存壓力，也期望磚品能成為去化管道中的模範。

(二) 參訪與標竿學習

本市於110年9月通過新竹市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逐步推動於轄內公共工程使用，惟因部分工程單位對焚化再生粒料之環境檢測機制不盡瞭解，或因申請與領用流程表單填具，增加推動使用的困難。部分縣市推動底渣再利用有成，多次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獎項，值得本市以為借鏡學習。

辦理底渣再利用標竿學習參訪活動，參訪外縣市底渣產品實際應用場址，並參考其推動方式與流程，據以調整本市相關要點訂定修正之方向。

(三) 多元化產品推廣試驗

除了直接應用於公共工程之外，以底渣再利用產品的推動亦惟本市增加去化管道之途徑，製成紐澤西護欄、植草磚、人行道磚、街道家具…等，均為未來可行之去化方法。未來本市將自設底渣分選設施，將底渣再利用製成再生粒料。擬尋求極富經驗之水泥產品產製單位，試做符合本市需求之再生粒料水泥製品，再依此產品做為示範推廣，將可大幅增加本市底渣再利用去化比例。

將焚化再生粒料所製成的磚品取得環保標章與綠建材證書，以此驗證產品品質與安全性，以利用於工程中作使用。

六、預定進度

時間 項目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112年 10月	112年 11月	112年 12月
發包及納入預算	V				
底渣製水泥製品試驗		V	V	V	
參訪與標竿學習			V	V	
多元化產品推廣試驗(標章申請)			V	V	V

****期程依計畫滾動調整**

七、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底渣製水泥製品試驗		**8,500**	
移動式設備租用	租用移動式設備於浸水掩埋場進行再利用	2,500	依市場報價單估計，包含：挖土機、破碎機、製砂機、震動篩、輸送機及渦電流分選...等設備
焚化底渣處理	相關設備操作使用	4,000	依市場報價單估計，含前述機具之作業人力及維修耗材
磚品製作	依磚品需料單位加工製作	500	依市場報價單估計，為2,000噸底渣篩分加工後製成
掩埋場貯存區建置	製成粒料貯存區相關設備	1,500	建置簡易貯存設施，包含貯存區分隔設施、底部鋪面及吊掛組裝費用
參訪與標竿學習		200	
環保標章申請		800	
合計		9,500	

八、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9,500,000元，其中環保署補助7,980,000元（84%），本機關配合款1,520,000元（16%），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元）	本機關配合款（元）	小計
112	7,980,000	1,520,000	9,500,000
合計	7,980,000	1,520,000	9,500,000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九、預期效益

囿於新竹市主要都會區多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新竹市之焚化再生粒料可使用之用途受限，一般工程用途如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基地填築、路堤填築…等，均因區位限制無法使用，目前除推廣應用於市府各局處之公共工程應參配比例外，亦積極推動多元化底渣再生產品之應用。

經此試驗計畫，將有助新竹市之底渣去化，並可有效活化浸水掩埋場灰渣專區之空間，依據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再利用途徑，大幅增加底渣去化管道。

十、其他

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1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3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31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經費分配表 (A21000000I_1121561330_doc1_10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4月24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20064195號函辦理。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一般護理之家3家）112年度經費為：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及醫院）獎勵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250千元、地方政府行政費用62千元。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影本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據以撥付第1期款（獎勵費之40%及行政費）。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長期照顧科　112/08/10 11:13
1120125149　有附件

四、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為辦理旨案納入貴府113年度預算，請於112年8月16日前填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nhmh@mohw.gov.tw）。

五、本案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請貴府估算113年度預算時， 需同時考量未來機構參加計畫增長之額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0 10:44:14

裝 訂 線

新竹市
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112年4月19日

目錄

壹、 綜合資料

貳、 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及感染管制提升需求推估

(一)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感染管制需求推估

參、 計畫期程

肆、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二、審查原則

三、輔導查核方式

陸、 預定進度

柒、 經費需求

捌、 預期效益

玖、 未來規劃

壹、 綜合資料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6">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書</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新竹市衛生局</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98271131</td></tr>
<tr><td>機構類型</td><td colspan="6">□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td></tr>
<tr><td>執行期間</td><td colspan="6">112 年至 115 年</td></tr>
<tr><td rowspan="5">申請金額
(新臺幣)</td><td>年度</td><td colspan="2">合計</td><td colspan="2">轄內機構獎勵費用</td><td>地方政府行政費用</td></tr>
<tr><td>112</td><td colspan="2">1,312,000 元</td><td colspan="2">1,250,000 元</td><td>62,000 元</td></tr>
<tr><td>113</td><td colspan="2">2,520,000 元</td><td colspan="2">2,400,000 元</td><td>120,000 元</td></tr>
<tr><td>114</td><td colspan="2">3,297,000 元</td><td colspan="2">3,140,000 元</td><td>157,000 元</td></tr>
<tr><td>115</td><td colspan="2">4,672,500 元</td><td colspan="2">4,450,000 元</td><td>222,500 元</td></tr>
<tr><td>負責人姓名
(局處首長)</td><td colspan="3">陳厚全</td><td>職稱</td><td colspan="2">局長</td></tr>
<tr><td rowspan="3">計畫承辦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陳淑惠</td><td>職稱</td><td colspan="2">技士</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355191#242</td><td>e-mail</td><td colspan="2">h71193@hcchb.gov.tw</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td></tr>
</table>

貳、 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自 108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爰衛生福利部擬具本獎勵計畫。

住宿式機構常見傳染性疾病，例如新興傳染性疾病(如：新冠肺炎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如：流感、麻疹等)、腸胃道傳染性疾病(如：諾羅病毒等)及皮膚傳染性疾病(如：疥瘡等)。為避免造成住民健康問題擴大,機構須制訂感染管制相關的管理規定及作業流程、人員的知能等教育訓練、年度計畫、演練、稽核、環境、政策及法令的宣導等，以提升機構人員的知能及住民的健康。

本市轄內共計 8 家一般護理之家，依本案獎勵計畫加強機構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構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風險及群聚事件之發生並強化工作人員知識、態度，落實於照護服務對象之技能中，達成有效防範於未然之效果，提升照護服務品質，使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機構為住民提供更健康且優質的環境。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計畫提報時符合獎勵資格之機構為主)

(一)機構資源與分布現況：

本市轄內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計 8 家，分布於本市東區、北區及香山區，111 年底開放床位數計 490 位，為新竹市民提供住宿式機構照護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入住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共計 427 位，占床率約為 87.14%。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評鑑結果如下：

機構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效期）	備註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	107	合格 (1080101~1141231)	111 年督考合格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107	合格 (1080101~1141231)	111 年督考合格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8 (預計 112 年)	不合格	111 年督考合格
宜德護理之家	108	合格 (1090101~1151231)	111 年督考合格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106	合格 (1070101~1131231)	111 年督考合格
五福護理之家	未評鑑 (預計 112 年)		111 年督考合格
松慈護理之家	未評鑑 (預計 112 年)		111 年督考合格
台安護理之家	未評鑑 (預計 112 年)		111 年督考不合格

本市提報參與本計畫一般護理之家機構之清冊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註 1)	申請指標項目	備註
宜德護理之家	第二類	指標一、二、三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第一類	指標一、二、三、四、五、六	
松慈護理之家	第二類	指標一、二、三、五、六	

註 1. 第一類：機構床數規模 49 床以下 ；第二類：機構床數規模 50-99 床；第三類：機構床數規模 100-149 床 ；第四類：機構床數規模 150-199 床 ；第五類：機構床數規模 200 床(含)以上。

(二)感染管制需求推估：

依據「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市轄內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8 家，本年度有 3 家機構參加本獎勵計畫，本局將於本年度查核前輔導機構務必達成指標評分資料建置內容，包含住民、工作人員、服務人員、感控人員名冊之建檔，由專責人力規劃執行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業務，並媒合醫院協助完成指標四之醫院應達成事項，使機構能為住民提供更高規格的健康照護品質。

參、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 計畫目標：112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

一、目標說明：

(一)112 年共 3 家一般護理之家參與本案獎助計畫，預計達成指標分別說明如下：

1. 宜德護理之家(開放 65 床)：預計達成指標一、二、三。
2.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開放 45 床)：預計達成指標一、二、三、四、五、六。
3. 松慈護理之家(開放 99 床)：預計達成指標一、二、三、五、六。

(二)依照本計畫獎勵標準，112 年度 3 家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計申請獎勵新台幣 1,250,000 元。

二、預期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目標值(完成率)
訂有轄內機構各年度獎勵目標數	目標家數之合理性、可行性	112 年度 3 家 113 年度 7 家 114 年度 8 家 115 年度 8 家
年度獎勵經費核撥率	(實際撥付經費/核定經費)*100%	112 年度 3 家達標核撥獎勵 113 年度 7 家達標核撥獎勵 114 年度 8 家達標核撥獎勵 115 年度 8 家達標核撥獎勵

伍、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

(一)函請機構於112年4月7日前提出申請書。

(二)經檢核112年共計3家一般護理之家提報本案獎助計畫。

(三)召開跨單位並邀請府內感染業務單位(本局疾病管制科)會議審核，依據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審核符合後併會議紀錄向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報整合性計畫。

(四)經衛福部核定後，由本局協助輔導轄內3家一般護理之家完成各項指標，並訂於8-11月會同府內感染業務單位，按衛福部所訂基礎指標及加成指標之評核方式與操作說明查核機構是否完成旨案指標，並依獎勵原則及標準審核後，核撥予機構獎勵補助事宜。

二、審查原則：

依衛福部公告之112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函請一般護理之家機構於112年4月7日前提出申請書，會同府內感染業務單位(本局疾病管制科)，召開審查會審核，依據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之機構並附會議紀錄，於112年4月30日前向衛福部提報整合性計畫。

三、輔導查核方式：

指標	查核方式	查核(監測)人員	查核(監測)時間	備註
一	檢視系統機構資料登打之完整性及維護更新頻率	市府承辦人員	8-11月	
二	1. 書面資料檢閱 2. 必要時現場實地勘查	1. 市府承辦人員 2. 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8-11月	
三	1. 書面資料檢閱 2. 必要時現場實地勘查	1. 市府承辦人員 2. 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8-11月	

指標	查核方式	查核(監測)人員	查核(監測)時間	備註
四	1. 書面資料檢閱 2. 必要時現場實地勘查	1. 市府承辦人員 2. 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8-11 月	
五	1. 書面資料檢閱 2. 必要時現場實地詢問	1. 市府承辦人員 2. 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8-11 月	
六	書面資料檢閱	1. 市府承辦人員 2. 聘僱專家檢閱資料及現場審核	8-11 月	

陸、 預定進度：

項目 \ 月份	11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機構需求評估			---									
藉由電子郵件及公文宣導本計畫之說明			---	---								
建立獎勵作業之申請程序				---								
文件及審查機制				---								
分年度輔導計畫				---	---	---	---	---	---	---	---	---
建立輔導機制及流程						---	---	---	---	---	---	
辦理輔導結果審查								---	---	---	---	
交成果報告												---

柒、 經費需求

本計畫經費符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規定，包含：

■機構獎勵費用：估計 112 年度 1,250,000 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用：估計 112 年度 62,000 元。

一、機構獎勵金：

年度	申請指標	需求家數及床數規模（依縣市盤點需求）						經費小計
		49 床以下	50-99 床	100-149 床	150-199 床	200 床（含）以上	合計機構家數	
112 年	必選指標一、二及三	1	2				3	56 萬
	指標四（加成獎勵）	1	0				1	23 萬
	指標五（加成獎勵）	1	1				2	40 萬
	指標六（加成獎勵）	1	1				2	6 萬
	經費總計							125 萬

備註：

(一)床數計算：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以開放床數計；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以核定床數計。

(二)依照機構床數規模達成各項指標之獎勵。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請依計畫書所定範圍編列支應，支應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等執行計畫所需經費，視辦理情形及執行工作等，最高上限為獎勵經費之 5%；經費編列及基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項目	預估經費(元) *僅需填寫金額，毋須詳列經費項目細項
	112 年
人事費	0
業務費	62,000 元
管理費	0
合計	62,000 元

三、所需經費總計：

項目	預估經費(元)
	112 年
機構獎勵金	1,250,000 元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62,000 元
合計	1,312,000 元

捌、 預期效益：

本(112)年度參與本案獎勵計畫共計 3 家一般護理之家，提供住民健康照護品質，希冀機構能落實感控機制，使住民於平日照護，為民眾提供更優質、更安全的照護水平。

玖、 未來規劃：

經聘請專家學者書面資料檢閱及實地輔導，逐年增加獎勵機構家數，預計至 114 年，獎勵涵蓋率能達 100%。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獎勵目標家數(家)	3	7	8	8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11138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一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164萬4,600元整(中央款3,578萬3,000元，市款586萬1,6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10日路運計字第1120096878A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4,164萬4,600元整(中央款3,578萬3,000元，市款586萬1,600元)。 （一）竹竹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2,046萬7,000元，地方自籌415萬9,600元。 （二）桃竹竹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977萬4,000元，地方自籌108萬6,000元。 （三）竹竹苗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554萬2,000元，地方自籌61萬6,000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6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哲軒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chc2457@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096878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一案，核定情形詳如說明，並請於112年8月18日前將修正計畫報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7月27日路運計字第1120094597號函（諒達）續辦。

二、有關貴府提報旨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依本局於112年7月2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審查，核定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如下：

(一)竹竹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3,700.9萬元（新竹市政府2,046.7萬元、新竹縣政府1,654.2萬元），地方負擔625.89萬元（新竹市政府415.96萬元、新竹縣政府209.93萬元）。

(二)桃竹竹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3,334.6萬元（桃園市政府1,749.3萬元、新竹市政府977.4萬元、新竹縣政府607.9萬元），地方負擔

交通處　112/08/10 13:11
1120125299　無附件

516.3萬元（桃園市政府340.2萬元、新竹市政府108.6萬元、新竹縣政府67.5萬元）。

(三)竹竹苗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1,721.2萬元（新竹市政府554.2萬元、新竹縣政府187.6萬元、苗栗縣政府979.4萬元），地方負擔191.2萬元（新竹市政府61.6萬元、新竹縣政府20.8萬元、苗栗縣政府108.8萬元）。

(四)桃竹竹苗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1,441.6萬元（桃園市政府702.9萬元、苗栗縣政府738.7萬元），地方負擔188.5萬元（桃園市政府106.4萬元、苗栗縣政府82.1萬元）。

(五)暫匡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2.74億元，相關經費將於另案審查後再予核定；惟考量貴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並未能於7月1日上路實施，爰仍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貴府或相關業者負擔10%。

三、請貴府依本局審查會議工作小組及委員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並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報本局，以完備計畫備查程序。

四、有關本案核定經費，後續仍依通勤月票實際使用情形核撥補助經費；另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將於另案審查後再予核定。

五、請貴府於宣導時應依本局112年6月26日路運計字第1120078071號函辦理，盡量完整揭露「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名稱；並請檢視確認相關宣導管道（如海報、網站、公告、文宣品、機器設備、車輛及場站等）之資訊露出情

形，於各宣傳管道加強「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主視覺露出。

六、為完善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分析，請貴府轉知相關運輸業者應將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旅運分析用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平臺）」。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0 11:38:11

新竹市議會 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一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4,164萬4,600元整(中央款3,578萬3,000元，市款586萬1,6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為了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均衡區域發展，交通部訂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以及公路總局特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非都會生活圈型態者，可依單一縣市或鄰近縣市間之緊密程度及運具條件，因地制宜規劃優惠方案，故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	
執行要項(內容)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為此規劃公共運輸定期票，考量區域內之旅次及運具使用需求，分別依不同起迄地點規劃共四種組合之月票方案，竹竹月票票價訂為 288 元；桃竹竹月票票價訂為 799 元，；竹竹苗月票票價訂為 699 元；桃竹竹苗月票訂為 1,200 元，不限實施對象，其月票適用運具包含適用範圍內之臺鐵、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Youbike、桃園捷運，上述其餘運具於定期票使用期間均可無限次搭乘。	
執行期程	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本案核定「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總經費 4,164 萬 4,600 元(中央款 3,578 萬 3,000 元，市款 586 萬 1,600 元)，分述如下： (一) 竹竹跨城際月票：112 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 2,046 萬 7,000 元，地方自籌 415 萬 9,600 元。	

	（二）桃竹竹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977萬4,000元，地方自籌108萬6,000元。 （三）竹竹苗跨城際月票：112年票價優惠差額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補助554萬2,000元，地方自籌61萬6,000元。 二、綜上，本案112年度3種月票方案中央核定總經費為4,164萬4,600元整，本年執行經費為4,164萬4,600元(中央款3,578萬3,000元，市款586萬1,600元)。
計畫效益	預期未來推動桃竹竹苗公共運輸定期票，應有助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私有運具移轉至公共運輸亦有助紓解交通瓶頸、壅塞狀況及降低交通事故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3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5,160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112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5,160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12081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205607_11208112613_112D204055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8/22 13:29
1120130999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22 10:51:11

裝 訂 線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8月10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東區	路口類	A+B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新竹市政府	51,609	42,319	9,290	51,609	42,319	9,290	1.依內政部於111年7月15日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二點零』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總經費601萬2,000元，於111年11月22日召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第175次規劃設計審議會議，配合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於112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933號函核定改列「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2.次查本案於112年4月21日提送修正版資料，修正後總經費5,160萬9,000元，並已再於112年6月6日召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案件第200次規劃設計審議會議。因申請金額已逾原核定金額，本署112年7月31日112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執行事宜第3次會議（北區）會議決議請市府提送審議會議現場說明。 3.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42,31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4.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5.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6.相關設計內容於審議階段再行詳細審查並依委員審議意見修正。
提報案件計 1 件							51,609	42,319	9,290	51,609	42,319	9,290	

新竹市議會 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 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為有效改善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段)多事故之問題，分析各路口車流型態及事故碰撞型態，研擬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方法，提升市區道路路口行車及行人安全性，以降低路口肇事率。	
執行要項(內容)	一、 車道重新配置 二、 號誌設備更新 三、 標線及號誌時制調整 四、 建置實體人行道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為新臺幣 5,160 萬 9,000 元(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	
計畫效益	(一)提升駕駛人道路行車品質 (二)降低行車事故發生率 (三)降低行人事故發生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098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120809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81961_11208098183_112D203591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7/27 14:00
1120117926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

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2023.07.27 12:08:03 文交換章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C: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7月6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表(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香山區	校園類	A+B	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處	23,518	19,284	4,234	20,000	16,400	3,600	1.既有體健設施地坪(圓宜蘭石地坪，t=30cm-140,000元)、PU跑道(含基礎-320,160元)、車道電動柵欄機(60,000元)、風雨廊道相關工程(1,995,920元)、雨庇A照明(95,200元)、雨庇B照明(30,000元)、招牌金屬字(不鏽鋼製品-100,000元)、警衛室相關工程(866,380元)、植草(原生種海雀稗-2,736元*200元/m²=547,200元，非植於人行改善空間範圍內)、修繕保養人行天橋(未編列經費)、坡道銜接工程(未說明功能-1,176,000元)，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應予酌減，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6,4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11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403號函新增認定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一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P(6~7)主要路口-中華路五段648巷與648巷118弄交叉口至校園正門路口(包含大門廣場空間)，建議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8.P(2、6~7)主要通學廊道-大湖路鐵路平交道，為有柵欄平交道，學生通學都必須穿越鐵路平交道，常與車爭道，應為人行空間改善重點。 9.P(2、6~7)主要通學廊道-香山陸橋車輛速度快，曾發生學生遭陸橋下行的失控車輛撞死的慘劇，建議應配合主管單位列為優先改善重點。 10.P(9)現況照片-校車(遊覽車)及小客車出入之校門及前庭廣場，對鋪面抗壓及承載要求較高，壓花及磚面地坪遭受車輛長期輾壓易導致翹裂及磨損，建議車行動線及停車空間應優先考量鋪設瀝青、PC鋪面…等剛性地坪，人行動線可鋪設軟性面材地坪(透水磚、壓花...等)。 11.P(12)現況照片-校門對面的4米公有道路，建議應於路側(綠地一側)新設實體分隔型人行道，即可有效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 12.P(18~19)預算表-人行道景觀工程所採用材料及樣式過於繁雜，日後維護保養不易，建議應簡化設計及減少材料使用。 13.大湖路平交道改善範圍，需先釐清是否為補助範圍，另請在計畫書補充說明如何改善串聯學生通學路徑。 14.位於省道上之天橋維護權責若屬公路總局，需向該局申請補助。

新竹市議會 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中央款1,640萬元，市款36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朝山國小進行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執行期程	112年7月27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2,000萬元（中央款1,640萬元，市款360萬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76 萬 4,394 元整（中央款 331 萬 2,666 元，市款 45 萬 1,7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09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76 萬 4,394 元整(中央款 331 萬 2,666 元，市款 45 萬 1,728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史慈芬
電　話：04-3706-1159
電子郵件：e-22f7@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9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裝

主旨：貴府申請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76萬4,394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6月21日府教課字第1120097912號函。

訂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本計畫核定總經費共計376萬4,394元，本署補助為331萬2,666元（補助比率88%），分2期撥付；第1期款為99萬3,800元（經常門90萬5,800元、資本門8萬8,000元），第2期款為231萬8,866元。請即掣據請撥第1期款，第1期款經費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撥付第2期款。

三、承上，第2期款所需補助經費，由本署113年度預算支應，113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線

四、本案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其經費之執行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專款專用，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2個月內，檢具經費核定文件、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冊各1份（包括文字及數據之效益說明與照片）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無則免附），一併函報本署辦理結報，本署得以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執行率，作為下一學年度計畫審核之依據。

教育處　112/08/29 10:3
1120134252　有附件

五、承上，結餘款請以匯款方式繳回，匯款戶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為「037037030042」，匯入銀行為「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前開作業要點及各項表單電子檔，可至本署網頁（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六、本案總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95%者，結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計畫經費執行率達95%者，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以納入基金方式辦理，未執行之項目經費，仍應全數繳回。

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臨時人員定義：「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規定，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本案非屬前開除外人員，請機關(學校)依前揭要點第4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並依公開程序辦理甄選僱用，且訂定勞動契約落實管理責任。

八、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113 年 7 月 31日(結報日期：113年9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3,802,511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3,312,666元， 自籌款：489, 845元(含代理教師溢支38, 117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569,486	1,531,369	1,347,604	1. 商借課督之代理教師人事費 2. 商借課督　、專任輔導員不休假獎金及國旅卡
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1,513,025	1,513,025	1,331,462	專、兼任輔導員之減授課程鐘點費。
	運作費	200,000	200,000	176,000	辦理業務所需各項會議及活動所使用之差旅費、設備租用費、外部場地使用費、物品費、膳費、印刷費及雜支等。
	活動費	420,000	420,000	369,600	辦理活動所需之鐘點費、出席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印刷費、差旅費、膳費、租車費、外部場地使用費、設備租用費、材料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
設備及投資		100,000	100,000	88,000	執行教師研習及高中輔導團業務所需設備（86吋觸控電視(含開式白板安裝配置)
合　計		3,802,511	3,764,394	3,312,666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商賃周玫君	高級中等教育組組長黃瀞儀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88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95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112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摘要表

1. 本市高中高職共有 12 所(含 3 所市立高中、5 所國立高中及 4 所私立高中)，從精進計畫執行之初即成立的教務工作圈，每學期定期邀請 12 所高中高職教務主任召開新課綱推動實務工作會議，針對課程計畫、素養課程及課程評鑑等主題進行增能與交流。
2. 另有核心戰略小組針對建功高中、成德高中及香山高中等三所市立高中的新課綱教學推動與學生學習入校訪視給予實施建議且提供協助。
3. 成立了 13 個跨校跨區的領域及議題群每月安排共備工作坊固定運作讓一群人能夠走得更遠。秉持資源共享、互動共好的理念，輔導團長期與高優計畫北三區前導學校合作推動課綱，並且各領域及議題群也與學科中心密切合作辦理各種課程工作坊，期望透過內外整合組織攜手落實素養教與學。

4. 輔導員每月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及增能培訓，團務會議針對輔導團發展方向及各社群經營情形進行現況分析討論，本學年度增能培訓針對雙語教學、SDGs 議題融入教學及提問教學等議題進行共備增能與自我精進，強化團員之素養導向專業知能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讓輔導員對新課綱內涵及重要教育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為帶領社群及入校對話做準備，團務會議及增能培訓場次如下：

表一 111 學年度新竹市高中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團務會議暨增能研習一覽表

研習場次	本市自辦	合作辦理單位	參加成員	討論與決議事項
9/8、10/13、11/10、12/8、1/12、2/23、4/20、5/11、6/8 團務會議			輔導團全部成員	1. 勁竹盃活動檢討與規劃 2. 研習方向討論與規劃 3. 社群經營現況分享與討論

研習場次	本市自辦	合作辦理單位	參加成員	討論與決議事項
				4. 技高教師增能研習辦理之可行性 5. 各校課程評鑑實施現況分享與討論 6. 各校特色課程分享 7. 成果發表會
10/27、11/17 提問力共讀	•		輔導團全部成員	書籍共讀
12/22 我如何開始我的雙語教學	•	成德高中	輔導團全部成員/ 新竹區教師	雙語教學
11/3、12/29 表達藝術研習	•		輔導團全部成員	教學創意發想
3/16、4/6、5/18 教學創意發想	•		輔導團全部成員	教學創意發想
3/23、5/25 SDGs 議題融入教學	•	高中優質化總召學校/ 新竹高商	輔導團全部成員/ 新竹區教師	SDGs 議題融入課程
3/29 雙語課堂這樣上	•	高中優質化總召學校/ 成德高中	輔導團全部成員/ 新竹區教師	雙語教學
4/13 我來教給你看-雙語演示 Digital Cleanup Day	•	高中優質化總召學校/ 新竹高商	輔導團全部成員/新竹區教師	雙語教學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成德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41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043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941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轉正，並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張瓊尹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norya@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304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0030434_竹市.pdf）

主旨：同意核定貴屬成德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20114010號函。

二、本次同意核定旨揭學校核定項目及經費表詳如附件，請依旨揭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請加速趕辦，倘未能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及於113年5月31日前完工，則依下列辦理：

(一)逾期1個月以內完成：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5%支應。

(二)逾期1個月以上於2個月以內完成：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總工程經費10%支應。

(三)逾期超過2個月完成或未完成：註銷核定，已撥經費繳回，由縣市政府及學校自行負擔已發生權責部分經費。

(四)上開2項列管期程，得累計需支應比率款項。

三、本案請確實依資本門及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另請確認

教育處　112/08/02 14:13
1120120807　有附件

整建工程工項內容，倘涉及使用年限未到需刨除運棄，請先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再行施作本計畫工程。

四、本案請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參考本部體育署所頒訂「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參考手冊」進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02 09:14: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核定名單及經費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校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核定工項
2	新竹市	北區	成德高中	19,500,000	19,410,000	跑道、周邊球場、排水溝-整建、跳遠場
			合計	19,500,000	19,410,000	

成德高中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與職安衛標語	20,000	1	式	20,000	
2	臨時圍籬(乙式)	40,000	1	式	40,000	
3	臨時水電與設備	50,000	1	式	50,000	
	小計				110,000	
二	400M 跑道工程					
1	現地放樣	5	5062	㎡	25,310	
2	既有跑道 PU 磨除及清潔	55	5062	㎡	278,410	
3	溝面設 7mm 顆粒面層	510	384	M	195,840	
4	外跑道加密區寬 15 公分機械切除	150	450	M	67,500	
5	新設場鑄陰井	13,000	3	處	39,000	
6	新設 10"Ø 排水管	3,000	76	M	228,000	
7	CLSM 底層固化材填實	1,100	60	M^3	66,000	
8	鋪設 7mm(2+5)全密式聚胺脂面層	840	4681	㎡	3,932,040	
9	加密區鋪設 3cm 厚聚胺脂	120	450	M	54,000	
10	加密區鋪設 13mm 全密式聚胺脂面層	1,600	60	㎡	96,000	
11	400m 跑道劃線	100,000	1	場	100,000	
	小計				5,082,100	
三	左右弓形區場地					
1	左右弓形區 PU 面層磨除及清潔	55	3110	㎡	171,050	
2	凹陷處挖除(含 AC)	1,200	76	㎡	91,200	
3	CLSM 底層固化材填實	1,100	12	M^3	13,200	
4	新設管陰井	10,000	4	處	40,000	
5	新埋設 2"ØPVC 管	150	450	M	67,500	
6	新設訓練用軟跑道	3,400	180	㎡	612,000	
7	鋪設 7mm(2+5)全密式 PU 面層	840	3110	㎡	2,612,400	
8	加密區鋪設 13mm 全密式聚胺脂面層	1,600	76	㎡	121,600	
9	跳遠砂坑帆布更新	9,000	1	處	9,000	
10	跳遠及三級跳起跳板更新	18,000	4	組	72,000	

成德高中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11	障礙池新增移動式蓋板(不銹鋼)	50,000	1	組	50,000	
12	投擲區護籠整修	30,000	1	座	30,000	
	小計				3,889,950	
四	籃排球場地及周邊場地整修工程					
1	球場壓克力面層打磨及清潔	40	1300	㎡	52,000	
2	鋪設 MC-70 黏層	16	1300	㎡	20,800	
3	新增 4 cm細粒料 AC 鋪裝	440	1300	㎡	572,000	
4	地坪裂縫處 CLSM 底層固化材填實	1,100	25	M³	27,500	
5	試水及修補	40	1300	㎡	52,000	
6	鋪設壓克力球場面層	600	1300	㎡	780,000	
7	籃球場放樣畫線	10,000	2	場	20,000	
8	既有籃球架整修	30,000	8	組	240,000	
9	籃球場 PVC 菱形格網整修	2,500	700	㎡	1,750,000	
10	籃球架新設防撞墊	10,000	8	處	80,000	
11	新設排球場	2,200	312	㎡	686,400	
12	排球場新設 6M 高圍網	3,000	150	M	450,000	
13	新設棒球投捕練習道	200,000	2	場	400,000	
14	運動場側高燈移置	13,000	1	組	13,000	
	小計				5,143,700	
	合計				**14,225,75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約(A)*0.8%	115,063	1	式	115,063	
二	環境清潔費(A)*0.3%	42,677	1	式	42,677	
三	工程品管費用(A)*1%	142,258	1	式	142,258	
四	包商利潤管理費(A)*7%	995,803	1	式	995,803	
	小計(B)				1,295,801	
	小計(A)+(B)				15,521,551	
五	保險費(C) =(A)*0.28%	39,832	1	式	39,832	
	直接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C)				15,561,383	

成德高中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備註
參	稅捐(D)(A+B+C)*5%	778,069	1	式	778,069	
	發包工作費合計(A+B+C+D)				16,339,452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A+B+C)*0.28%	43,572	1	式	43,572	
伍	工程管理費				286,346	
一	五百萬元以下(約建造3%)	150,000	1	式	150,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約建造1.5%)	136,346	1	式	136,346	
陸	**規劃設計與監造費**				1,210,987	
一	工程建造費用五百萬元以下部分(建造8.6%)	430,000	1	式	430,000	
二	工程建造費用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部分(約建造8%)	400,000	1	式	400,000	
三	工程建造費用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部分(約建造6.9%)	380,987	1	式	380,987	
總計					19,41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教育部補助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兩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21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7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121 萬 8,000 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侯辰諭
電　話：02-77367476
電子郵件：e-j193@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87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核定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2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0121號函續辦。

二、本案核定基準依112年老舊廁所改善案核定相關說明及辦理原則辦理，有關本案核定經費、請撥及執行期程等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案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定經費，並依財政部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本案經費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時，如有賸餘（如賸餘款、違約金收入等），應將款項全數繳回原撥款單位，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劃，於完成發包後依發包金額撥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分2期撥付，第1期款於發包完成後撥付30%，第2期款於執行進度達30%以上撥付70%，請款時需併同檢附「請撥明細表」報請本部國

教育處　112/08/08 10:00
1120123552　有附件

教署彙整，並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

(三)有關本案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事宜，學校需於獲補助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事宜並進行相關工作規劃，落實美感審查，並於規劃設計及美感設計通過本部國教署委辦團隊審查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事宜。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為協助學校如期、如質完成改善，本部國教署預計於112年8月中旬召開本案說明會，會議時間將另案通知各地方政府。另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議本案輔導、管考機制協助，後續請各地方政府轉知獲核定學校配合參加委辦團隊辦理之會議。

四、檢附核定明細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請撥明細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核定學校名單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棟名	間數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縣市配合款	總計	備註
1.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學思樓(F棟)	10	8,562,000	-	8,562,000	
2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第一教學大樓 中間廁所	8	5,180,000	-	5,180,000	
3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第二教學大樓 右側廁所	8	5,450,000	-	5,450,000	
4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廁所	3	2,026,000	-	2,026,000	
	新竹市 合計				29	21,218,000	-	21,218,000	

備註：倘學校單間廁所面積較大，致每間核定金額超出100萬元者，超出部分以縣市配合款協處。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table>
<tr><td>所屬縣市</td><td colspan="6">新竹市</td></tr>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6">培英國中</td></tr>
<tr><td>學校曾收到裁校公文，或五年內有裁併校之疑慮</td><td colspan="6">是 □　　否 ■</td></tr>
<tr><td>學校班級數</td><td colspan="6">81 班</td></tr>
<tr><td>學生人數</td><td>男</td><td>1140 人</td><td>女</td><td>1131 人</td><td>總計</td><td>2271 人</td></tr>
<tr><td rowspan="4">學校所有廁所及設備數量</td><td colspan="6">總廁所 50 間（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td></tr>
<tr><td colspan="6">無障礙廁所 14 間</td></tr>
<tr><td colspan="6">男廁 17 間，大便器 53 個，小便器 104 個</td></tr>
<tr><td colspan="6">女廁 17 間，大便器 131 個</td></tr>
<tr><td>學校狀況</td><td colspan="6">洗手臺 91 個</td></tr>
<tr><td>性別友善廁所預計設置情形</td><td colspan="6">■ 一般學校　□ 偏遠學校　□ 特偏學校　□ 極偏學校</td></tr>
<tr><td></td><td colspan="6">本次共申請改善廁所 10 間，
其中預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 2 間。</td></tr>
</table>

二、聯絡資料

學校聯絡方式	業務承辦人	陳煜武	職稱	事務組長
	聯絡電話	03-5721301 轉 301		
	E-MAIL	pijht880322@tmail.hc.edu.tw		
	業務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三、廁所配置圖　（請務必加上指北針示意）

請附上校園及樓層配置圖

綠色區塊標示廁所位置，　紅色區塊標示欲改善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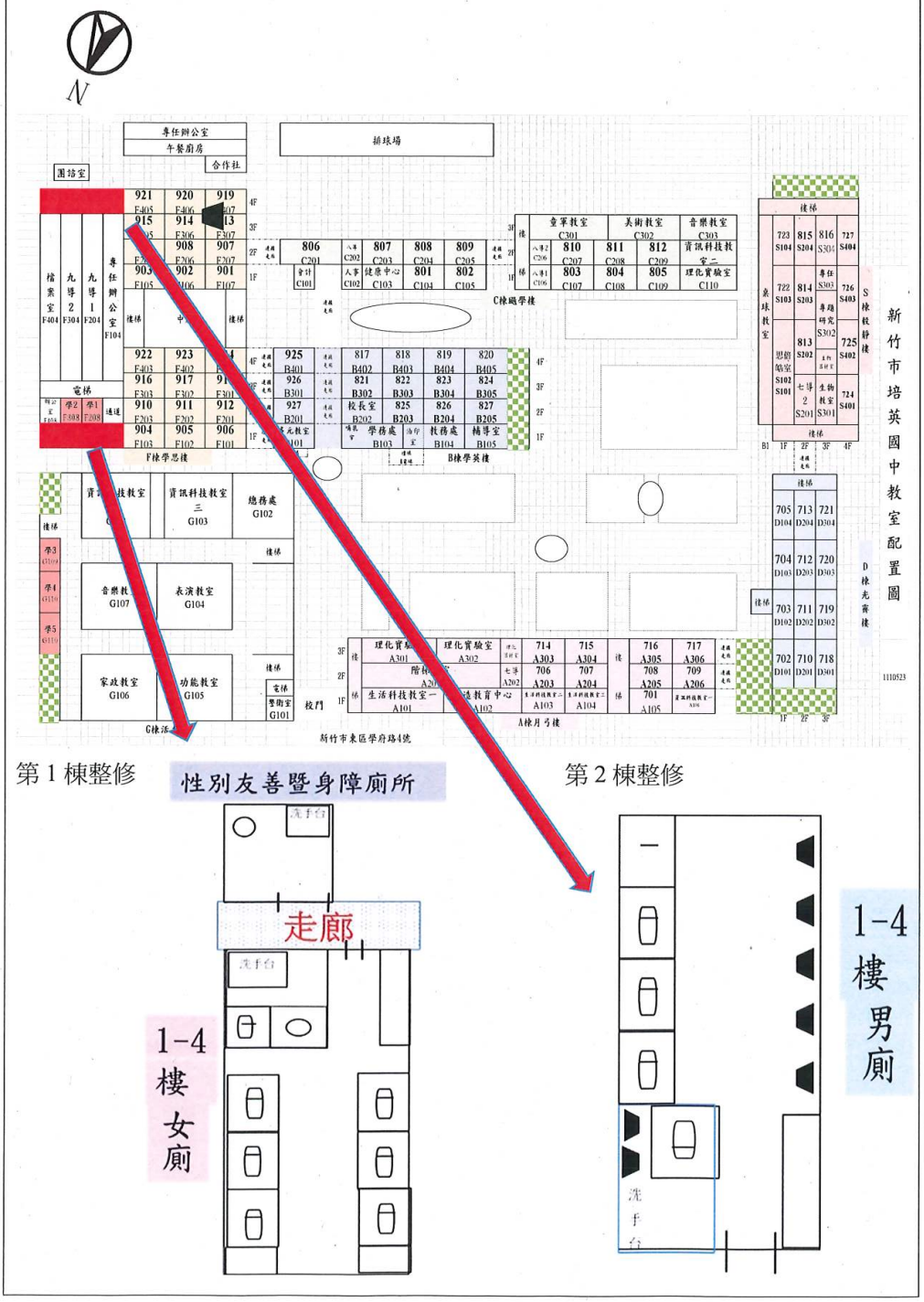

四、整修廁所基本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第 1 棟整修廁所

A. 第 1 棟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學思樓 (F 棟)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18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1	性別友善暨身障廁所	9 ㎡	男	2-10 人	女	2-10 人
（2）	1	女廁	43.16 ㎡	男	0 人	女	90-120 人
（3）	2	性別友善暨身障廁所	9 ㎡	男	2-10 人	女	2-10 人
（4）	2	女廁	43.16 ㎡	男	0 人	女	90-120 人
（5）	3	女廁	43.16 ㎡	男	0 人	女	90-120 人
（6）	4	女廁	43.16 ㎡	男	0 人	女	90-12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B. 第 1 棟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 若洗手臺不在廁所整修範圍內(如在走道上)，往外可增加計算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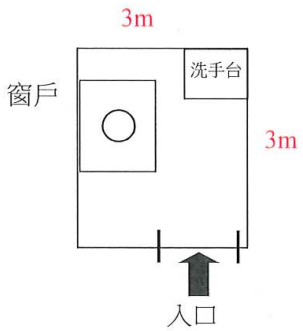

1-2 樓(性別友善)身心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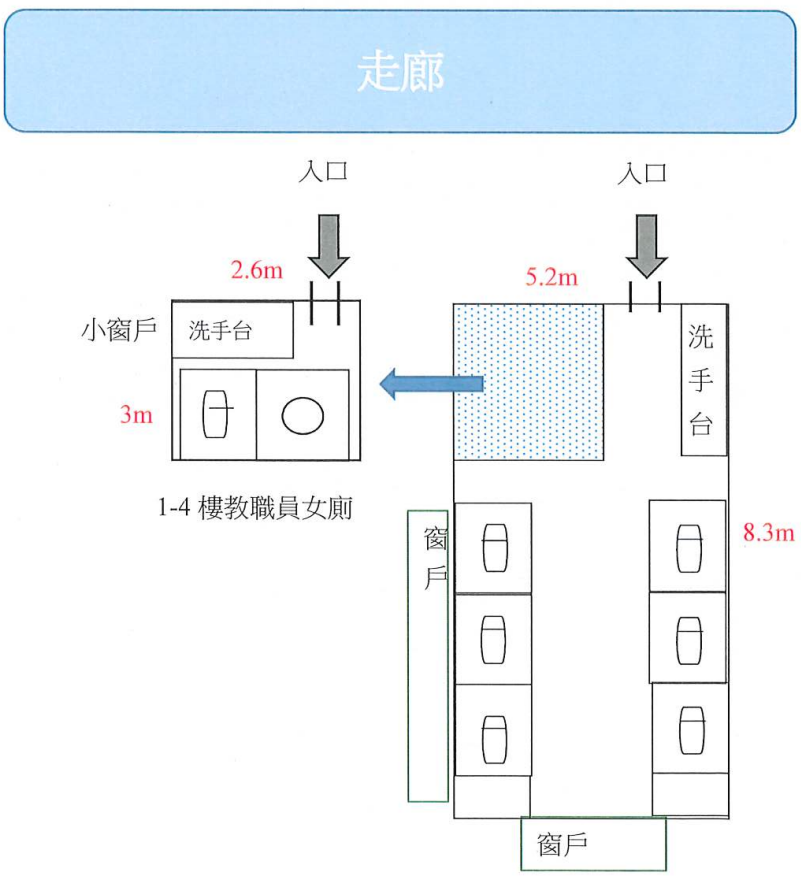

1-4 樓教職員女廁

1-4 樓女廁

（二）第 2 棟整修廁所

D. 第 1 棟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7. 棟名			學思樓 (F 棟)				
8.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18 年				
9.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10.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11.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12.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1	男廁	43.16 ㎡	男	90-120 人	女	0 人
(2)	2	男廁	43.16 ㎡	男	90-120 人	女	0 人
(3)	3	男廁	43.16 ㎡	男	90-120 人	女	0 人
(4)	4	男廁	43.16 ㎡	男	90-120 人	女	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E. 第 2 棟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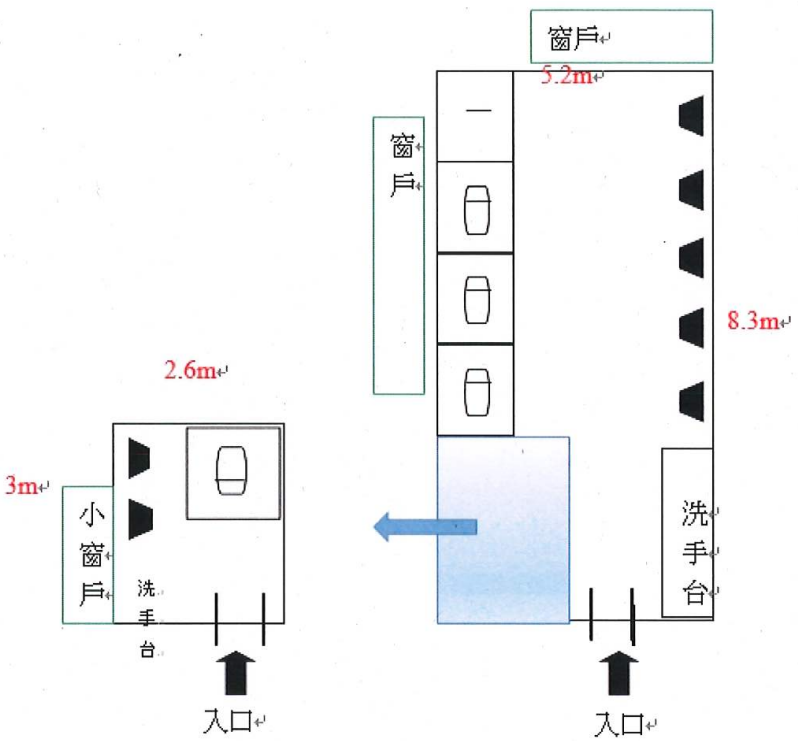

1-4 樓男廁

1-4 樓教職員男廁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所屬縣市	新竹市					
學校名稱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學校曾收到裁校公文，或五年內有裁併校之疑慮	是 □　　否 ■					
學校班級數	78 班					
學生人數	男	1108 人	女	1068 人	總計	2176 人
學校所有廁所及設備數量	總廁所 41 間（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 註：無障礙廁所有 1 間單獨於外部空間，6 間包含於男女廁內。41=男廁 18+女廁 22+獨立無障礙廁所 1					
	無障礙廁所 7 間					
	男　廁 18 間，大便器 63 個，小便器 105 個					
	女　廁 22 間，大便器 111 個					
	洗手臺 48 個					
學校狀況	■ 一般學校	□ 偏遠學校	□ 特偏學校	□ 極偏學校		
性別友善廁所預計設置情形	本次共申請改善廁所 19 間，其中預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 1 間(原核定 24 間，4 間無障礙廁所因位處於男女廁內，併入男廁計算，又 1 間已自行改善，故申請間數調整為 19 間)					

二、聯絡資料

學校聯絡方式	業務承辦人	(1)陳國慶 (2)林禹真	職稱	(1)總務主任 (2)事務組長
	聯絡電話	03-5339825#131		
	E-MAIL	smjh37580@smjh.hc.edu.tw		
	業務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三、廁所配置圖　（請務必加上指北針示意）

請附上校園及樓層配置圖

色區塊標示廁所位置，　色區塊標示欲改善廁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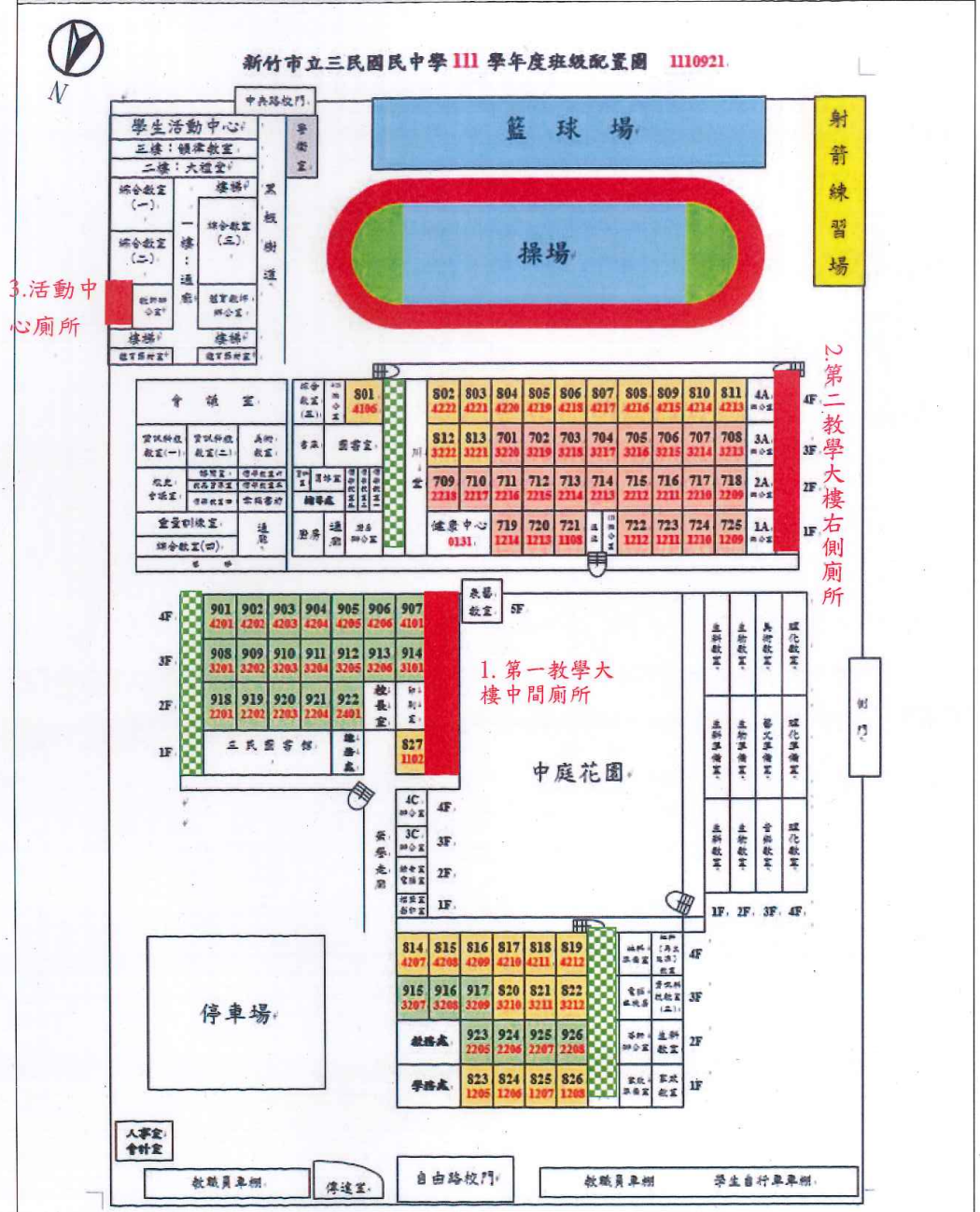

四、整修廁所基本資料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第 1 棟整修廁所

A. 第 1 棟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第一教學大樓中間廁所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30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一樓	男廁(含無障礙廁所)	34.6 ㎡	男	180 人	女	0 人
（2）	一樓	女廁	22.6 ㎡	男	0 人	女	180 人
（3）	二樓	男廁(含無障礙廁所)	29.7 ㎡	男	180 人	女	0 人
（4）	二樓	女廁	18.6 ㎡	男	0 人	女	180 人
（5）	三樓	男廁(含無障礙廁所)	29.7 ㎡	男	180 人	女	0 人
（6）	三樓	女廁	18.6 ㎡	男	0 人	女	180 人
（7）	四樓	男廁(含無障礙廁所)	29.7 ㎡	男	180 人	女	0 人
（8）	四樓	女廁	18.6 ㎡	男	0 人	女	18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B. 第 1 棟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 若洗手臺不在廁所整修範圍內(如在走到上)，往外可增加計算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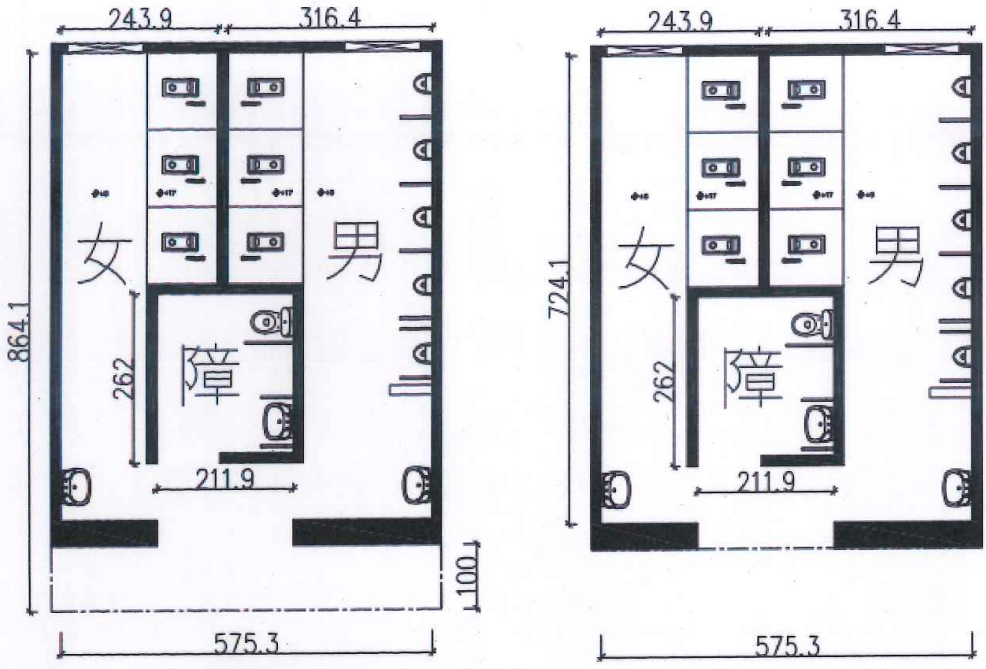

第一教學大樓中間 1F(包含女廁*1+男廁*1+內嵌無障礙廁所*1)
洗手台現況位於廁所外，以下尺寸計算入牆壁厚度(廁內隔間以 20cm 計，廁所外圍牆以 30cm 計)
無障礙廁所 262*211.9 = *55,517.8* 約 5.6 m^2
單計男廁 (316.4+40)*(864.1+30)-55517.8/2 = *290,898.34* 約 29 m^2
單計女廁 (243.9+40)*(864.1+30)-55517.8/2 = *226,076.09* 約 22.6 m^2
男廁+無障礙廁所 5.6+29 = *34.6* 約 34.6 m^2
※無障礙廁所併入男廁計算

第一教學大樓中間 2F-4F(包含女廁*1+男廁*1+內嵌無障礙廁所*1)
洗手台現況位於廁所內，以下尺寸計算加入牆壁厚度(廁內隔間以 20cm 計，廁所外圍牆以 30cm 計)
無障礙廁所 262*211.9 = *55,517.8* 約 5.6 m^2
單計男廁 (316.4+40)*(724.1+30)-55517.8/2 = *241,002.34* 約 24.1 m^2
單計女廁 (243.9+40)*(724.1+30)-55517.8/2 = *186,330.09* 約 18.6 m^2
男廁+無障礙廁所 5.6+24.1 = *29.7* 約 29.7 m^2
※無障礙廁所併入男廁計算

C. 第 1 棟整修廁所 - 現況勾選

需改善項目/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1.5 如廁設備損壞
		□1.2 未設安全扶手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1.3 地板材質不佳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1.4 磁磚剝落破損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2.2 地板排水不良	■2.5 蚊蟲孳生
		□2.3 通風不佳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3.1 男女共廁問題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3.2 便器比例不均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3.4 廁門方向錯誤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4.2 無省水設計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此廁所鄰近且直接連接到化糞池，管線老舊堵塞易導致糞水回流，造成氣味困擾、清潔不易；且埋於牆壁之管線疑似老舊有裂損，從外側牆壁可看得到疑似尿結晶的白色污漬，使建築物外觀不佳。	

（二）第 2 棟整修廁所

A. 第 2 棟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第二教學大樓右側廁所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30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一樓	男廁	32.25 ㎡	男	90 人	女	0 人
(2)	一樓	女廁	23.47 ㎡	男	0 人	女	90 人
(3)	二樓	男廁	32.25 ㎡	男	90 人	女	0 人
(4)	二樓	女廁	23.47 ㎡	男	0 人	女	90 人
(5)	三樓	男廁	32.25 ㎡	男	90 人	女	0 人
(6)	三樓	女廁	23.47 ㎡	男	0 人	女	90 人
(7)	四樓	男廁	32.25 ㎡	男	90 人	女	0 人
(8)	四樓	女廁	23.47 ㎡	男	0 人	女	9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B. 第 2 棟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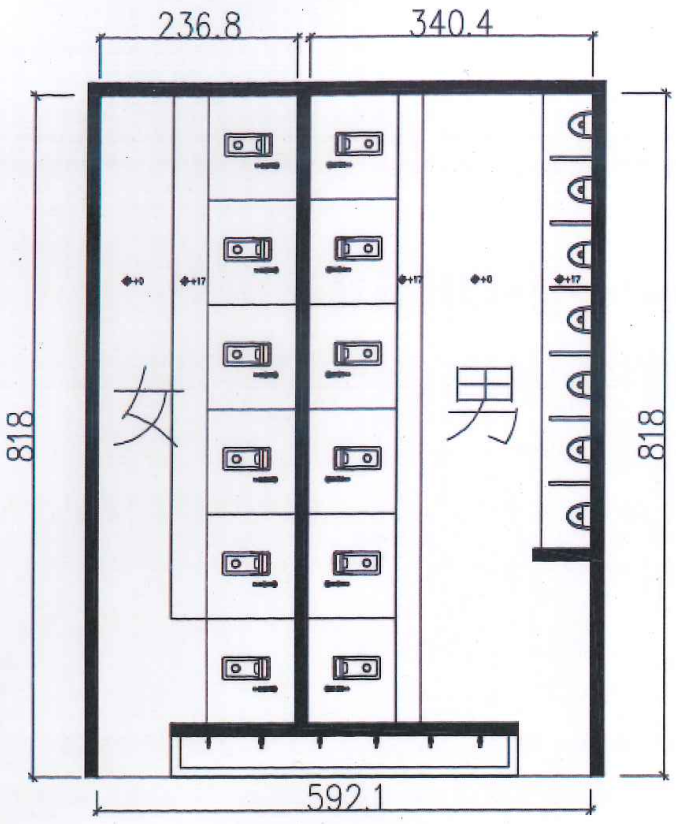

第二教學大樓右側 1F-4F (女廁*1、男廁*1)
洗手台現況在廁所外，以下尺寸計算加入牆壁厚度
(廁內隔間以 20cm 計，廁所外圍牆以 30cm 計)
女廁 (236.8+40)*(818+30) = *234,726.4*　約 23.47 m^2
男廁 (340.4+40)*(818+30) = *322,579.2*　約 32.25 m^2

C. 第 2 棟整修廁所 - 現況勾選

需改善項目/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1.5 如廁設備損壞
		□1.2 未設安全扶手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1.3 地板材質不佳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1.4 磁磚剝落破損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2.2 地板排水不良	■2.5 蚊蟲孳生
		■2.3 通風不佳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3.1 男女共廁問題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3.2 便器比例不均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3.4 廁門方向錯誤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4.2 無省水設計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此處廁所地處偏角，且沒有可對外流通空氣及採光的窗戶，昏暗又空氣不佳，容易形成校園安全死角，加上廁所設施老舊，經常回堵或損壞，使用相當不便。	

（三）第 3 棟整修廁所

A. 第 3 棟整修廁所 – 廁所基本資料							
1. 棟名			活動中心廁所				
2. 欲改善之廁所的屋齡			21 年				
3.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是■ 否□				
4.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			是□ 否■				
5. 廁所所屬建築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是□ 否■				
6.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序號	樓層	男/女/合廁	各間廁所需改善樓地板面積	各間改善廁所距離 50m 內使用人數			
（1）	一 樓	男廁	30.53 ㎡	男	200 人	女	0 人
（2）	一 樓	女廁	31.23 ㎡	男	0 人	女	200 人
（3）	一 樓	無障礙廁（性別友善）	9.6 ㎡	男	30 人	女	30 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B. 第 3 棟整修廁所 - 平面圖（請繪製每層樓的廁所平面圖，標示 a. 長寬尺寸、b. 大小便器位置、c. 入口處位置、d. 洗手臺位置、e. 窗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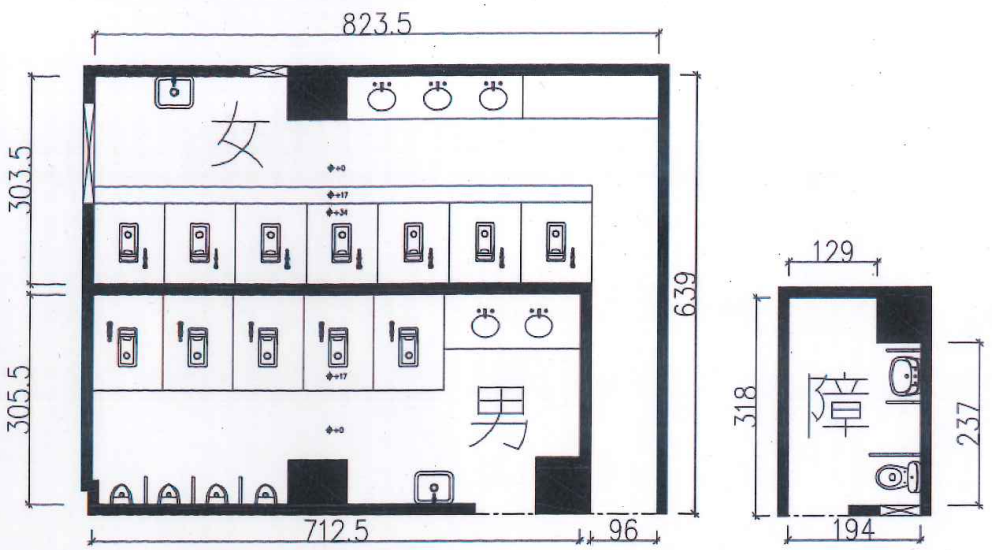

活動中心廁所 1F (女廁*1、男廁*1、獨立無障礙廁所*1)
洗手台現況在廁所內，以下尺寸計算加入牆壁厚度
(廁內隔間以 20cm 計，廁所外圍牆以 30cm 計)
總面積(823.5+60)*(639+60) = *617,566.5* 約 61.76 m^2
男廁 (823.5+60)*(305.5+40) = *305,249.25* 約 30.53 m^2
女廁 617566.5-305249.25 = *312,317.25* 約 31.23 m^2

無障礙廁所 (318+60)*(194+60) = *96,012* 約 9.6 m^2
(預計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

C. 第 3 棟整修廁所 – 現況勾選

需改善項目/可複選	1. 安全機能狀況	■1.1 廁所地坪面有高低差	□1.5 如廁設備損壞
		□1.2 未設安全扶手	■1.6 未設緊急求助鈴
		■1.3 地板材質不佳	□1.7 未設安全監控系統
		□1.4 磁磚剝落破損	□1.8 其他：
	2. 廁所衛生狀況	■2.1 管線阻塞或漏水	□2.4 採光及照明不足
		□2.2 地板排水不良	■2.5 蚊蟲孳生
		□2.3 通風不佳	□2.6 其他：
	3. 使用者需求及平權	□3.1 男女共廁問題	□3.5 出入通道隱私疑慮
		□3.2 便器比例不均	□3.6 一條溝式小便槽
		□3.3 廁間內空間不足	□3.7 缺乏無障礙廁所
		□3.4 廁門方向錯誤	□3.8 其他：
	4. 材質耐久性及維護	□4.1 設施耐久性不佳	□4.4 照明迴路設計不良
		■4.2 無省水設計	■4.5 清潔與維護困難
		□4.3 使用舊式 T8 燈具	□4.6 其他：
	5. 其他嚴重狀況	此處為活動中心唯一廁所，本校活動中心為多功能場域，二樓舞台、運動場及一樓多間音樂教室，每日使用人流相當大，並常舉辦朝會、演講、全校會議、各類社團課程、承辦市府人潮眾多的活動，然因廁所老舊，即使頻繁修繕仍然時常發生回堵、無法沖水等問題，使得能使用的間數不符需求，且老舊廁所的味道及整體設施影響與會來賓觀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有關教育部辦理補助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兩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21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執行要項（內容）	補助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 2 校共進行 29 間廁所整修工程。	
執行期程	112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 2,121 萬 8,000 元（中央款），分別為培英國中 856 萬 2,000 元及三民國中 1,256 萬 6,000 元。	
計畫效益	一、 預期完成改善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 2 校共進行 29 間廁所整修工程。 二、 透過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升老舊廁所品質，並經由美化廁所環境達到師生身心健康發展目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 7,726 元整（中央款 195 萬 6,026 元，市款 55 萬 1,7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75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經費總計 250 萬 7,726 元整（中央款 195 萬 6,026 元，市款 55 萬 1,7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姿勻
電　話：(02)7736-7485
電子郵件：e-j26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7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755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補助辦理「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請即掣據函報本署憑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本署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補助款除國立學校外，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據前開要點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經費執行及地方政府監督事項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

教育處　112/08/25 11:35
1120132913　有附件

及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印表機(含耗材)、螢幕、投影機、音響、電腦、平板；另公立國中小於111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已循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爰亦不補助冷氣水電費。

(二)執行期間請各校務必出席參與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及配合本署諮詢輔導團隊至校探訪；並將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記錄相關影片照片，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絲專頁至少4次。

(三)地方政府應協助定期至網站檢視轄下學校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

(四)計畫一、三、四之計畫，倘有執行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計畫二協作學校及計畫四-自主學習，倘有執行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電話：連絡電話 (02)7749-3651。

(五)國立學校補助核定經費100%，並由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助轉撥補助款。

四、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請依據經費核定表第1期補助金額，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至第2期補助經費，俟執行進度達70%時，於113年檢附補助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撥。

五、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務於113年9月30日前函報本署核結。

七、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請貴局(府)於計畫結束後督導各校填具成果檢核表，並將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5至8分鐘影像紀錄上傳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計畫二學校需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等本計畫經費結餘款請貴局(府)一律按補助比率繳回並檢附匯款證明，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709004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25 08:41:21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計畫類別	偏鄉資格	縣市	學校名稱	本署核定經費																		補助比率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學校計畫經費	縣市自籌款學校計畫經費
				學校計畫經費																				
				出席費	諮詢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印刷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場地費	教材教具費	資料蒐集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雜支	保險費	鐘點費	其他	資本門	小計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建華國中	0	5,000	30,000	6,000	1,500	20,000	16,000	9,800	0	4,000	2,000	739	4,961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育賢國中	8,000	0	36,000	16,000	2,000	4,040	0	8,400	0	15,242	6,240	929	3,149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內湖國中	5,000	0	48,000	5,000	9,000	2,000	0	5,000	0	20,000	0	1,119	4,881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民富國小	0	0	40,000	18,000	10,000	3,000	0	10,000	0	10,500	3,970	844	3,686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建功國小	2,500	0	60,000	6,000	5,000	6,280	0	12,600	0	6,301	0	1,319	0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大湖國小	0	6,000	54,000	6,000	5,000	6,000	0	2,000	0	13,970	2,556	1,266	3,208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舊社國小	0	0	64,000	16,000	0	4,640	0	9,600	0	0	0	1,351	4,409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陽光國小	0	3,000	50,000	10,000	2,000	3,000	0	6,000	0	11,640	9,990	1,119	3,251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子1	一般	新竹市	市立關埔國小	6,000	0	60,000	24,000	0	0	0	0	0	4,000	0	1,393	4,607	0	0	0	0	100,000	78%	78,000	22,000
計畫一合計				21,500	14,000	442,000	107,000	34,500	48,960	16,000	63,400	0	85,653	24,756	10,079	32,152	0	0	0	0	900,000		702,000	198,0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新竹國小	6,000	6,000	24,000	18,000	30,000	8,052	0	6,200	0	29,950	13,538	760	7,500	0	0	0	0	150,000	78%	117,000	33,0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民富國小	0	0	42,000	12,000	15,000	2,000	0	15,000	0	14,549	5,380	887	5,744	0	13,440	0	0	126,000	78%	98,280	27,72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竹蓮國小	0	6,000	42,000	0	15,000	4,060	0	9,000	0	12,800	8,180	1,013	3,507	0	13,440	0	0	115,000	78%	89,700	25,3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龍山國小	0	0	16,000	20,000	8,560	0	0	0	0	29,920	2,974	338	5,008	0	67,200	0	0	150,000	78%	117,000	33,0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載熙國小	0	0	4,000	21,000	0	0	0	0	0	27,000	0	85	7,195	0	90,720	0	0	150,000	78%	117,000	33,0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大庄國小	0	0	18,000	18,000	12,000	6,000	0	7,500	0	24,000	9,200	380	5,000	0	28,224	0	0	128,304	78%	100,077	28,227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茄苳國小	0	16,000	42,000	9,000	10,000	30,000	0	5,000	0	3,100	14,718	1,224	7,300	0	10,080	0	0	148,422	78%	115,769	32,653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大湖國小	0	6,000	24,000	12,000	6,000	2,400	0	0	0	19,909	7,265	633	4,913	0	26,880	0	0	110,000	78%	85,800	24,2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舊社國小	0	0	48,000	20,000	0	2,320	0	15,000	0	0	0	1,013	3,347	0	40,320	0	0	130,000	78%	101,400	28,6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陽光國小	0	3,000	44,000	20,000	3,000	6,000	0	8,400	0	27,440	13,980	992	6,388	0	16,800	0	0	150,000	78%	117,000	33,000
子2	一般	新竹市	市立關埔國小	12,000	20,000	80,000	50,000	19,206	5,800	0	15,000	0	13,000	10,050	2,364	12,500	0	10,080	0	0	250,000	78%	195,000	55,000
計畫二合計				18,000	57,000	384,000	200,000	118,766	66,632	0	81,100	0	201,668	85,285	9,689	68,402	0	317,184	0	0	1,607,726		1,254,026	353,700
新竹市總計				39,500	71,000	826,000	307,000	153,266	115,592	16,000	144,500	0	287,321	110,041	19,768	100,554	0	317,184	0	0	2,507,726		1,956,026	551,700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摘要表

子計畫一：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子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子計畫三、四：本市未符合申請資格（偏遠地區），故未提出申請。

各項子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子計畫一	建華國中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育賢國中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內湖國中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民富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建功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大湖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舊社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陽光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關埔國小	100,000	1	100,000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子計畫二	新竹國小	150,000	1	15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民富國小	126,000	1	126,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竹蓮國小	115,000	1	115,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龍山國小	150,000	1	15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載熙國小	150,000	1	15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大庄國小	128,304	1	128,304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茄苳國小	148,422	1	148,422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大湖國小	110,000	1	11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舊社國小	130,000	1	13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陽光國小	150,000	1	15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關埔國小	250,000	1	250,000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合計				250,7726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新竹市文化局「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延續歷史建築文化脈絡，擬將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新竹市公園路 271 號、265 號、261 號、263 號、273 號)、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玻璃工藝博物館後側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委託經營項目包含：餐飲服務、文創紀念品、設計小物銷售、本市玻璃藝品、各類藝品、相關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閱讀、圖書、書店等相關服務、藝文展演、教育研習、講座等相關活動、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等相關展演活動、及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項目等。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 11-6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	提案單位： 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有效經營管理。 二、 延續歷史建築文化脈絡，結合民間資源及提昇服務品質，展現空間特質再利用。	
執行要項(內容)	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新竹市公園路 271 號、265 號、261 號、263 號、273 號)、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2 號玻璃工藝博物館後側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	
執行期程	自簽訂契約日起4年；契約期滿前，經本局評鑑為經營優良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1次為限(合計不超過8年)。	
經費概算	一、 經營管理權利金：(以下為公開招標底價，實際應按高於底價之決標結果收取) (一)湖畔料亭： 1.A 棟：1 年 42 萬元整。 2.B 棟：1 年 48 萬元整。 3.C 棟：1 年 24 萬元整。 4.D 棟：1 年 18 萬元整。 5.廚房：1 年 12 萬元整。 (二)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1 年 24 萬元整。 二、總計 1 年權利金 168 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 為活化公共場域，委託有經驗、口碑之業者經營管理，強化本局場地之利用及整體環境之營造。 二、 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三、 提供活動宣傳管道，及民眾良好休憩場所，藉以吸引民眾更接近產業文化、推廣藝術交流，帶動並活絡本市的整體經濟效益。	

新竹市文化局「湖畔料亭ABCD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一、依據：

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開發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標：

(一)為活化座落新竹公園內之本局經營湖畔料亭歷史建築與玻璃工藝博物館，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開放公共空間，委託民間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二)延續歷史建築文化脈絡，結合民間資源及提昇服務品質，展現空間特質再利用。

三、決標原則：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四、投標廠商資格：

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且合法納稅廠商，具證明文件。

五、委託經營標的(如附圖)：

(一) 湖畔料亭A棟：

1.位置：新竹市公園路271號，面積164.39平方公尺。

2.依據文資法第18條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3.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二) 湖畔料亭B棟：

1.位置：新竹市公園路265號，面積265.09平方公尺。

(建築物133.07㎡+木平台132.02㎡)

2.依據文資法第18條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3.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三) 湖畔料亭C棟：

1.位置：新竹市公園路261號，面積150.6平方公尺。

(建築物63.08㎡+木平台87.52㎡)

2.依據文資法第18條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3.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四）湖畔料亭 D 棟：

1. 位置：新竹市公園路 263 號，面積 64.51 平方公尺。

2. 依據文資法第 18 條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3. 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五）湖畔料亭廚房：

1. 位置：新竹市公園路 273 號，面積 40.33 平方公尺。

2. 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六）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

1. 位置：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2 號玻璃工藝博物館後側部分空間，面積 180 平方公尺。（建築物 50 ㎡+木平台 130 ㎡）

2. 土地及建物為市有財產。

湖畔料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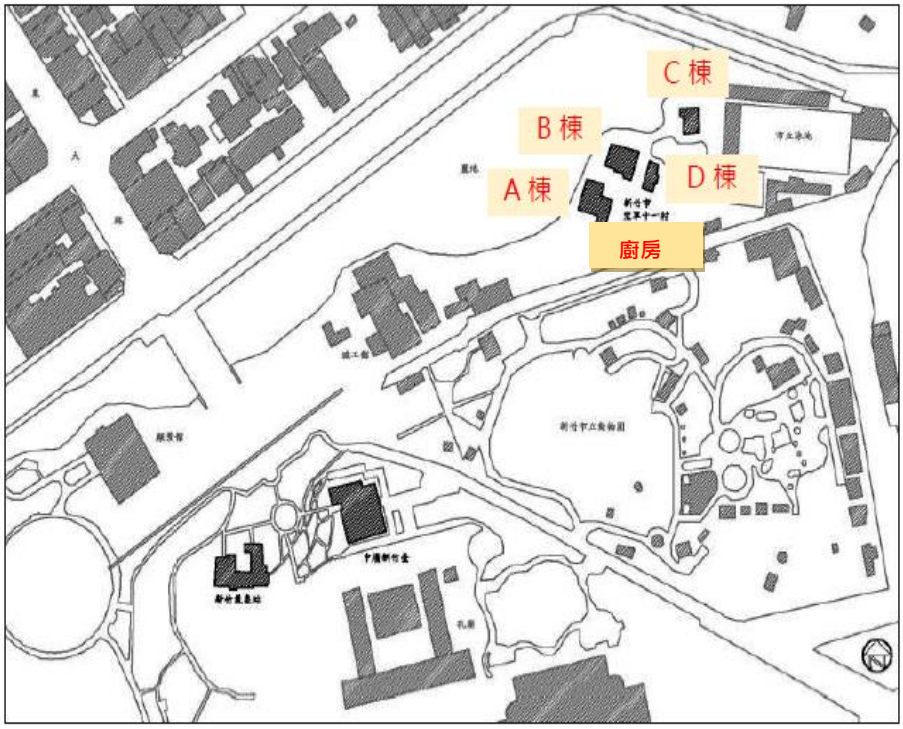

湖畔料亭 A 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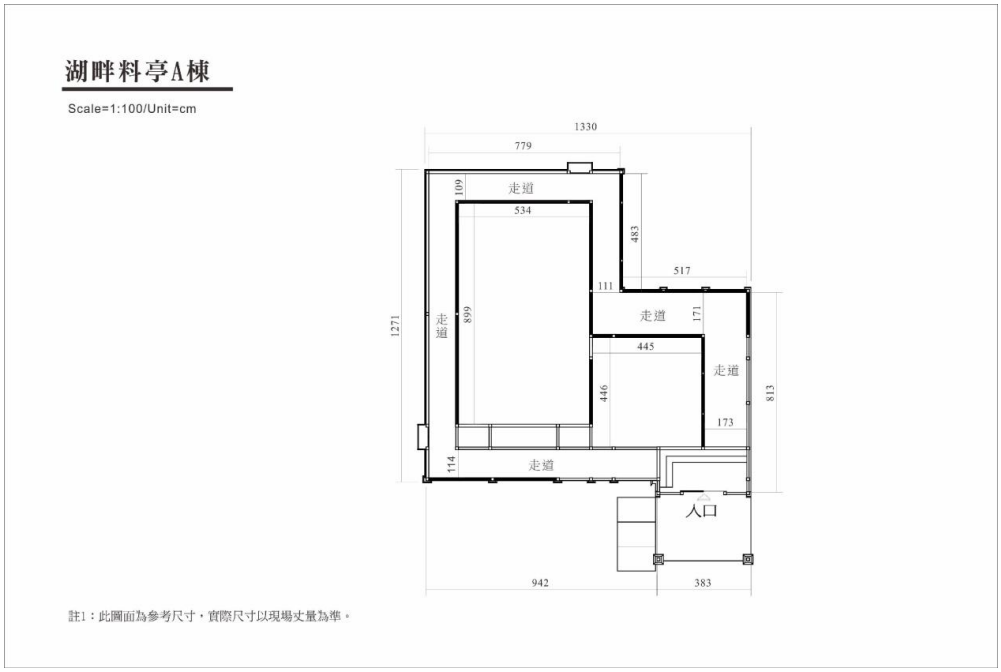
湖畔料亭A棟
Scale=1:100/Unit=cm
1330
779
109
走道
534
483
517
111
走道
171
445
走道
446
813
173
走道
114
走道
899
1271
人口
942
383
註1：此圖面為參考尺寸，實際尺寸以現場丈量為準。

湖畔料亭 B 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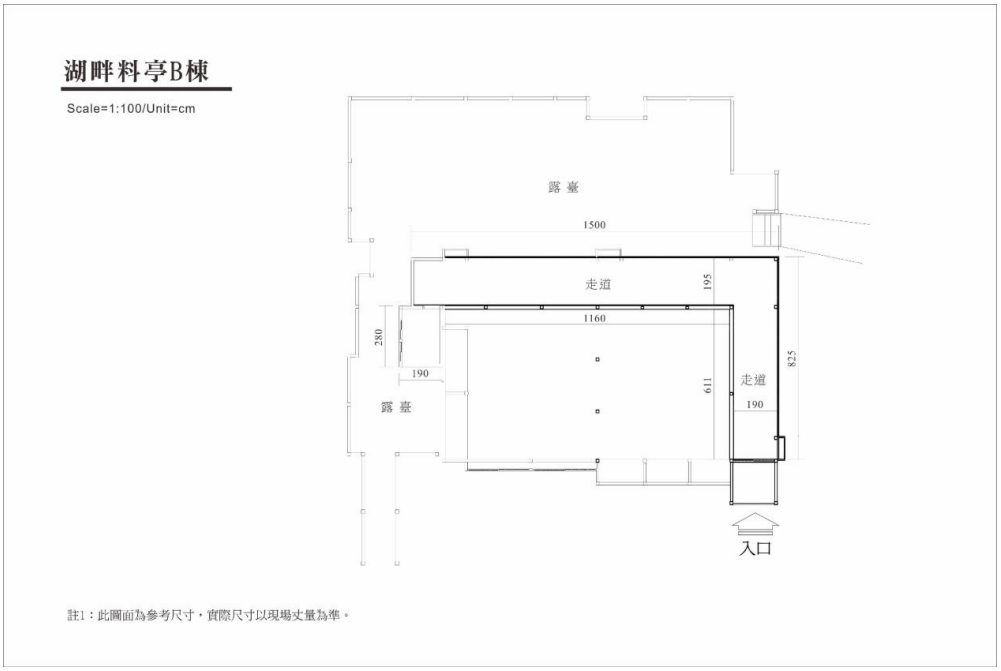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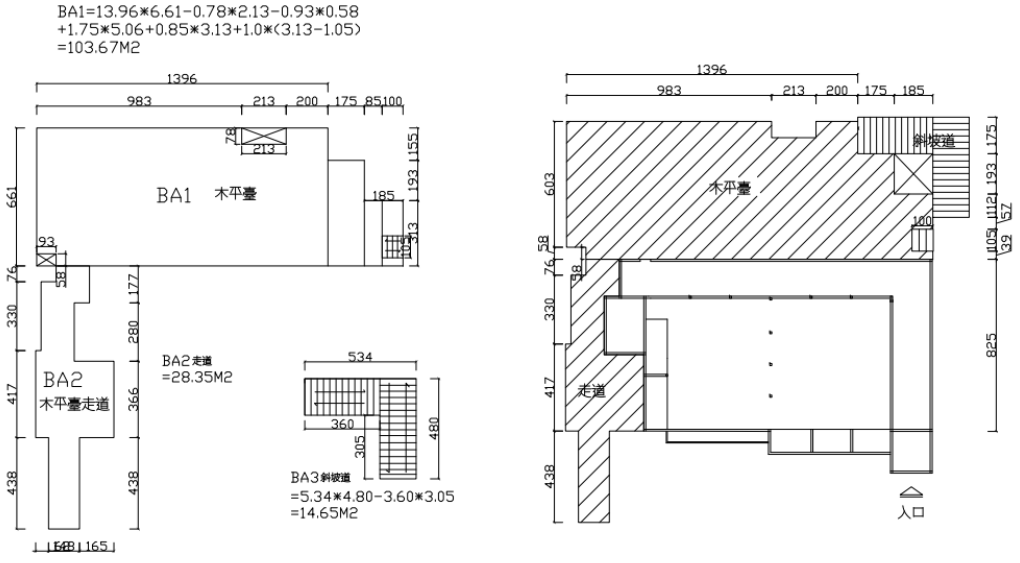

湖畔料亭 B 棟平面圖

湖畔料亭 C 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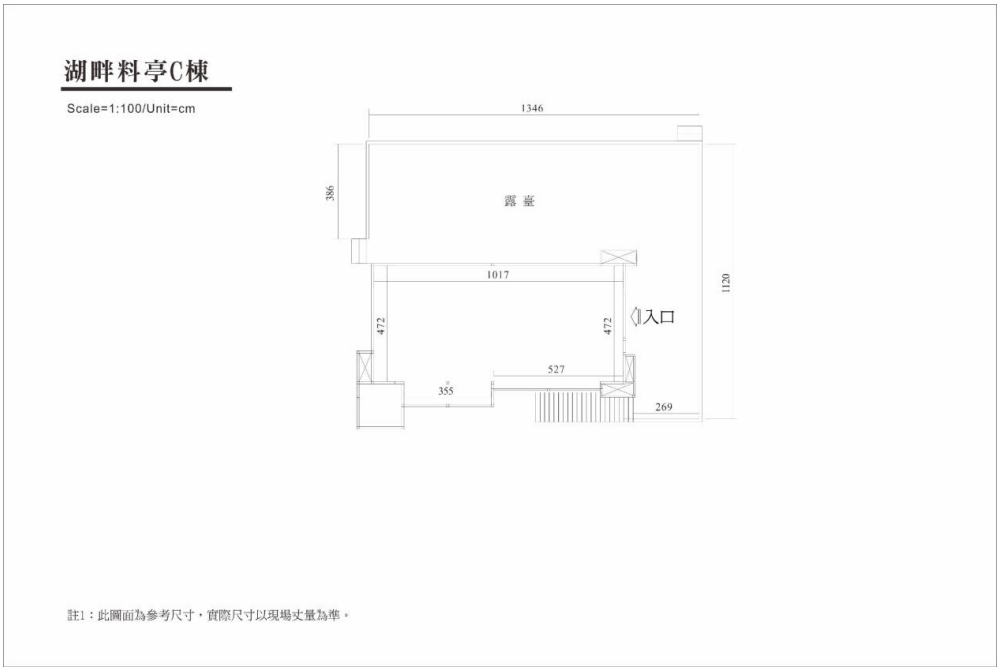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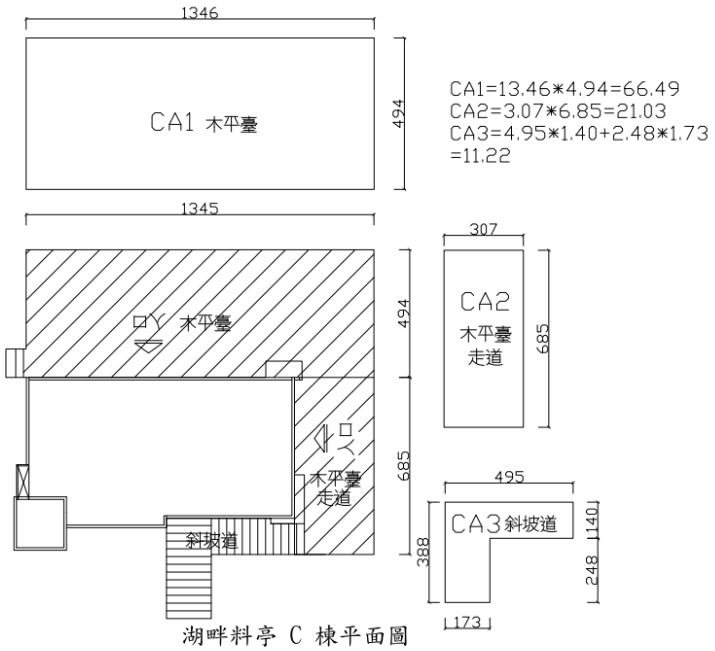

湖畔料亭 C 棟平面圖

湖畔料亭 D 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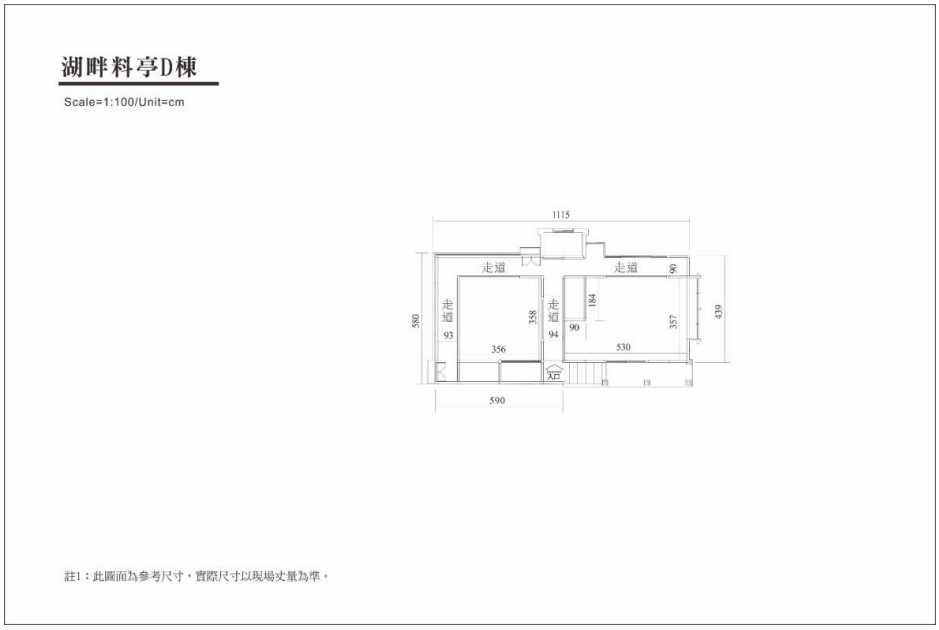

湖畔料亭廚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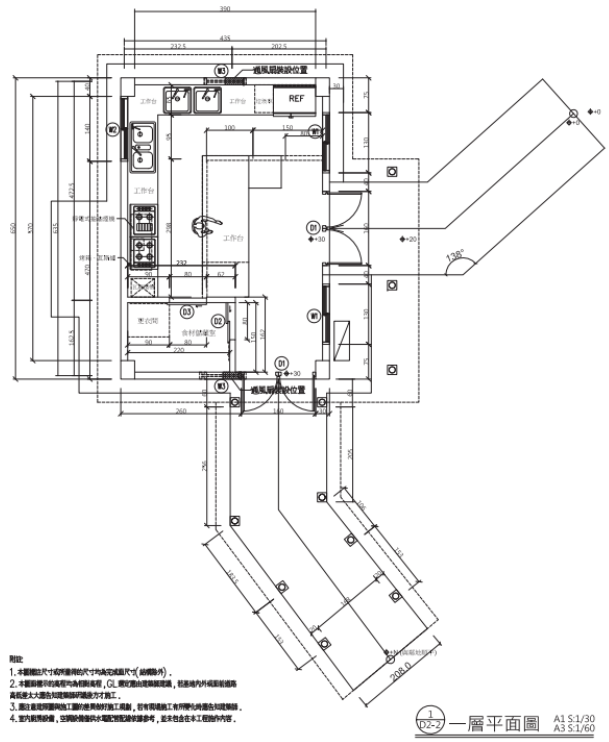

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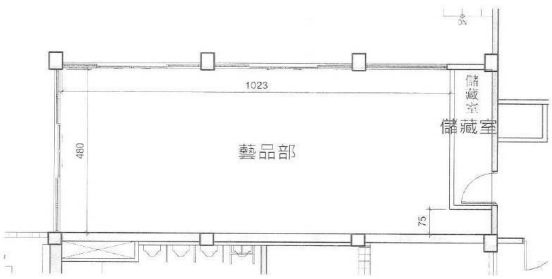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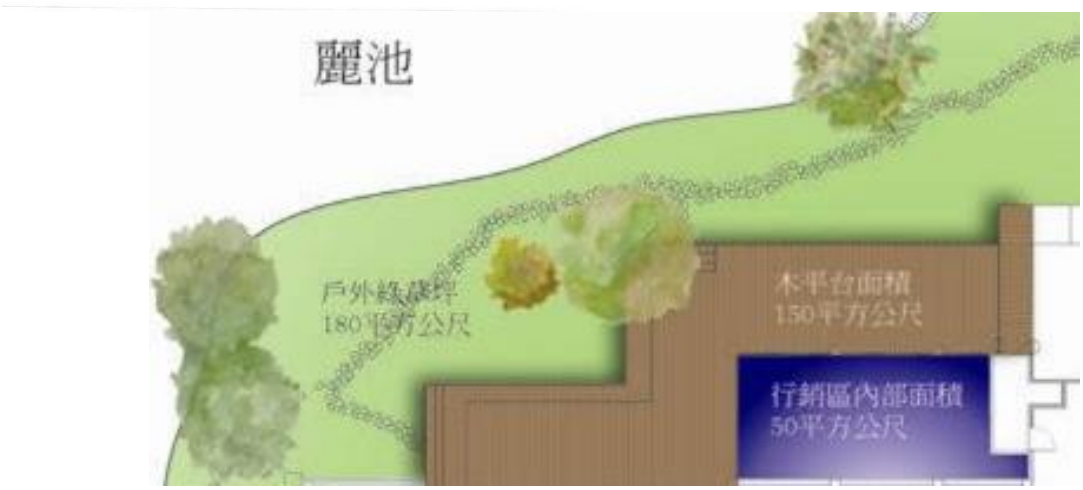

六、經營項目：

（一）湖畔料亭 ABCD 棟

1.餐飲服務。

2.文創紀念品、設計小物銷售。

3.美學、工藝、藝術創作相關活動。

4.藝文展演、教育研習、講座等相關活動。

5.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等相關展演活動。

6.閱讀、圖書、書店等相關服務。

7.協助本局相關活動推廣。

8.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項目。

（二）湖畔料亭廚房

1.餐飲服務。

2.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項目。

（三）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

1.本市玻璃藝品。

2.各類藝品、相關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

3.協助本局相關活動推廣。

4.餐飲服務。(不得販售香菸、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

5.其他經本局同意之項目。

七、委託經營期間：

自簽訂契約日起 4 年；契約期滿前，經本局評鑑為經營優良者，得優先續約，惟續約以 1 次為限(合計不超過 8 年)。

八、經營管理經費：

（一）權利金:(以下為公開招標底價，實際應按高於底價之決標結果收取)

1.湖畔料亭：

(1)A 棟：1 年 42 萬元整。

(2)B 棟：1 年 48 萬元整。

(3)C 棟：1 年 24 萬元整。

(4)D 棟：1 年 18 萬元整。

(5)廚房：1 年 12 萬元整。

2.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1 年 24 萬元整。

3.以上各空間倘若二次流標，將逐次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調降權利金，以利再次招標。

（二）每年權利金分 4 期繳納(以 3 個月為 1 期)，並於本局通知簽約後 10 日內繳納第 1 期權利金，第 2 期起為每期期初 5 日內繳交。廠商應依限繳交權利金，若有遲延繳付之情事，經本局催告後，超過 7 天仍未繳付，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續約再議價時，權利金將適時考量市場行情進行調整。

（四）水電費：水電費由廠商負擔。

（五）履約保證金：按決標權利金拆算，以 3 個月計算，於本局通知之簽約日起 10 日內繳交；於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滿不再續約，廠商履行本契約所生義務責任並恢復原狀，若有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將全部設備文物等完善點交歸還本局後，無息退還。

（六）委託經營期間，建築設備之水電、保險、保全、公共安全查驗與簽證、空調系統、清潔維護費、應繳納之稅捐(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場館及戶外木平台基本維修等各項支出，由廠商支應、營業場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應由廠商負責於每日營業結束前清理完成。

（七）廠商應依限繳納權利金及水電費，逾期未繳，本局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支付，並得逕為終止契約。

九、廠商之權利義務：

（一）廠商在不影響結構體及建築物安全原則下，得自行調整空間使用。但其變更或增添工作物、設施、設備等，應經本局核可，其涉及建築管理法令時，應由廠商依程序辦理。倘有損害原結構體及建築物之情事，廠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場館營業時間限每日 6 時至 24 時。

（三）委託經營期間，廠商應以自己之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廠商如故意或過失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權利時，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隨即通知本局，且本局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四）自簽約日起，湖畔料亭應於履約日起 1 個月內繳交管理維護計畫書，逾期按月扣履約保證金 1 千元；履約保證金不足抵扣時，本局得終止契約。續約時亦同。

（五）委託經營項目如為餐飲服務，應於開始營運前加裝截油槽並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營運。營運期間每日應清洗截油槽，並拍照記錄；本局得隨時抽查，如不符規定，廠商應於次日改善，經本局 3 次督促均未能改善者，本局有權終止契約。

（六）木平台為公眾通行之場域，廠商不得限制特定人士進出亦不得有驅趕之情事，如有上述之情形，經糾正未能改善者，本局有權終止契約或不列入優先續約廠商。

（七）館舍周遭環境(含木平台)應每日打掃，逢季節性大雨，如：梅雨、颱風等，需加強清理。如為人為因素導致建物受損，本局得要求恢復原狀；必要時本局修復後得向廠商請求修復費用。

十、預期效益：

（一）為活化公共場域，委託有經驗、口碑之業者經營管理，強化本局場地之利用及整體環境之營造。

（二）開源節流，增加市庫收入。

（三）提供活動宣傳管道，及民眾良好休憩場所，藉以吸引民眾更接近產業文化、推廣藝術交流，帶動並活絡本市的整體經濟效益。

十一、本局對於廠商經營情形得進行了解、監督，並做成紀錄，列為爾後是否繼續委託之評鑑依據資料。契約期滿前，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 3 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及續約之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評鑑「85 分」以上者得優先續，惟續約以 1 次為限。

000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評分表

案名:

廠商: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需求面向	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各項評分	權重	加權得分
主辦機關需求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營運資產管理		20%	
	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10%	
	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20%	
	政策配合度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20%	
使用者需求	服務滿意度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10%	
	申訴處理機制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10%	
社會大眾需求	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含地方睦鄰與公益回饋)	・契約明定回饋執行情形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10%	
營運整體評價	優良事蹟表現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5%	
	改善/違規/違約事件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 等)事件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5%	
總 評				100%	

※ 委員評分總分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應於評估意見欄敘明理由。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意見： (未達 70 分及超過 90 分請敘明原因)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簽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12 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96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660 萬元，社區自籌 36 萬 1,000 元)，其中 66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 年 3 月 21 日水保農字第 112186276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696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660 萬元，社區自籌 36 萬 1,000 元，免辦理墊付)。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鳴遠
電話：049-2347319
傳真：
電子信箱：chunch@mail.swc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2186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說明書1份（112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_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2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說明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3月10日府產生字第112004286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112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二)計畫編號：112農再-2.1.2-1.1-保-005。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696萬1,000元(補助款660萬元、配合款36萬1,000元)。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規定，納入貴府年度預、決算辦理，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

生態保育科　112/03/21 13:52
1120048983　有附件

支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1、 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2、撥款原則：分三期撥付。

(1)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40%。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3、 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4、 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5、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6、 請撥第二期以後之各期經費請款時，請至本局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swcb.gov.

tw/)填報實支數(系統首頁/功能列/農再基金/會計核銷作業/計畫經費核銷保留作業/計畫實支數登錄)及製據向本局請撥，爾後年度執行中無須再檢附期中會計報告。

(三)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府自行保管為原則。

(四)請貴府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按時填報本局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站：https://project.swcb.gov.tw/)。

(五)旨揭補助計畫經費應於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前，於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局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六)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七)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

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予追繳。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五、另為因應疫情，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辦理。

六、計畫工程倘涉及生態檢核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規定辦理，並請於申請撥款時檢附各階段生態檢核文件，另工程於驗收合格後2週內，須檢送完整之工程驗收合格證明資料到局備查。

七、本計畫政府興建部分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為利預算執行，期限內未完成發包案件請辦理計畫變更，減列該項工作項目。

八、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九、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辦理計畫之進度管控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十、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

十一、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

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2023/03/21 16:56:59

新竹市議會 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補助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共計 6 社區： 1、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2、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3、新竹市北區新雅社區發展協會。4、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發展協會。5、新竹市香山區茄苳社區發展協會。6、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	
執行要項(內容)	本計畫為補助本市農村再生社區辦理： 1、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社區自辦。2、產業活化-行銷推廣。3、產業活化-規劃設計。4、生態保育。5、文化保存與活用等計畫 16 件。以及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政府興建案 1 件。共計 17 件。	
執行期程	112/01/01-112/11/30	
經費配置	壹、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_社區自辦 3,400 千元： 1.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海濱社區-穿梭現代與過去的田園通道 2.0 計畫，經費 43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2.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海濱社區-食之有理友善體驗農園計畫，經費 47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3. 新雅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新雅社區-幻象基地水質改善暨環境再造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4. 港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港北社區-藥草植物園區空間建置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5.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水源社區-不彎腰菜園 2.0 營造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6.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茄苳社區-基地藝術食農牆共創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7.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茄苳社區-農事體驗園區藝術改造計畫，經費 500 千元，辦理義工時數 40 小時。	

	貳、產業活化_規劃設計 224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24 千元)： 1.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海濱社區-濱海作物食農教育推廣系列課程，經費 112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12 千元)。 2. 港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港北社區港北-香草好物進階課程，經費 112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12 千元)。 叁、產業活化_行銷推廣 1,001 千元(補助款 700 千元，自籌款 301 千元)： 1.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海濱社區-2023 蟹仔埔農遊祭活動，經費 286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86 千元)。 2. 新雅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新雅社區-新雅沃土-家戶廚餘箱推廣活動，經費 286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86 千元)。 3. 港北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港北社區-2023 港北香草祭活動，經費 143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43 千元)。 4.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茄苳社區-2023 好年苳活動，經費 286 千元(補助款 200 千元，自籌款 86 千元)。 肆、文化保存與活用 336 千元(補助款 300 千元，自籌款 36 千元)： 1. 海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海濱社區-蟹仔埔聚落文化探討暨導覽培訓進階課程，經費 112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12 千元)。 2. 水源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水源社區-水圳調查暨環境生態解說員培力課程，經費 112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12 千元)。 3. 香村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香村社區-茶陶文藝餐桌活動，經費 112 千元(補助款 100 千元，自籌款 12 千元)。 伍、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及建設_政府興建 2,000 千元：香村社區食物森林教室營造工程。
計畫效益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4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 8 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75 萬 8,061 元整(中央款 1,102 萬 8,668 元、市款 372 萬 9,39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7597A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1300 號函、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00572B 號函、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00922B 號函、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8923B 號函、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6117 號函、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4149 號函及 112 月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6975 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經費總計 1,475 萬 8,061 元整(中央款 1,102 萬 8,668 元、市款 372 萬 9,393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

「前瞻基礎教育部補助2030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彙整表

	來文字號	計畫項目	中央款	市款	小計
1.	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7597A號函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687,656	111,944	799,600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	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2,058,000	882,000	2,940,0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0572B號函	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160,000	40,000	200,000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原字第1120100922B號函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	224,000	56,000	280,000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8923B號函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	1,022,400	255,600	1,278,000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2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6117號函	112(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1,774,312	197,149	1,971,461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149號函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3,096,100	1,326,900	4,423,000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月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975號函	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2,006,200	859,800	2,866,000
		總計	11,028,668	3,729,393	14,758,061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

「前瞻基礎教育部補助2030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

新竹市112年度核定補助各校經費彙整表

	計畫項目	辦理學校	小計	
1.	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香山高中	799,6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校際合作」，推動國內與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英語或華語課程，促進學校與國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2.	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本府教育處	2,940,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計畫，提升教師及學生口說英語
3.	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成德高中	200,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補助學校實地跨國師生交流。
4.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	富禮國中、香山高中	280,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發展學校國際特色，打造本市國際亮點。
5.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	成德高中、建功高中、富禮國中、培英國中	1,278,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擴展及深化各校國際教育課程，跨國交流。
6.	112(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富禮國中、南華國中、華德福學校、東園國小、民富國小、陽光國小、香山國小、東門國小	1,971,461	配合「2030雙語政策」,邀請海外青年投入本市英語營隊活動，並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每校分配4至8名志工，每名志工以輔導6至8名學生為原則。學校需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與生活適應輔導。
7.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本府教育處	4,423,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協助各縣市建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等，妥善配置教師人力，推展英語及雙語服務，協助外師及外籍助理教學。
8.	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富禮國中、香山高中(國中)、虎林國小、華德福實驗學校、民富國小、高峰國小、東園國小	2,866,000	配合「2030雙語政策」,協助各縣市建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等，妥善配置教師人力，推展英語及雙語服務，協助外師及外籍助理教學。
總計			14,758,06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雅涵
電　話：(04)37061155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75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裝

主旨：核定補助貴管學校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案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專款專用，不得與111學年度本計畫相互支用）。

訂

二、本案計畫經費撥付，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三章規定辦理，並請貴局(府)依本部國教署補助金額掣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函報請款，且本案經費應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即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之金額認定，分述如下：

線

(一)本部國教署補助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二)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三)請撥款項時，均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教育處　112/07/24 11:57
1120115428　有附件

三、承上，本案補助金額各校均低於100萬元，採一次全數撥付，其中經常門部分，若未涉及發包，得先函報(領據及經費請撥單)本部國教署請款；另資本門部分涉及發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各項採購模式，諸如公開招標、共同供應契約、逕洽廠商議價等)程序，請貴局(府)積極督促所管學校完成發包後，儘速函報本部國教署完備資本門請款作業。

四、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各執行機關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爰此，本案若有結餘款，依前開規定均應全數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國教署。

五、貴局(府)應於本計畫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即113年8月31日前完成函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含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請督促所管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啟英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懿芳教授(本案計畫主持人)、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編號	縣市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核定金額（經常門）	核定金額（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補助比例	國教署補助金額（經常門）	國教署補助金額（資本門）	國教署補助總金額
1	新竹市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34321	200,000	599,600	799,600	86%	172,000	515,656	687,656
小計		↑新竹市政府所管學校共1校		200,000	599,600	799,600		172,000	515,656	687,65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電子郵件：e-j24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1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及經費核定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英語要點)」辦理。

二、旨案計畫期程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7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掣據併同請撥單報署俾憑撥付經費；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113年10月31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旨案未執行項目及計畫剩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

教育處　112/08/29 13:38
1120134458　有附件

(金額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執行率達9成以上者，除未執行款項應繳回外，結餘款得免繳回。

三、依據上揭英語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即應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倘辦理效果不佳者，本署得收回或減列補助款，爰請貴局(府)應依本署補助各項子計畫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辦理情形將納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重要參據，並據以調整貴局(府)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比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除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29 08:52: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核定表

112學年度核定及補助額度一覽表(署款+縣市自籌款合計)　　單位：元

	縣 (市)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上限(%) F	國小校數 A	國中校數 B	國中小總校數 C=A+B	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每校核定額度為2萬元			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每校核定額度為1萬5,000元			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每校核定額度為2萬5,000元			合計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核定額度 D=C*20000	本署補助金額 E=D*F	縣市自籌金額 G=D-E	核定額度 H=C*15000	本署補助金額 I	縣市自籌金額 J=H-I	核定額度 K=C*25000	本署補助金額 L	縣市自籌金額 M=K-L	總核定額度 N=D+H+K	本署補助金額 O=E+I+L	縣市自籌金額 P=G+J+M
1	臺北市	第一級	50%	154	59	213	4,260,000	2,130,000	2,130,000	3,195,000	1,597,500	1,597,500	5,325,000	2,662,500	2,662,500	12,780,000	6,390,000	6,390,000
2	新北市	第二級	60%	221	61	282	5,640,000	3,384,000	2,256,000	4,230,000	2,538,000	1,692,000	7,050,000	4,230,000	2,820,000	16,920,000	10,152,000	6,768,000
3	桃園市	第三級	70%	194	57	251	5,020,000	3,514,000	1,506,000	3,765,000	2,635,500	1,129,500	6,275,000	4,392,500	1,882,500	15,060,000	10,542,000	4,518,000
4	臺中市	第二級	60%	243	70	313	6,260,000	3,756,000	2,504,000	4,695,000	2,817,000	1,878,000	7,825,000	4,695,000	3,130,000	18,780,000	11,268,000	7,512,000
5	臺南市	第三級	70%	214	60	274	5,480,000	3,836,000	1,644,000	4,110,000	2,877,000	1,233,000	6,850,000	4,795,000	2,055,000	16,440,000	11,508,000	4,932,000
6	高雄市	第三級	70%	250	80	330	6,600,000	4,620,000	1,980,000	4,950,000	3,465,000	1,485,000	8,250,000	5,775,000	2,475,000	19,800,000	13,860,000	5,940,000
7	基隆市	第三級	70%	41	11	52	1,040,000	728,000	312,000	780,000	546,000	234,000	1,300,000	910,000	390,000	3,120,000	2,184,000	936,000
8	新竹縣	第三級	70%	87	31	118	2,360,000	1,652,000	708,000	1,770,000	1,239,000	531,000	2,950,000	2,065,000	885,000	7,080,000	4,956,000	2,124,000
9	新竹市	第三級	70%	35	14	49	980,000	686,000	294,000	735,000	514,500	220,500	1,225,000	857,500	367,500	2,940,000	2,058,000	882,000
10	苗栗縣	第五級	90%	115	30	145	2,900,000	2,610,000	290,000	2,175,000	1,957,500	217,500	3,625,000	3,262,500	362,500	8,700,000	7,830,000	870,000
11	彰化縣	第四級	80%	175	38	213	4,260,000	3,408,000	852,000	3,195,000	2,556,000	639,000	5,325,000	4,260,000	1,065,000	12,780,000	10,224,000	2,556,000
12	南投縣	第四級	80%	140	32	172	3,440,000	2,752,000	688,000	2,580,000	2,064,000	516,000	4,300,000	3,440,000	860,000	10,320,000	8,256,000	2,064,000
13	雲林縣	第五級	90%	157	32	189	3,780,000	3,402,000	378,000	2,835,000	2,551,500	283,500	4,725,000	4,252,500	472,500	11,340,000	10,206,000	1,134,000
14	嘉義縣	第五級	90%	121	24	145	2,900,000	2,610,000	290,000	2,175,000	1,957,500	217,500	3,625,000	3,262,500	362,500	8,700,000	7,830,000	870,000
15	嘉義市	第四級	80%	20	8	28	560,000	448,000	112,000	420,000	336,000	84,000	700,000	560,000	140,000	1,680,000	1,344,000	336,000
16	屏東縣	第五級	90%	165	36	201	4,020,000	3,618,000	402,000	3,015,000	2,713,500	301,500	5,025,000	4,522,500	502,500	12,060,000	10,854,000	1,206,000
17	宜蘭縣	第四級	80%	78	25	103	2,060,000	1,648,000	412,000	1,545,000	1,236,000	309,000	2,575,000	2,060,000	515,000	6,180,000	4,944,000	1,236,000
18	花蓮縣	第四級	80%	104	23	127	2,540,000	2,032,000	508,000	1,905,000	1,524,000	381,000	3,175,000	2,540,000	635,000	7,620,000	6,096,000	1,524,000
19	臺東縣	第五級	90%	89	21	110	2,200,000	1,980,000	220,000	1,650,000	1,485,000	165,000	2,750,000	2,475,000	275,000	6,600,000	5,940,000	660,000
20	澎湖縣	第五級	90%	37	14	51	1,020,000	918,000	102,000	765,000	688,500	76,500	1,275,000	1,147,500	127,500	3,060,000	2,754,000	306,000
21	金門縣	第三級	70%	19	5	24	480,000	336,000	144,000	360,000	252,000	108,000	600,000	420,000	180,000	1,440,000	1,008,000	432,000
22	連江縣	第五級	90%	7	5	12	240,000	216,000	24,000	180,000	162,000	18,000	300,000	270,000	30,000	720,000	648,000	72,000
				2,666	736	3,402	68,040,000	**50,284,000**	17,756,000	51,030,000	37,713,000	13,317,000	85,050,000	62,855,000	22,195,000	204,120,000	150,852,000	53,268,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簡壬申
電　話：(04)3706-1231
電子郵件：e-3406@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057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裝

主旨：核定「112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計畫」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請貴局（府）所轄學校於112年8月20日前逕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國際教育2.0網站）」查詢旨案之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核章上傳至「國際教育2.0網站」，並依據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經檢視修正後再辦理撥付。

訂

三、本案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方式進行，且其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請於計畫期程結束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手續。

線

四、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若有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俾利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五、另本案若涉及發包，請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再依

教育處　112/08/02 11:46
1120120622　有附件

調整後金額製據，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六、為利各校如期如質辦理本案各項活動，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本署經費撥付前，如有必要支用請先行墊支計畫所需經費，以利計畫執行。

七、請貴局（府）督導獲補助之學校至「國際教育2.0網站」填寫國際交流櫥窗（IEW）線上交流表單（路徑：國際交流櫥窗—上傳IEW資訊），以利拓展全球交流，提升臺灣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流。

八、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原特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計畫」經費補助一覽表

單位:元

學校代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預計交流地區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比率	教育部補助經費	主管機關配合款
183306	新竹市	市立成德高中	日本－關西地區	200,000	80%	160,000	40,000
新竹市統計				200,000		160,000	40,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明玥
電　話：(04)-3706-1104
電子郵件：e-1422@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09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裝

主旨：核定「112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項目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請貴局（府）所轄學校於112年8月20日前逕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國際教育2.0網站）」查詢旨案之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核章上傳至「國際教育2.0網站」，並依據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經檢視修正後再辦理撥付。

訂

三、本案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方式進行，且其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請於計畫期程結束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手續。

線

四、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若有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俾利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五、另本案若涉及發包，請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再依

教育處　112/07/31 10:26
1120119144　有附件

調整後金額製據，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六、為利各校如期如質辦理本案各項活動，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本署經費撥付前，如有必要支用請先行墊支計畫所需經費，以利計畫執行。

七、請貴局（府）督導獲補助之學校至「國際教育2.0網站」填寫國際交流櫥窗（IEW）線上交流表單（路徑：國際交流櫥窗—上傳IEW資訊），以利拓展全球交流，提升臺灣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流。

八、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本署原特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學校國際化補助名單暨補助金費核定表

單位：元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與階段	申請階別	核定計畫金額	縣市補助比率	國教署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新竹市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國中	進階	160,000	80%	128,000	32,000
新竹市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綜合型高中	進階	120,000	80%	96,000	24,000
新竹市政府　合計				280,000		224,000	56,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怡靜
電　話：02-77367443
電子郵件：e-1414@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89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八

裝

主旨：核定「112學年度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項目補助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訂

二、本案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請貴局（府）所轄學校於112年8月24日前逕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國際教育2.0網站）」查詢旨案之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核章上傳至「國際教育2.0網站」，並依據核定金額掣據函報本署，經檢視修正後再辦理撥付。

線

三、本案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方式進行，且其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請於計畫期程結束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手續。

四、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若有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俾利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教育處　112/07/28 09:57
1120118326　有附件

五、另本案若涉及發包，請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再依調整後金額掣據，並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六、為利各校如期如質辦理本案各項活動，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於本署經費撥付前，如有必要支用請先行墊支計畫所需經費，以利計畫執行。

七、請貴局（府）督導獲補助之學校至「國際教育2.0網站」填寫國際交流櫥窗（IEW）線上交流表單（路徑：國際交流櫥窗—上傳IEW資訊），以利拓展全球交流，提升臺灣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流。

八、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經費補助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比率	教育部補助經費	主管機關配合款
1	高中	183306	課程計畫書	人權無距自然永續之實踐-親民愛物	144,000	80%	115,200	28,800
2	高中	183313	國際交流計畫書	海洋音樂「台灣沖繩一線牽」	360,000	80%	288,000	72,000
3	國中	183509	課程計畫書	FULI 禾日山走讀世界客	162,000	80%	129,600	32,400
4	國中	183502	課程計畫書	PYCEO 漫遊議國風	162,000	80%	129,600	32,400
5	國中	183502	國際交流計畫書	培英閱世界【異文化間の對話】	450,000	80%	360,000	90,000
新竹市政府					**1,278,000**		**1,022,400**	**255,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玟霓
電　話：02-7736-7445
電子郵件：e-j24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61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6117A00_ATTCH1.pdf、0096117A00_ATTCH2.rtf)

主旨：檢送「112(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批補助經費核定表」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期程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文到5日內依旨揭核定表經費，掣據併同經費請撥單報署，俾憑撥付經費；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112年10月31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各1份報署辦理核結，旨案未執行項目及計畫剩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以電匯方式全數繳回(金額請以小數點後1位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之方式計算)；另案內學校編制內人員加班費，本署不予補助，請貴局(府)以自籌經費支應。

二、請貴局(府)督導轄屬各辦理學校，營隊期間遵守各項防疫政策及措施，並妥善照顧志工，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

教育處　112/07/19 15:04
1120113580　有附件

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爽文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清水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東光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9 14:54:41

112(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縣市	編號	辦理學校	參與學生人數	志工需求數(總數女：男)			1.補充保費(加班費、工作費、雜項費及交通視費4項合計≦2,11l元，每班次上限1,181元)	2.學校接送志工集回交通費(留業以北及宜蘭每校上限1萬2,000元，臺中以南每校上限2萬元)	3.教材費(上限2萬元)	4.志工青年伙食費(每日500元)	5.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	6.參與學童午餐費	7.志工活動費及雜支(每人8,000元)	8.加班費(編制內人員，縣市自籌款應)	9.工作費(非編制人員，每小時170元，每日最高1,400元)	10.雜點費(代理教師、代課老師、本校或地校正式老師，國中每節378元，國小每節336元，每人每日4節為上限)	11.學生接送交通費(無則填0免編列)	12.離島志工(7/30)提前返臺住宿費	13.學校說明會、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週交通費	14.課輔員行前住宿費(限離島、花東、特偏學校教師，無則填0免編列)	15.訪視費(每校上限1,000元)	16.雜支	總計	補助比率	本署補助各校經費	縣市自籌經費總經費(業務費)	縣市自籌經費(業務費及人事費-加班費)	核定經費			
				女	男	總								3項合計每校以5萬5,000元為原則														核定總額D=A+B+C	業務費A	人事費(加班費)B	人事費(加班費補充保費)C
臺北市	1	中山國中	50	4	4	8	978	2,000	4,000	64,000	16,000	40,000	64,000	0	0	45,360	0	0	1,600	0	1,000	1,062	240,000	90%	216,000	1,527,119	169,681	1,696,800	240,000	0	0
	2	民生國中	32	2	2	4	1,181	1,200	20,000	32,000	25,500	32,000	32,000	1,180	8,448	45,360	0	0	6,960	0	1,000	0	206,809		186,128				205,604	1,180	25
	3	西松國小	50	3	3	6	1,181	10,000	4,759	48,000	25,500	50,000	48,000	424	14,256	40,320	0	0	6,560	0	1,000	0	250,000		225,000				249,567	424	9
	4	福德國小	50	3	3	6	1,181	3,774	17,545	48,000	25,500	50,000	48,000	3,320	28,160	23,520	0	0	0	0	1,000	0	250,000		225,000				246,610	3,320	70
	5	大理國小	50	3	3	6	1,172	10,000	11,583	48,000	25,500	50,000	48,000	0	14,256	40,320	0	0	160	0	1,000	0	249,991		224,991				249,991	0	0
	6	市立大學附設小學(2班次)	90	8	8	16	2,017	6,000	10,000	128,000	25,500	90,000	128,000	0	56,320	38,304	0	0	0	0	1,000	14,859	500,000		450,000				500,000	0	0
新北市	7	育德國小	50	2	0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90%	37,800	132,300	14,700	147,000	42,000	0	0
	8	三光國中	50	3	0	3	0	0	0	24,000	0	0	24,000	0	0	0	0	0	0	0	0	15,000	63,000		56,700				63,000	0	0
	9	三芝國中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桃園市	10	瑞原國小	64	0	0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	90%	12,600	81,900	9,100	91,000	14,000	0	0
	11	芭里國小	85	2	0	2	0	0	0	16,000	0	35,00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77,000		69,300				77,000	0	0
臺中市	12	育英國中	65	2	2	4	0	0	0	32,000	0	15,000	32,000	0	0	0	0	0	0	0	0	20,000	99,000	90%	89,100	89,100	9,900	99,000	99,000	0	0
臺南市	13	西門實小	40	4	5	9	885	20,000	9,055	72,000	4,700	40,000	72,000	0	14,080	26,880	0	0	5,400	0	1,000	0	266,000	90%	239,400	802,800	89,200	892,000	266,000	0	0
	14	南安國小	50	4	4	8	534	12,000	7,000	64,000	16,000	50,000	64,000	0	17,600	6,720	0	0	1,600	0	1,000	9,546	250,000		225,000				250,000	0	0
	15	仁愛國小	50	4	4	8	534	12,000	7,000	64,000	16,000	50,000	64,000	0	17,600	6,720	0	0	1,600	0	1,000	9,546	250,000		225,000				250,000	0	0
	16	民德國中	50	0	2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17	後壁國小	50	2	0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18	九份子國中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高雄市	19	中芸國中	50	4	0	4	1,074	20,000	20,000	32,000	36,700	50,000	32,000	15,600	16,192	18,144	0	0	6,000	0	1,000	0	248,710	90%	223,839	1,706,328	189,596	1,895,924	232,781	15,600	329
	20	壽山國中	50	4	2	6	1,181	20,000	18,800	48,000	22,300	50,000	48,000	0	21,120	33,880	0	0	6,240	0	1,000	5,480	276,001		248,400				276,001	0	0
	21	三民國小	50	3	3	6	304	20,000	9,877	48,000	20,700	50,000	48,000	0	0	13,440	0	0	6,680	0	1,000	0	218,001		196,200				218,001	0	0
	22	山頂國小	30	2	2	4	1,074	20,000	20,000	32,000	20,700	30,000	32,000	9,600	0	40,320	0	0	6,800	0	1,000	0	213,494		192,144				203,691	9,600	203
	23	成功國小	50	2	2	4	1,075	20,000	20,000	32,000	20,700	50,000	32,000	9,000	14,080	26,880	0	0	6,596	0	1,000	0	233,331		209,997				224,141	9,000	190
	24	甲仙國小	28	4	0	4	1,181	20,000	19,159	32,000	14,300	28,000	32,000	0	21,120	33,880	0	0	7,960	0	1,000	39,400	250,000		225,000				250,000	0	0
	25	明宗國小	36	2	2	4	1,181	13,700	16,499	32,000	20,700	36,000	32,000	6,000	21,120	27,880	0	0	5,480	0	1,000	12,440	226,000		203,400				219,873	6,000	127
	26	周山國小	32	4	0	4	1,167	10,000	20,000	32,000	41,500	32,000	32,000	14,000	0	40,320	0	0	6,400	0	1,000		230,387		207,348				216,092	14,000	295
新竹縣	27	新豐國中	35	4	2	6	1,145	10,000	20,000	48,000	25,500	35,000	48,000	12,000	26,880	14,400	0	0	7,230	0	1,000	845	250,000		225,000				237,747	12,000	253
	28	寶山國小	50	0	8	8	531	12,000	16,926	64,000	15,900	50,000	64,000	0	0	24,192	0	0	1,451	0	1,000	0	250,000	90%	225,000	487,800	54,200	542,000	250,000	0	0
	29	光華國際實驗學校	50	0	8	8	0	0	0	48,000	0	0	48,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58,000		52,200				52,200	0	0
新竹市	30	華德福實驗學校	60	4	2	6	877	12,000	20,000	48,000	17,500	60,000	48,000	11,400	14,080	15,120	9,000	0	3,023	0	1,000	0	260,000	90%	234,000	1,774,312	197,149	1,971,461	248,359	11,400	241
	31	東園國小	50	4	4	8	871	354	13,558	64,000	12,700	50,000	64,000	0	0	40,320	0	0	4,068	0	1,000	0	250,871		225,783				250,871	0	0
	32	民富國小	30	2	2	4	1,168	12,000	19,591	32,000	25,500	30,000	32,000	0	14,080	40,320	0	0	3,340	0	1,000	0	210,999		189,899				210,999	0	0
	33	陽光國小	50	4	2	6	1,094	4,000	18,560	48,000	25,500	50,000	48,000	0	10,560	40,320	0	0	4,060	0	1,000	0	251,094		225,984				251,094	0	0
	34	香山國小	50	6	0	6	842	12,000	20,000	48,000	17,500	50,000	48,000	11,400	14,080	13,440	9,000	0	4,680	0	1,000	0	249,942		224,947				238,301	11,400	241
	35	東門國小	50	4	0	4	1,155	12,000	20,000	32,000	25,500	50,000	32,000	19,500	14,080	20,160	20,000	0	1,160	0	1,000	1,445	250,000		225,000				230,089	19,500	411
	36	富禮國中	50	4	4	8	534	12,000	7,000	64,000	16,000	50,000	64,000	0	17,600	6,720	0	0	1,600	0	1,000	9,546	250,000		225,000				250,000	0	0
	37	南華國中	50	0	4	4	1,155	12,000	20,000	32,000	25,500	50,000	32,000	19,500	14,080	20,160	20,000	0	1,160	0	1,000	0	248,555		223,699				228,644	19,500	411
	38	竹科實中	50	4	4	8	1,181	12,000	20,000	32,000	17,000	50,000	32,000	0	14,080	42,000	0	0	6,400	0	1,000	0	251,665		226,499				237,665	0	0
苗栗縣	39	中山國小	50	6	2	8	998	12,000	20,000	64,000	11,100	50,000	64,000	0	14,080	32,256	6,000	0	4,880	0	1,000	10,000	290,314	90%	261,282	1,101,270	122,366	1,223,636	290,314	0	0
	40	文山國小	50	6	0	6	1,175	12,000	20,000	48,000	17,500	44,000	48,000	0	21,120	33,600	0	0	3,560	0	1,000	0	249,955		224,959				249,955	0	0
	41	竹興國小	50	8	0	8	588	12,000	13,000	64,000	14,300	50,000	64,000	0	0	26,880	0	0	3,978	0	1,000	0	249,746		224,771				249,746	0	0
	42	林森國小	32	4	0	4	1,175	12,000	20,000	32,000	17,500	32,000	32,000	0	21,120	33,600	0	0	3,561	0	1,000	0	265,956		185,300				265,956	0	0
彰化縣	43	鹿江國際中小學	50	4	4	8	701	20,000	20,000	64,000	22,300	50,000	64,000	0	0	32,256	0	0	7,743	0	1,000	0	282,000	90%	253,800	348,300	38,700	387,000	282,000	0	0
	44	文德國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90%	37,800				42,000	0	0
	45	南興國小	50	0	1	1	0	0	0	8,000	0	0	8,000	0	0	0	0	0	0	0	0	5,000	21,000		18,900				21,000	0	0
	46	僑義國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90%	37,800				42,000	0	0
南投縣	47	東光國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90%	37,800	113,400	12,600	126,000	42,000	0	0
	48	魚池國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49	清水國小	50	1	1	2	0	0	0	16,000	0	0	16,00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2,000		37,800				42,000	0	0
嘉義縣	50	新港國中	50	0	8	8	534	12,000	7,000	64,000	16,000	50,000	64,000	0	17,600	6,720	0	0	1,600	0	1,000	9,546	250,000	90%	225,000	225,000	25,000	250,000	250,000	0	0
屏東縣	51	潮州國小	45	6	0	6	871	12,000	20,000	48,000	20,700	45,000	48,000	0	0	40,320	0	0	13,309	0	1,000	0	249,200	90%	224,280	224,280	24,920	249,200	249,200	0	0
宜蘭縣	52	東澳國小	25	4	2	6	1,084	3,720	15,215	48,000	32,600	25,000	48,000	0	36,960	13,440	24,000	0	1,241	0	1,000	0	250,260	90%	225,234	225,234	25,026	250,260	250,260	0	0
花蓮縣	53	北昌國小	50	4	4	8	686	10,000	5,000	64,000	17,500	50,000	64,000	0	28,160	3,360	0	0	1,760	1,600	1,000	2,934	250,000	90%	225,000	450,000	50,000	500,000	250,000	0	0
	54	吉安國小	50	4	4	8	740	6,000	10,000	64,000	17,500	50,000	64,000	0	24,000	10,080	0	0	0	0	1,000	2,680	250,000		225,000				250,000	0	0
總計			2,629	162	111	273	37,005	442,748	581,127	2,184,000	789,400	1,813,000	2,184,000	132,924	564,976	1,018,752	88,000	0	156,420	1,600	38,000	289,329	10,321,281		9,289,143	9,289,143	1,032,138	10,321,281	10,185,552	132,924	2,805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未執行項目及計畫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全數繳回；其餘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臺灣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伯安
電　話：02-77367771
電子郵件：e-j40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1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4149A00_ATTCH1.pdf、0084149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2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預核經費表」及「112學年度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經費補助說明」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利各地方政府英資中心業務順利推動，112學年度補助經費採預核方式辦理，請貴局(府)於請撥第1期款時，檢附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申請計畫報本署審查，若有未按最高補助經費額度申請者，需於請撥第2期款前辦理經費調整；至前開計畫內容，本署將另案函知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事項。

三、旨案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分兩期撥付。撥款條件如下：

(一)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之40%。經費核定後，檢附領據與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書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於112年撥

教育處 112/07/06 13:43
1120106283 有附件

款。

(二)第2期：撥付補助經費之60%。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後，檢具本案計畫型補助人力聘僱資料，辦理經費請撥與調整，倘業務費未按最高補助經費額度申請者，亦需辦理經費調整，本期經費於113年撥付。

四、本案相關經費使用及核結等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並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

五、補助各縣市所聘任之中(外)籍英語教學顧問，業經本署111學年度面試通過，爰續聘教學顧問之縣市無須再提供推薦人選資料進行面試，同意各縣市直接聘任，以落實行政減量；另部分縣市所聘教學顧問，若屬新聘者，應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前函報推薦人選資料，俾利本署安排面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6 12:10: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112學年度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經費說明

壹、辦理依據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

各縣市政府應整合教育局(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英資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共同研訂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策略(含辦理研習、鼓勵及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觀(議)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等)、發展主題式英語教學教案及教材；另於研提計畫前應橫向溝通、連繫，確認本計畫規劃之研習內容與「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無重疊，以發揮教育資源效益。英資中心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各項英語政策。

二、英語閱讀活動。

三、調查及查填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相關資料(如英語師資統計實施聽力及口說狀況，實施英語日及相關活動辦理情況等)。

四、充實及維護所屬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功能：

(一)建立英語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含輔導團、教師、教授等)。

(二)掛載各項英(雙)語教學資料。

五、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各項補助計畫並辦理進度列管會議及蒐集歷年參與學校回饋意見：

(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二)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計畫

(三)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四)國小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五)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含外籍英語教師、全時(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六)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七）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叁、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架構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英語/雙語教育，本署補助各縣市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設置計畫主持人、中心主任、教學顧問、輔導員及專職人力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綜合運用上開補助人力，妥為規劃其架構與工作內容。另為提升英語/雙語教育辦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研擬建議組織建構範例如下，各縣市得依實際需要自行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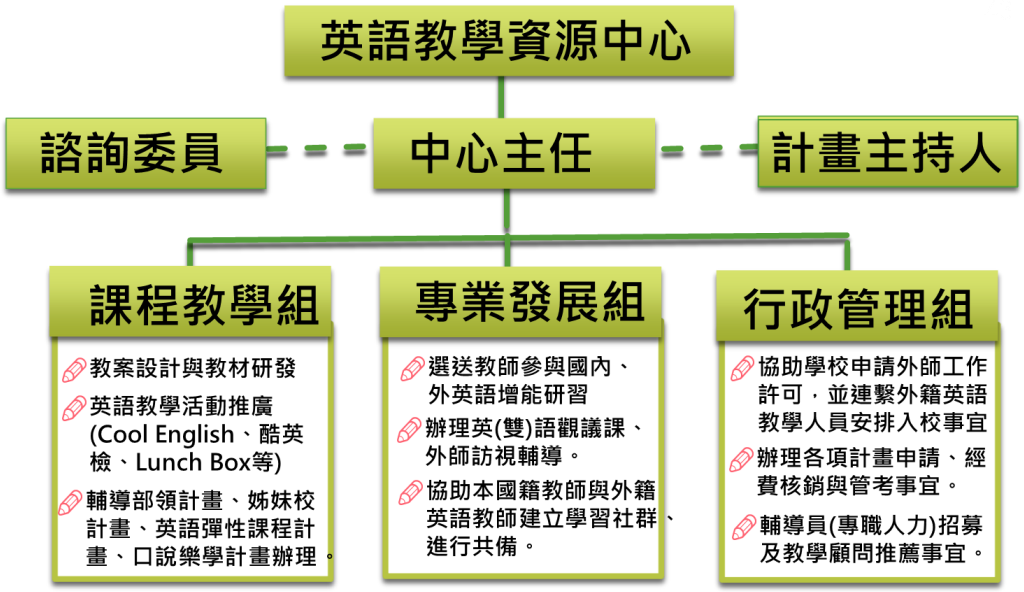

※本架構為研擬範例示意圖，各縣市得依實際需要自行修訂。

肆、補助項目及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計畫主持人	1 名	聘任大學英語系（所）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計畫主持人應參加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每月定期召開之會議，並給予相關建議。	每月 8,000 元，每學年度以 9 萬 6,000 元為上限。
中心主任	1 名	聘任轄屬具英語教學專長者負責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每月應檢閱所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之教案、教學心得及自我評核報告，並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回饋與改進建議，且每學期至少 1 次赴各外籍英語教師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視導。	以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用補助之，每月上限 6,000 元，每學年度以核定 7 萬 2,000 元為上限；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心主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惟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1 名	1.具備於我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並曾在國內外學校任教三年以上之英語教學實務經驗；另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如擅於傾聽他人建議與想法）、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2.地方政府函報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	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補助 136 萬元為上限，包含 120 萬元人事費及 16 萬元行政業務費。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1 名	1.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且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另英語文檢定需達 B2 以上程度，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能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學。 2.地方政府函報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	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50 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輔導員	1 至 3 名	1.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 (1)校數 100 校以下：補助 1 名輔導員。 (2)校數 101 至 200 校：補助 2 名輔導員。 (3)校數 201 校以上：補助 3 名輔導員。 2.輔導員需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若英語文檢定 B1 以上程度者，優先錄取。 3.需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熟悉公文撰寫、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具備以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 4.輔導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招聘，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	每名每學年以補助 65 萬元為上限，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另函報國教署請款時，應檢附聘僱人員履歷及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專職人力	1 至 3 名	1.依各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 (1)校數 100 校以下：補助 1 名專職人力。 (2)校數 101 至 200 校:補助 2 名專職人力。 (3)校數 201 校以上：補助 3 名專職人力。 2.專職人力(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教師),應具備英語教學專長或語言能力 B1 以上等級;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酌減協助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倘專職人力屬專任助理性質，待遇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提供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等編列經費支給；倘專職人力為借調教師擔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惟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
諮詢委員	1 名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超過六人以上者，得聘諮詢委員。	每學年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行政業務費及雜支		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費、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補充保費等。	每學年以 20 萬元為上限。
網站維運費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平臺維運費(經常門)	每中心每學年度以核定 7 萬 5,000 為上限。

伍、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事宜。

二、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及本署相關規定之補助比率辦理。

三、本計畫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及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署補助經費撥款原則辦理，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得 1 次撥付;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按計畫核定總額分期撥付。

四、為利英資中心推動，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採預核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金額後，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備妥第 1 期領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請撥單(下稱請撥單)」及「112 年英資中心計畫書」報本署辦理審查與撥款；第 2 期經費於計畫執行率達 30%時，於 113 年檢附領據、請撥單及聘僱證明等文件送本署請撥及調整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縣市112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人力及經費預核表　　**單位：元**

編號	縣市	可申請金額	核定經費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補助經費			第一期款(40%)	第二期款(60%)
			總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總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1	臺北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1	50%	3,511,500	3,284,000	227,500	1,404,600	2,106,900
2	新北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2	60%	4,213,800	3,940,800	273,000	1,685,520	2,528,280
3	桃園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3	70%	4,916,100	4,597,600	318,500	1,966,440	2,949,660
4	臺中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2	60%	4,213,800	3,940,800	273,000	1,685,520	2,528,280
5	臺南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3	70%	4,916,100	4,597,600	318,500	1,966,440	2,949,660
6	高雄市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3	70%	4,916,100	4,597,600	318,500	1,966,440	2,949,660
7	基隆市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3	70%	3,096,100	2,777,600	318,500	1,238,440	1,857,660
8	新竹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3	70%	4,006,100	3,687,600	318,500	1,602,440	2,403,660
9	新竹市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3	70%	3,096,100	2,777,600	318,500	1,238,440	1,857,660
10	苗栗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5	90%	5,150,700	4,741,200	409,500	2,060,280	3,090,420
11	彰化縣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4	80%	5,618,400	5,254,400	364,000	2,247,360	3,371,040
12	南投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4	80%	4,578,400	4,214,400	364,000	1,831,360	2,747,040
13	雲林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5	90%	5,150,700	4,741,200	409,500	2,060,280	3,090,420
14	嘉義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5	90%	5,150,700	4,741,200	409,500	2,060,280	3,090,420
15	嘉義市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4	80%	3,538,400	3,174,400	364,000	1,415,360	2,123,040
16	屏東縣	7,023,000	7,023,000	6,568,000	455,000	5	90%	6,320,700	5,911,200	409,500	2,528,280	3,792,420
17	宜蘭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4	80%	4,578,400	4,214,400	364,000	1,831,360	2,747,040
18	花蓮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4	80%	4,578,400	4,214,400	364,000	1,831,360	2,747,040
19	臺東縣	5,723,000	5,723,000	5,268,000	455,000	5	90%	5,150,700	4,741,200	409,500	2,060,280	3,090,420
20	澎湖縣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5	90%	3,980,700	3,571,200	409,500	1,592,280	2,388,420
21	金門縣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3	70%	3,096,100	2,777,600	318,500	1,238,440	1,857,660
22	連江縣	4,423,000	4,423,000	3,968,000	455,000	5	90%	3,980,700	3,571,200	409,500	1,592,280	2,388,420
合計		128,506,000	128,506,000	118,496,000	10,010,000			97,758,700	90,069,200	7,689,500	39,103,480	58,655,220

備註：

1.為利各地方政府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順利推動，112學年度補助經費採預核方式辦理，請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並檢附第1期款領據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報本署辦理請款；另本案計畫型補助人力，請於請撥第2期款時，檢附聘僱資料，辦理經費請撥與調整，業務費若未按照最高補助經費額度申請者亦同。

2.本案預核經費係以計畫主持人9.6萬、英資中心主任72.2萬(課務代理65萬、協同主持7.2萬)、外籍教學顧問136萬(人事費120萬、業務費16萬)、本國籍教學顧問課務代理65萬元、輔導員65萬元(依校數核定、每100校1人至多核定3人)、專職人力65萬元(依校數核定、每100校1人至多核定3人)、諮詢費2萬元、行政業務費20萬元、網站維運費7.5萬元估算。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怡靜
電　話：(02)7736-7478
電子郵件：e-j409@mail.k12ea.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9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訂

二、本案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一)續辦計畫之學校：本計畫補助每校經常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

(二)新辦計畫之學校：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60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線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如下：第一級者最高補助50%，第二級者60%，第三級者70%，第四級者80%，第五級者90%。

(四)倘112學年度核定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第二年後未續辦本計畫，本署得將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予以收回。

教育處　112/07/06 10:31
1120106001　有附件

（五）於110及111學年度已核定之學校，倘於計畫執行第二年後續辦本計畫，本署後續年度將視原核定資本門設備之老舊程度，額外編列經費汰換。

三、本案採納入預算及一次全數撥付方式辦理，並由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特別預算項下支應，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案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併附經費請撥單及領據，於112年8月31日前報署請款；倘涉及發包者，按完成發包後金額撥付。

四、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檢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署核結；結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

五、另請督導所轄學校（含續辦及新辦計畫之學校）於112年9月29日前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國際教育2.0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登錄或更新學校基本資料，俾利後續協助媒合事宜。如學校欲詢問網站相關問題，請聯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先生（電話：02-2730-1162）。

六、檢附本案經費核定表（含審查意見）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含審查意見)

編號	縣市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補助比率	核定補助金額			審查意見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	新竹市	富禮國民中學	200,000	200,000	200,000	0	70%	140,000	140,000	0	1.使用ICT工具採同步視訊或非同步進行教學，建議學校規劃建立非同步交流平台(例如Padlet、Flipgrid等)，呈現雙方學生在交流課程與活動的回饋資訊。 2.建議先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學習為基礎，再逐步發展為線上彈性學習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雙方教師互換教學採整學期實施。 3.與姊妹校持續交流並預期發展合作備忘錄MOU。 4.有具體說明預期成效及評估檢核方式。評估檢核方式另外可以參酌納入多元包括文件分析、課室觀察、訪談、問卷、學生作品等。
2	新竹市	香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0	70%	140,000	140,000	0	1.使用ICT工具採同步視訊或非同步進行教學，建議學校規劃建立非同步交流平台(例如Padlet、Flipgrid等)，呈現雙方學生在交流課程與活動的回饋資訊。 2.以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學習為基礎，逐步發展為線上彈性學習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採整學期實施。 3.與姊妹校持續交流並預期發展合作備忘錄MOU。 4.有具體說明預期成效建議評估檢核方式參酌納入多元包括文件分析、課室觀察、訪談、問卷、學生作品等，另外針對實作行動報告等訂定評量規準(Rubrics)。
3	新竹市	虎林國民小學	200,000	200,000	200,000	0	70%	140,000	140,000	0	1.使用ICT工具採同步視訊或非同步進行教學，建議學校規劃建立非同步交流平台(例如Padlet、Flipgrid等)，呈現雙方學生在交流課程與活動的回饋資訊。 2.建議以線上文化交流學習為基礎，112學年度建議規劃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學習為主。再逐步發展為線上彈性學習課程並於校訂課程中雙方教師互換教學採整學期實施。 3.與姊妹校持續交流並預期發展合作備忘錄MOU。 4.有具體說明預期成效建議評估檢核方式參酌納入多元包括文件分析、課室觀察、訪談、問卷、學生作品等，另外針對實作行動報告等訂定評量規準(Rubrics)。
4	新竹市	華德福實驗學校	200,000	200,000	200,000	0	70%	140,000	140,000	0	1.使用ICT工具採同步視訊或非同步進行教學，建議學校規劃建立非同步交流平台(例如Padlet、Flipgrid等)，呈現雙方學生在交流課程與活動的回饋資訊。 2.以線上文化交流為基礎，建議112學年度增加線上合作學習。 3.與姊妹校持續交流並預期發展合作備忘錄MOU。 4.有具體說明預期成效建議評估檢核方式參酌納入多元包括文件分析、課室觀察、訪談、問卷、學生作品等，另外針對實作行動報告等訂定評量規準(Rubrics)。

5	新竹市	民富國民小學(新辦)	572,000	572,000	200,000	372,000	70%	400,400	140,000	260,400	1. 內聘講座鐘點費編列40節共40,000元，授課對象為學生，修正為授課鐘點費，應以課間每節336元及課餘400元編列。 2. 教材教具費30,000元，請釐清用途編列若為圖書、教具應明列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材料請敘明課程名稱(實作課程為主)、人次、單價及總價；情境布置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如大圖輸出)、單價、數量及總價。 3. 印刷費5,000元數量乘以單價與總價不符，並具體說明內容敘明印刷項目如教師研習手冊20份、學生課程講義100份等。 4.膳費編列5,000元單價100元數量50人次，請於用途說明數量估算方式，例如教師社群會議5場*每場8人次=40人次等內容或用途。 5.國內旅費3,000元數量為1人次，單價編列不合理，請依外聘專家學者交通費及校內教師預估出差次數等編列，並以合理單價編列。 6. 郵運費8,000元，請加註郵寄次數及單價。 7.平板電腦數量6台，教育部111年度推動精進計畫已補助各校平板電腦，請，P7學校已有465台平板並檢討其需求，資源以共用為原則並於用途說明需購置數量6台原因。 8.資本門電視螢幕1台，說明欄補用途說明如安裝地點等。 9.資本門各經費項目說明欄請補述具體用途或內容。 10.學校與來訪日本學校進行交流，但並無使用ICT工具網路平台交流，因此目前並無經驗能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11.學校開設英語融入彈性跨域主題課程由三位外師及英語教師團隊授課，並結合SDG6、SDG7 、SDG11永續發展議題有利於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12.依據本計畫各實施方案之要求，112學年度規劃進行線上文化交流包括Caring-Myself-My Community-My Environment結合SDG11探究課程與民族舞蹈，校內輔助交流活動包括非同步交流平台及ICT工具等，各活動間彼此合理性。課程內容規劃採非同步(YouTube)進行教學。 13.學校具體說明Caring-Myself-My Community-My Environment結合SDG11探究課程與民族舞蹈等以及使用ICT工具包括Canva、YouTube等。 14.學校過成果冊製作蒐集交流活動內容，透過回饋單及心得單及學生成果發表及表單問卷等學習成效評估蒐集方式。 15.學校僅規劃推動小組共備及教師跨國共備及教師增能等。但並未具體說明雙方教師如何共備課程、雙方的交流形式。 16.學校計畫推動小組之成員建議納入外師，也說明學生參與互惠活動之成員(4-6年級24人)之組成、選定方式。 17.並未說明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期程規劃。18.學校具體短中長期推動目標及預期成效，但並無具體的檢核方式。 19.互惠交流預期效益能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20.學校並無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

6	新竹市	高峰國民小學(新辦)	694,000	694,000	99,000	595,000	70%	485,800	69,300	416,500	1. 學校配套措施與締約推動：全校學生共同參與，請加註本校參與學生人數 2. 學校資源盤點：欲購置項目與數量部分與經費表不符請查明修正。 3. 諮詢費編列6人次應敘明每學期邀請00 位專家學者諮詢輔導，上、下學期共00 人次。 4. 編列內外講座鐘點費，請於用途說明加註辦理場次、節數。 5. 未編列授課鐘點費，實施內容未有課程節數安排，請釐清查明。 6.教材教具費10,000元，請釐清用途編列若為圖書、教具應明列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材料請敘明課程名稱(實作課程為主)、人次、單價及總價；情境布置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如大圖輸出)、單價、數量及總價。 7. 印刷費5,000元數量50份，說明數量估算方式，並具體說明內容敘明印刷項目如教師研習手冊20份、學生課程講義30份等。 8. 膳費編列12,000元單價100元數量120人次，請於用途說明數量估算方式，例如教師社群會議5場*每場8人次=40人次等內容或用途。 9. 雜支超經常門總額10%上限。 10. 視訊設備1組161,000元，請說明編列詳細設備名稱、數量及單價。 11.資本門電視螢幕3台，說明欄補用途說明如尺寸規格、安裝地點等。 12. 資本門各經費項目說明欄請補述具體用途或內容。 13.平板電腦數量1台，教育部111年度推動精進計畫已補助各校平板電腦，檢討其需求，資源以共用為原則並於用途說明需購置數量1台原因。 14.學校是新竹市雙語領航學校及教育部藝術貢獻團體獎，目前並無使用ICT工具網路平台交流參與相關國際交流，僅108年辦理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計畫，因此目前並無成熟經驗能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15.學校藝術深根校元玻璃及及食農教育等特色課程未來能有利於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16.依據本計畫各實施方案之要求，112學年度規劃進行線上文化交流包括節慶與玻璃藝術課程，但是並無明確介紹校內輔助交流活動包括同步與非同步交流平台及ICT工具等說明各活動間彼此合理性，課程內容規劃採同步視訊進行教學。 17.學校規劃利用藝文及閱讀介紹節慶與製作相關作品及校定課程-玻璃藝術課程融入等。 18.學校過線上視訊蒐集交流活動，透過回饋單及心得單及學生成果發表及表單問卷等學習成效評估蒐集方式。19.學校僅規劃小組共備及教師跨國共備。但並未具體說明雙方教師如何共備課程、雙方的交流形式。 20.學校計畫推動小組之成員建議納入外師，也說明全校學生參與互惠活動之成員。 21.並未說明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期程規劃。 22.學校具體說明短中長期推動目標及預期成效，但並無具體的檢核方式。 23.互惠交流預期效益能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24.學校並無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

7	新竹市	東園國民小學(新辦)	800,000	800,000	200,000	600,000	70%	560,000	140,000	420,000	1.代課鐘點費56,448元數量168節，編列數量過多不合理，代課鐘點費係教師對外參加相關會議，以公假排代所遺基本鐘點費，請再檢視其合理性(本計畫教師研習為校內活動)。 2.計劃書未經內部相關人員核章。 3.學校校定課程-園園不絕探究課程及多元特色社團，學校五年及兩位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美國及匈牙利進行國際筆友活動交流及線上與泰國及菲律賓進行視訊交流，也與日本進行棒球及弦樂團實體交流這些經驗能轉化為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4.學校雙語教學及三位外師與英語教師團隊及數位學習等特色課程能有利於互惠交流之一部分。 5.依據本計畫各實施方案之要求，112學年度規劃進行線上文化交流包括透過email筆友交流、簡報製作及影片錄製Podcast與SDG7探究課程，校內輔助交流活動包括利用平板搭配APP使用融入課程與ipad之ICT工具錄影等，各活動間彼此合理性。課程內容規劃主要採非同步(email)進行教學。 6.學校具體說明每學期10捷克成規劃與SDG7等及永續發展目標融入以及使用ICT工具包括ipad、Podcast等。 7.學校過交流活動email、簡報製作、英語口說影片錄製等納入學期成績，建議另外透過回饋單及心得單及學生成果發表及表單問卷等學習成效評估蒐集方式。 8.學校規劃時間提供小組共備及教師跨國共備。同時說明雙方教師如何共備課程、雙方的交流形式。 9.學校計畫推動小組之成員組成/分工完善，也說明參與互惠活動之成員為六年級全體學生。 10.並未說明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之期程規劃。 11.學校具體說明預期成效，但並無具體的檢核方式。 12.互惠交流預期效益能符合學校發展方向。 13.學校並無規劃長期合作夥伴團體。
小計	新竹市	7案	2,866,000	2,866,000	1,299,000	1,567,000	70%	2,006,200	909,300	1,096,900	

1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計畫摘要-香山高中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校際合作」，藉由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並進一步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一、 學校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相同教育階段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

二、 推動國內與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英語或華語課程，促進學校與國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三、 整合一般教室投影機、擴音器等多媒體教學設備，提供省時省力的控制設備便利發展多元教學課程及學習活動進行。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配合國教署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邀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入班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針對學生之英語口說能力加強，使學生對於開口說英語不再畏懼。

二、 藉由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補助辦理沈浸式英語活動，結合 STEAM 教學法，透過手作活動替學生搭鷹架，為和美國高中學生交流作準備。

三、 非同步(線上)文化交流:E-pal(電子筆友)、Postcrossing(明信片交流)、文化箱交流計畫、微影音計畫。

四、 同步線上文化交流:用 Google Meet、MicrosoftTeam 或 Cisco Webex 等以分組輪流分享主題簡報，同步線上交流活動以英語進行。

五、 教學評量與回饋:

(1)學生自部:學生自己對自己交流過程中的準備歷程及心得寫下 100 字反思並上傳到 Google Classroom 或 Padlet(英文為佳，中文亦可，依學生程度而定)。

(2)同儕互評:學生以名方式對於同學之簡報或影音給予建議及票選最佳作品。

(3)教師回饋:教師對學生交流過程中的表現任務(email、明信片、卡

片、簡報.影音等)給予回饋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香山高中	網路課程基本需求設備 智慧互動電子白板、智慧互動電子白板腳架電子、白板專用嵌入式電腦、視訊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麥克風	59 萬 9,530 元
	業務費(研習教材印刷、國內旅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代課費、網路教學軟體及物品費等	20 萬元
	79 萬 9,530 元	

肆、 **預期指標：**

一、 學生透過與外國學校學生互動在自然情境下將所學英語應用出來。

二、 學生透過與外國學生交流更了解該國文化並尊重該國文化與本國文化之差異性。

三、 透過線上文化交流與美國學校深化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

2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樂學展能」計畫摘要-本府教育處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各項措施，培 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擴增臺灣人才之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 化視野，以提升人才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一、 推動各國中小英語教師落實全英語授課，以強化英語教學口說知能。

二、 營造浸潤式英語文學習情境，建立口說英語教學氛圍。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補助英檢通過之教師報名費，鼓勵現職教師提升英語能力，增加教師雙語課程設計與授課。

二、 補助學校購置英語相關圖書如繪本、讀本、小說班級書箱及英語有聲媒材。

三、 辦理英語競賽，進行學生職場與生活應用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測驗，並分成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專)組、教師組及校園主管組。

四、 補助各校至新竹市虎林情境中心及建華情境中心，體驗雙語課程。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本府教育處	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	98 萬元
	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樂學展能	72 萬 5,000 元
	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樂學展能	122 萬 5,000 元
	294 萬元	

肆、 預期指標：

一、 各級學校推動多領域學習並體驗職場英語課程。

二、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持，提升英語學習力。

三、 擴增本市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3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國際教育旅行」計畫摘要-成德高中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校際合作」，藉由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並進一步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設計國際教育旅行課程，包括國際交流學生學習目標、評量，制定出國計畫。

二、 兩國交流學校師長合作設計交流課程。

三、 出國前兩國學生進行線上交流。

四、 進行出國旅行、實體交流及課程。

五、 學生進完成學習成果報告，並至校內外進行分享。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成德高中	弱勢學生、原住民及隨隊教師之團費補助、校內課程推動業務費（鐘點費、印刷費等	20 萬元
	20 萬元	

肆、 **預期指標：**

一、 學生透過與外國學校學生互動在自然情境下將所學英語應用出来。

二、 學生透過與外國學生交流更了解該國文化並尊重該國文化與本國文化之差異性。

4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學校國際化」計畫摘要-富禮國中、香山高中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校際合作」，藉由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並進一步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二、 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學校網站（頁）。

三、 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與機會。

四、 學校師生參與國內實體及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與活動。

五、 發展多元化授課師資－邀請外籍師資入校辦理課程、講座等。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富禮國中	鐘點費、業務費（印刷、教材教具等	160,000
香山高中	鐘點費、業務費（印刷、教材教具等	120,000
	總計	280,000

肆、 **預期指標：**

一、 學校提供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建置良好校園國際化網站與文件資料下載服務。

二、 透過與國外合作夥伴共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師生參與國內外實體與線上交流機會，培養學生探究能力。

5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摘要-成德高中、建功高中、富禮國中、培英國中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課綱)、課外學習」，建立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基礎。提高學生運用英語交流及學習機會，並增進對其他國家多元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學校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二、 學校建置外語/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

三、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的資源與機會。

四、 學校師生參與國內實體及線上國際交流課程與活動。

五、 學校提供國際化人才盤點及成長機會，並發展多元化授課師資。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價(新台幣)
成德高中	業務費（印刷、材料、教材等	144,000
建功高中	鐘點費、諮詢費、業務費（印刷、教材、弱勢學生及隨隊教師補助旅費、學生機票補助費等	360,000
富禮國中	業務費（印刷、材料、教材等	162,000
培英國中	業務費（印刷、材料、教材等	162,000
培英國中	鐘點費、諮詢費、業務費（印刷、教材、弱勢學生及隨隊教師補助旅費、學生機票補助費等	450,000
	總計	1,278,000

肆、 **預期指標：**

一、 與國際夥伴交流、溝通、並發展雙方國際面向課程達到國際合作，營造學校國際化的優質學習情境。

二、 透過與國外合作夥伴共備，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師生參與國內外實體與線上交流機會，培養學生探究能力。

三、 學校提供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建置良好校園國際化網站與服務。

6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112(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計畫摘要-華德福學校、東園國小、民富國小、陽光國小、香山國小、東門國小、富禮國中、南華國中等 8 校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教育部跨部會邀請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通力合作促成充滿服務熱忱的海外青年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

貳、 **計畫實施方式：**

邀請 8 校辦理英語營隊活動，並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協助志工團隊發展活潑多元的課程，每校分配 4 至 8 名志工，每名志工以輔導 6 至 8 名學生為原則。學校需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與生活適應輔導。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華德福學校	1.補充保費(加班費、工作費、鐘點費及訪視費) 2.學校接送志工來回交通費 3.教材費 4.志工青年伙食費 5.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 6.參與學童午餐費 7.志工活動費及雜支 8.加班費(編制內人員，縣市自籌款支應) 9.工作費、鐘點費 11.學生接送交通費 12.說明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週交通費 13.訪視費	260,000
東園國小		250,871
民富國小		210,999
陽光國小		251,094
香山國小		249,942
東門國小		250,000
富禮國中		250,000
南華國中		248,555
	總計	1,971,461

肆、 **預期指標：**

一、 學生認識本土文化與景點，並透過英文錄製家鄉介紹影片。

二、 學生透過交流培養全球責任感，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的認知。

三、 學生透過多元體驗與實作課程，將英語延伸

7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計畫摘要-本府教育處

壹、 計畫目標：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之教育推動策略「推動高中以下英語教育之課程」。

一、 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縮短英語文教學與學習品質落差，弭平學習雙峰現象。

二、 培養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豐富學生學習英語之機會，培養正確學習英語之態度與方法。

三、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英語文之基本能力，透過多元之學習資源、活動，逐步引導學生英語學習。

四、 營造雙語環境，設計主題式雙語教學教案及教材，增加學生英語文之應用能力。

五、 搭配師資培育系統，多元管道引進中外籍專長師資，俾落實英語文課程專長授課。

六、 強化英語文教師之專業知能，提升教師素質，增進學生英語文學習成效。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資源中心每 3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中心會議，說明本市英語教學成效狀況，並針對本市英語教學之目標、教學策略、課程規劃、教材研發、學生學習成效評核及師資專業知能提升等層面，進行現況檢討並擬具具體改善計畫。

二、 辦理全市國民中小學「雙語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

三、 規劃英語增能課程提升教師的英語專業能力，並鼓勵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RF 架構 B2 級為目標。

四、 結合英語輔導團原有網站之架構，統整建立「新竹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整合全市英語教學之人力及物力資源進行分享

五、 藉由輔導團資源辦理英語閱讀相關研習，研發國中小英語繪、讀本閱讀學習單並置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老師下載使用。

六、 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邀請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資深英語教學教師到校觀課訪視，了解外籍老師的授課狀況。

參、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單位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本市教育處所屬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中心主任協同主持費、專職人力	396 萬 8,000 元
	業務費(業務費、行政業務費及雜支、諮詢費、網站維護費	45 萬 5,000 元
	442 萬 3,000 元	

肆、 **預期指標：**

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順暢，督導全市英語教學成效提升。

二「新竹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成為英語資訊匯集站，分享全市英語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

三 藉由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使本市英語教學成效有效率推動，並吸取各方經驗，持續開發有助於教師教學以及學生學習英語的相關工作坊與活動。

四 依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成效摘要表之項目作為考評參考，皆達成比率要求，並且列入檢討會議議程中，作為 113 學年度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之參考。

8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計畫摘要-富禮國中、香山高中、虎林國小、華德福實驗學校、民富國小、高峰國小、東園國小等 7 校

壹、 **計畫目標：**

為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各地學校與 62 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的國家締結姊妹校，進行線上文化交流及合作教學，以開拓中小學生的國際視野及語言能力。

貳、 **計畫實施方式：**

一、 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交流活動，並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與姊妹校，學校得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

二、 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及網路設備，並依同步或非同步視訊及教學之需要，於第 1 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學校系統管理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三、 視實際準備程度及學生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四、 學校規劃線上交流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五、 學校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參、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補助學校		計畫經費明細	總計(新台幣)
富禮國中	巴基斯坦、泰國、美國、越南、加拿大、紐西蘭線上交流。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香山高中(國中部)	美國芝加哥僑校、庫布蒂諾市 MillerSchool、田納西州、日本山村國際高等學校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虎林國小	美國 Landowne Elementary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華德福實驗學校	美國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民富國小(新辦)	美國小學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視訊交流設備:攝影機、鏡頭、電視螢幕、麥克風、平板電腦	37 萬 2,000 元
		57 萬 2,000 元	
高峰國小(新辦)	待國際交流櫥窗協助媒合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99 萬元
		視訊交流設備:電視螢幕、麥克風、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59 萬 5,000 元
		69 萬 4,000 元	
東園國小(新辦)	美國，匈牙利，菲律賓及泰國	鐘點費、諮詢費、保費、各項業務費(教材教具、印刷、物品費、交流活動等)	20 萬元
		視訊交流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60 萬元
		60 萬元	
總計		286 萬 6,000 元	

肆、**預期指標：**

一、 能藉由了解世界各國國情及文化特色，增進學生跨國文化的瞭解與溝通能力，豐富學生的眼光視野，建立國際競合需要的資產。

二、 依據本校特色課程發展方向為基礎，彼此進行姊妹校課程規劃，有效彼此互惠，共同推動，助於學校整體長期發展，培養學生具備文化力、表達力、品格力，具備國際移動力。

三、 規劃長期合作姊妹校、國外國際生等夥伴團體，有助於未來推動，並成為彼此蒞校參訪，進行跨國際文化交流。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41 號
提 案 人	蕭志潔	連署人	陳治雄、陳慶齡、鍾淑英 徐美惠、黃文政、吳旭豐	
案　　由	建請提高愛心卡、老人卡，可用於本市農會消費額度，由現行 100 點提高至 300 點，以符合民眾所需。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民眾，可由同住家人持相關證明文件，代為至農會使用消費。			
說　　明	一、本市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愛心卡、老人卡，每月補助 600 點（1 點相當 1 元），其中 100 點可使用於農會消費，立意良善，但現今物價上漲，每月 100 點不符使用效益，既然是在有限額度內，建議提高至 300 點，使民眾使用更為彈性便利。 二、另對於行動不便之愛心卡持有之市民，建請開放讓同住家人可代為持愛心卡及相關證明前往農會使用，避免政府的美意淪為看得到吃不到的大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2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蕭志潔、鍾淑英、陳治雄 陳慶齡、黃文政、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行穿線加封冷塑彩色止滑塗料（綠色）。			
說　　明	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道路，行穿線加封冷塑彩色止滑塗料(綠色)，以增加夜間行人及駕駛人之辨識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3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陳慶齡、黃文政、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食品路與興竹街口增設2座爆閃燈。			
說　　明	建請市府於新竹市食品路與興竹街口增設2座爆閃燈，此路段車速過快，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4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鄭慶欽、徐美惠、林慈愛 廖子齊	
案　　由	疏通湳中街通勤時段回堵問題。			
說　　明	因金雅重劃區人口日漸增加，主要對外道路之一湳中街於通勤時段，已經常性交通回堵，建請市府藉由紅綠燈秒數調整等方式，疏通該地交通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5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李國璋、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復康巴士之行駛路線與使用率，並且增加行駛範圍至桃園市與苗栗縣。			
說　　明	一、新竹縣的復康巴士針對設籍於新竹縣之身障人士，可以搭乘復康巴士往返新竹縣市、桃園市與苗栗縣。 二、新竹市蔚為「幸福城市」，更應該造福於身障人士，建請市府檢討復康巴士之行駛路線與使用率，並且增加行駛路線，方便身障人士往返新竹縣市以外的醫院與診所。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6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李國璋、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訂定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說　　明	鑑於新竹市將在學校推行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市府各局處大樓亦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為提供性別友善公共廁所的標準，建議訂定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明訂性別友善公廁之規格，以提高辨識度並便於推廣。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47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李國璋、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增設民族路、東門街行人專用時相。			
說　　明	東門街與民族路口在上下學的尖峰時間，學生人數非常多，由於正值車流大的時間點，故建請市府增設行人專用時相，保障行人穿越馬路的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4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規劃，提高本市敬老愛心卡點數為 1,200 點，並放寬使用項目之限制，結合悠遊卡之功能，讓其點數可自由流通做更妥善的運用。			
說　　明	一、同樣非六都縣市之一的嘉義市，不僅敬老愛心卡點數是竹市現況之兩倍，遠超過竹市長輩現有之福祉，該敬老愛心卡更結合悠遊卡的功能，在現有 1,200 點額度用完畢後，可至超商自費儲值，且與悠遊卡公司簽約的任何機關或店家，都可使用該敬老愛心卡，讓點數運用範圍更為廣泛、自由流通。 二、竹市敬老愛心卡點數僅為 600 點，且受限於部分商行或機關，儘管目前已放寬使用項目於計程車、公車、台鐵、國民運動中心場地租借及泳池、農會等，但因各項目點數均有上限之規定，點數未能被充分流通使用，造成長輩使用上的不便。 三、近期越多長輩反映，希望能放寬至農會購買農產品補助之限制，每月受限於 100 點購買農產品，未能滿足生活所需，也容易造成點數未使用完全之浪費。 四、部分年邁長者與身障人士因臥床行動較不便，無法親自持卡至農會購買農產品或搭乘相關交通工具，造成敬老愛心卡點數之浪費，請市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維護其權益。			
辦　　法	建請市府檢討敬老愛心卡使用情況，並研議做相關修正與配套措施。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49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徽、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本市湳雅街126巷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解決市民生活所需。			
說　　明	一、位於湳雅街126巷之居民有大量機車停放之需求。 二、因該路段屬消防巷道，請市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於周邊附近找尋適合空間增設機車停車格或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延長開放黃線臨停時段。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0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徽、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為改善民眾人行環境，建請市府規劃建功一路人行空間。			
說　　明	建功一路至建功路是周邊居民步行通勤、採買的必經之路，此路段長年無人行空間，必須繞道至柏油路與汽機車搶道，相當危險不便，建請市府規劃研議人行空間，以提升居民步行安全與權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於台鐵北新竹車站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　　明	為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建請市府檢視北新竹車站停車格使用狀況，並規劃充足機車停車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5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頭前溪橋設置擋風牆，以利市民於東北季風季節強勁側風下，提高騎行安全。			
說　　明	新竹因地形與風向關係形成強烈的九降風，每年農曆 9 月便開始吹起冷冽強風，而頭前溪橋為新竹縣市生活共同圈往返之重要通道，周邊空曠無遮蔽，以至於機車通勤市民在東北季風季節常常必須抵抗強烈的瞬間側風，也因此造成交通事故，建請新竹市政府體恤市民通勤之苦，規劃研議設置擋風牆。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53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陳治雄、蕭志潔、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將關埔國小 B 門前方龍山東路上的防撞桿改成連桿式，以維護交通安全。			
說　　明	一、目前關埔國小 B 門前方龍山東路上的車道中線為雙黃線，為加強提醒用路人不可跨越，特設置鮮黃色的防撞桿（如下圖所示）。 二、但是民眾迭有反映，上下學尖峰時段家長接送學童常騎機車直接從兩根防撞桿間穿越，險象環生，容易發生車禍，危及遵守交通規則的用路人的安全。建請將防撞桿改為連桿式，避免騎車穿越，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　　法	將關埔國小 B 門前方龍山東路上的防撞桿改成連桿式防撞桿。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4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於上下課尖峰時段增加新竹藍線1路公車之班次，以利沿線學生上下學。			
說　　明	一、新竹藍線1路公車的停靠站點有許多學校，如世界高中、光武國中、清大、光復中學、新竹高商、新竹高中…等，是許多學生上下學的重要交通工具。然而近日民眾反映，在上班上課之尖峰時段，卻因班次不足，公車在前幾站就滿載，後面站點的學生根本上不了車，造成家長不得不自行接送。 二、建請儘速增加藍線1路公車之班次，以利沿線學生上下學。			
辦　　法	儘速增加藍線1路公車之班次。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5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康彥 劉彥伶、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評估「西大路與中華路二段」以及「西大路與文昌街」前行人穿越線，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提升行人穿行安全。			
說　　明	一、本席接獲本市民眾反映，西大路人行地下道銜接中華路二段出口處，行人循穿越線穿行路口，經常因中華路二段車流頻繁且快速而冒險穿行；晚間交通視距縮短，更經常發生汽車過晚發現行人穿越緊急煞車情形，路口行人穿越情形險象環生。 二、此外，西大路與文昌街因路口行人穿流頻繁，且因西大路主要幹道尖峰車流眾多，亦面臨相同交安疑慮。 三、請市府依民眾陳情建議，評估於前揭兩處路口兩側，增設行人觸動號誌，提升行人穿越安全性，降低路口人車通行衝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6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上下班時間調派警（義警）力，於中華路一段105巷前路口指揮交通。			
說　　明	案由路口為經國路一段、中華路一段大路口，每逢上下班時段塞車為常態，導致中華路一段105巷民眾無法出入，建請市府於上下班時間調派警（義警）力進行交通指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57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學路 51 巷增設人行道。			
說　　明	大學路 51 巷為進出新竹科學園區重要路段，請市府增設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8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將身障停車格原優惠3小時調整為4小時。			
說　　明	全臺大部分縣市身障停車優惠為4小時，為減輕身障者的停車負擔，建請市府從善如流，將原優惠3小時調整為4小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59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劉康彥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本市敬老卡與愛心卡研擬於全市農會開通使用。			
說　　明	本市農會共有9個服務據點，市府於本年度9月公告開放敬老卡與愛心卡可於農會使用，9月開放3處（本會、民權、新興），10月再開放3處（虎林、樹林頭、內湖），建請市府開放全市農會（再增加三姓橋、光復、光華），讓更多市民能夠就近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60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考量地勢、地貌、周邊環境及使用需求，將現有及未來增設之YouBike站點引進電輔車。			
說　　明	透過電力的搭配，讓使用者可更省力，亦免於通勤途中汗流浹背，讓市民多元彈性選擇。另香山有山有海，且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及環境改善工程將進行，藉由YouBike電輔車能更輕鬆地踏遊香山，串聯香山的山海景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61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汰換全市之公車用圓筒式站牌。			
說　　明	民眾反映圓筒式站牌之資料混亂不清楚，建請市府協助統一將其更改為旗桿式站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額外增加補助費用 5,000 元至每一個里之環保志工隊，將其補助費用提高至每年 20,000 元。			
說　　明	環保志工隊辛苦協助里內打掃、整理環境，時常聽到地方有反映經費不足的聲音，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提高其補助經費至每年 20,000 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加尖峰時刻藍線 1 區(火車站↔竹中)之公車班次。			
說　　明	許多家長反映孩童上下學都擠不上公車，需要等兩、三個班次之後才可以順利搭上公車，希望市府協助改善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新科國中旁（近光復路一段 89 巷 122 號）斑馬線柏油底改設為綠底，並將旁邊之人行道增設防撞軟桿。			
說　　明	民眾反映時常有車輛硬闖紅綠燈或駛入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之安全，希望可以強化學童與路人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中正市場（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280 號）前之行人號誌。			
說　　明	此處行人多且車流量大，行人等過馬路時無法確切判斷可以過的時間點，時常有險象環生的情況發生。建請市府協助增設行人號誌以確保行人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66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鄭慶欽、徐美惠 吳旭豐	
案　　由	信義街1號至45號道路（單行道）變更為雙向道，以利民行。			
說　　明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張祖琰、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移動或調整民族路 245 號前之公車停靠格以及增設該路口行人穿越道。			
說　　明	民族路 245 號（佳音美語）前為公車停靠站車格，該處有許多孩童出入及園方家長接送，但因公車進出站影響學童進出動線，增加危險性，因此建請市府調整公車格位置以達到兩全其美之效。另外學童穿越該路口至對向民族路無行人穿越道，建議增設行人穿越道增加學童安全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吳旭豐 張祖琰、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二段台電公司路邊身障車位處，增設醒目標誌與告示，提醒用路人使用方法，並加強宣導及取締。			
說　　明	中華路二段（火車站至竹女路段），經過一連串的人行道改善工程竣工後，作成避車彎式的路邊停車格，有數個身障車格常被占用，讓有需要的人使用不到，因此建請市府架設明顯身障車位使用方法和違規罰則，並加強宣導及取締，讓有需求的機車騎士能真正使用到無障礙友善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6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張祖琰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在中山路與仁德街、長安街口，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以保障行人過馬路安全。			
說　　明	城隍廟商圈是觀光勝地，常湧入大量人潮，中山路與仁德街、長安街口（阿富滷肉飯前），雖有行人穿越道，但無號誌讓行人可以安心穿越，因此建請市府在該路段設置號誌以保障行人穿越馬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7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張祖琰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重新評估並編列預算，增加公園站 YouBike 車柱，以便民眾使用 YouBike 自行車。			
說　　明	公園里 YouBike 站是本市第一個站點，去年度由 1.0 系統變更成 2.0 系統後，車柱總數量減少，但此站點使用率排名全市 29 名，假日更是觀光熱點供應不足，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新評估該站增設車柱，以利民眾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7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張祖琰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透過標線號誌以及和校方溝通、警方舉發等方式改善光復路二段（光復中學）交通堵塞問題。			
說　　明	光復路二段（光復中學口），上放學時段，是整條光復路最擁擠的路段，經觀察是接送家長臨停路邊與違規迴轉，待轉格回堵，以及校車動線等原因，造成校門口路段擁擠堵塞，因此建請市府重新評估該路段，透過和校方溝通、調整交通標線號誌，以及警方加強取締或科技執法等方式來改善此路段交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72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廖子齊、林彥甫、張祖琰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竹蓮街與南大路轉角（靠近佑全藥局）之人行道上車擋，確保汽車不會開上人行道。			
說　　明	竹蓮街與南大路轉角（靠近佑全藥局）的人行道轉角處，常會有汽車占用開上人行道，危害行人通行安全，因此建請市府增設車擋（石柱尤佳），以確保汽車不會再開上人行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73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鄭慶欽、徐美惠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大坪頂殯儀館相關作業申請改為 E 化服務。			
說　　明	因民眾反映申請塔位需以人工方式申辦，從申請、移位、選塔、入塔等相關作業流程，來回折返處理，較費時，如今網際網路發達，建請市府將申請作業流程改為E化服務，以便市民縮減繁雜作業流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74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鄭慶欽、徐美惠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左岸舊社入口旁空地活化。			
說　　明	因民眾反映能規劃左岸舊社入口處，現今為一片荒地，盼市府重新規劃設計活化場地，如下圖。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75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陳慶齡、鄭慶欽、徐美惠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假日湳雅公園流動廁所，並記錄其使用量。			
說　　明	一、因周邊民眾來湳雅公園運動，但因公園廁所設置只有對向大湳雅公園，造成如廁要至對向，極為不便。 二、先前提案後，與市府人員會勘，並要求依照假日設置流動廁所，評估並記錄其使用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76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盤點與評估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周遭科技執法的完整性需求。以香山區南隘國小為例，校門前的南隘路僅單側設有科技執法，無法有效改善車速過快等問題。			
說　　明	建請市府盤點與評估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周遭科技執法的完整性需求。以香山區南隘國小為例，校門前的南隘路僅單側設有科技執法，無法有效改善車速過快等問題。			
辦　　法	建請市府盤點與評估本市國中小學校園周遭科技執法的完整性需求。以香山區南隘國小為例，校門前的南隘路僅單側設有科技執法，無法有效改善車速過快等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7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鄭慶欽、林彥甫、蔡惠婷 張祖琰、李國璋、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制訂本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等，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如對外廣播系統之開啟、斜坡板放置）、加強教育訓練，並研擬相關設施輔助協助，以維護民眾乘車權益。			
說　　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由於公車駕駛員未開啟對外廣播系統，致使該名視障者民眾無從得知公車過站不停原因為客滿或其他理由，此外，行動不便乘客亦包含推嬰幼兒車或受傷之乘客，應納入服務範圍。 二、除加強教育訓練外，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政府「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新竹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新竹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擬相關設施輔助協助，例如：規劃友善引導視障者候車服務流程、運用安全的等車位置設計、開發並優化可供視障者使用之即時公車動態 APP 等。			
辦　　法	建請市府制訂「新竹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新竹市公車駕駛員服務身心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擬相關設施輔助協助。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78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張祖琰、吳旭豐、陳啓源 李國璋、宋品瑩	
案　　由	增開明湖、柴橋里至市區通學時段巴士。			
說　　明	一、育賢國中校地所在位置偏離主要路網，其學區範圍覆蓋人口密度較低的山區，除少數學校附近的住戶可步行外，絕大多數學生皆需搭乘公車上下學，然而，公車班次少、車輛容載量低，現有的公共運輸業者近年來多次反映經營成本過高，不僅無法增班以滿足學生需求，更有取消此一運行路線的可能。 二、近年中央為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城鄉差距，以幸福巴士、幸福小黃提供具有彈性、點到點、預約、共享的交通服務，並輔導在地非營利組織建立偏鄉多元車輛共享運輸。鄰近的寶山鄉公所亦透過掌握在地乘車需求、整合在地資源，增開溫馨巴士，解決基本民行生活需求。 三、建請市府整合在地資源，研擬辦法爭取經費，於明湖、柴橋里至市區沿線增開公共運輸時段及運載量，以解決長期以來的通學問題。			
辦　　法	建請市府研擬辦法，提供明湖、柴橋里至市區沿線足夠的公共運輸量能，有效解決通學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79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鄭慶欽、徐美惠 張祖琰、吳旭豐、陳啓源 李國璋、宋品瑩	
案　　由	拆除景觀大道銜接客雅大道段無效標誌。			
說　　明	一、景觀大道於兩個月前，已完成柏油鋪設工程，地面交通指示標線皆完成變更，並新增劃設左轉專用車道，便於民眾通行，然而，原路段所設共計有三面的「機車二段式左轉牌面」仍遲遲不見其拆除。 二、為避免交通標誌與道路規劃不符，造成用路人於駕駛途中混淆，產生判斷上的遲疑，因而導致危險，柏油標線工程完成的同時，舊有牌面應及時予以全面拆除、統一更新。 三、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派員前往拆除舊有牌面，傳達正確交通訊息，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	請儘速將景觀大道上無效之交通標誌拆除，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80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本市消防栓點已完成數位化，建請市府移除本市老舊損壞之消防栓標示，以增進市容。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81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延長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數。			
說　　明	目前新竹市身心障礙停車優惠為3小時免費，新竹縣以及臺北市都是前4小時免費，建議比照新竹縣，延長為前4小時免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82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新增敬老愛心卡農會使用地點。			
說　　明	目前敬老愛心卡可以在農民直銷站、民權辦事處、新興辦事處等6處使用，建議將光復辦事處也納入使用範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83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新路建功國小校門前設置按鈕型紅綠燈。			
說　　明	一、建新路建功國小校門前原設置閃黃燈號誌，僅學生上下學時段轉為紅綠燈。 二、該路段常有長者通行，路過車輛常未禮讓行人，以致長者於非紅綠燈開啟時段穿越馬路困難，建請市府設置按鈕型紅綠燈。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84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於新竹市噪音熱點增設固定式噪音偵測系統，強化噪音車擾寧之嚇阻，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說　　明	一、目前新竹市已設有 3 處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及 2 套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陸續亦有規劃增設。 二、現有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路段過少，噪音車擾寧問題依舊嚴重，建請市府加速增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85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於中正路與中正路 284 巷路口設置號誌燈。			
說　　明	本市中正路與中正路 284 巷路口為重要路口，北門國小學童上下學以及中正市場停車場出入口均行經該路口，學童及民眾穿越馬路時，除要留意往來車輛外，又須閃避由中正市場停車場駛出的車輛，其視線死角與車流往往造成行人穿越路口時人車爭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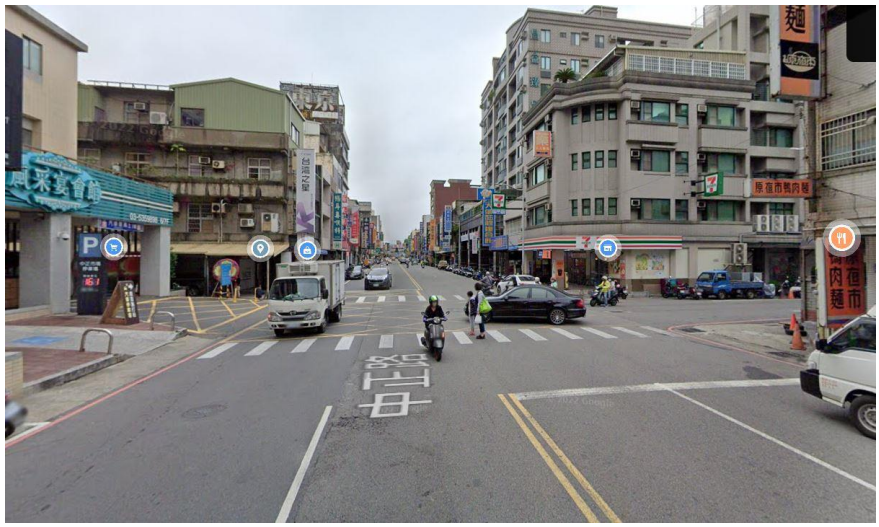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86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建請於榮濱路裝設噪音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說　　明	台68快速道路終點交流道右轉榮濱路即進入住宅區，由於往來大型重機車輛頻繁，其車速及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與安全，請市府於榮濱路裝設噪音偵測科技執法設備。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2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吳旭豐 陳慶齡、張祖琰、徐美惠	
案　　由	民富街 266-268 號前排水溝，在未施作污水管前，暢通無阻；污水管施作之後，卻經常阻塞積水，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工務單位澈底了解問題所在，並設法解決以平息民怨。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93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鄭成光、蕭志潔、吳旭豐 陳啓源、彭昆耀、徐美惠 鍾淑英	
案　　由	強烈建議市府都發單位，未來在「原三廠都更案」審圖時，務必要求現在的凌雲街一定要和北新街對正，以維交通安全。同時考慮在凌雲公園建設地下停車場，以符地方需要。			
說　　明	目前的凌雲街與北新街相差將近十米，造成出入不便，也影響交通安全，久為地方民眾所詬病。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94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鄭成光、蕭志潔、吳旭豐 陳啓源、彭昆耀、徐美惠 鍾淑英	
案　　由	建議市府工務單位，立即澈底檢討客雅溪畔七號步道上，經常被民生廢水「污染」的真正原因，並予解決，還給市民優質休閒空間。			
說　　明	一、七號步道是客雅溪整治工程第九期的項目之一，本是美意，卻因步道屢被民生廢水污染，而遭附近民眾及散步市民詬病。 二、居民強烈懷疑原因應是第九期工程在規劃設計時，疏漏附近社區的民生廢水的排放管所致，造成原排放管阻塞，才會四處氾濫。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95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余邦彥、林慈愛、蕭志潔 曾資程、吳旭豐、鍾淑英 徐美惠、廖子齊、陳治雄 彭昆耀、鄭慶欽、田雅芳 李國璋	
案　　由	建議市府將中正路、吉羊路、東大路、延平路等範圍，納入機場周邊都市計畫並積極推動。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96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陳慶齡、黃文政、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興學街1號至興學街78號之柏油路面。			
說　　明	里民反映道路多年未重新鋪設柏油，長者與幼童夜間行經時容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7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陳治雄 陳慶齡、黃文政、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明湖路 608 巷 27 弄道路之柏油路面。			
說　　明	新竹市明湖路 608 巷 27 弄路面狀況不堪，為里民出入安全，建請路面刨除加封 AC。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8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鄭慶欽、徐美惠、林慈愛 廖子齊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中街121巷重新鋪設道路。			
說　　明	湳中街121巷道路前頭及尾部路面，多次重新補丁，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影響周圍民眾行車的安全性，現場圖片如下。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9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康彥 劉彥伶、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評估延伸高峰路 325 巷路側邊坡擋土設施，避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多次本市民眾反映，高峰路 221 巷至高峰路 325 巷路側邊坡表土滑落、樹木枝葉傾倒掉落，嚴重威脅通行人車及周遭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二、有鑑於本段多處路段側邊坡為縣府所有，且歷時多年未曾履行水土保持相關義務，致使過去市府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於部分危險邊坡設置邊坡擋土牆，惟現況於高峰路 325 巷未設擋土牆處，出現邊坡表土滑落後表層鬆散之情況，建請市府規劃延伸既有擋土牆設施，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0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廖子齊、李國璋、吳旭豐 蔡惠婷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嘉濱路五巷之柏油路面，以保障市民步行、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新竹市北區嘉濱路五巷路面凹凸不平且碎石多，下雨天容易造成機車、行人滑倒。 二、建請市府重新鋪設嘉濱路五巷之柏油路面，以保障市民步行、行車安全。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01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徽、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後站公園增設高單槓體健器材。			
說　　明	近年公園改造後，利用公園場域與體健設施運動市民越來越多，建請於後站公園增設高單槓設施，以利民眾使用，提高生活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0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徽、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民主路 48 巷 3 號至 7 號增設排水溝。			
說　　明	為解決民眾因積、淹水問題影響生活品質，建請規劃研議施做排水系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0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林盈徽、楊玲宜、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經國路一段 315 巷 6 弄增設排水溝。			
說　　明	經國路一段 315 巷 6 弄為單側水溝，由於此巷弄近年新蓋社區且地勢較高，原有老水溝較淺窄，若雨量大時位處低窪民宅極可能發生淹水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檢視排水系統並增設排水溝。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0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劉康彥 劉彥伶、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規劃加高東南街 239 巷之汀甫圳護岸高度，避免圳道水溢淹情形反覆發生。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多次本市東區頂竹里里長反映，東南街 239 巷內每逢瞬間強降雨頻生積、淹水災情，除現況路側排水系統欠缺完整檢討改善外，汀甫圳圳道水溢淹加劇巷內淹水災情更是致災主因之一。 二、有鑑於本案巷道淹水問題之癥結非單一成因所致，建請市府主動啟動評估加高東南街 239 巷範圍內之汀甫圳圳道護岸高度，提升沿岸兩側社區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05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千甲路217巷道路。			
說　　明	本路段已鋪設多年且多處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建請市府重新鋪設，以維護市民行走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0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陳建名、施乃如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380 巷口劃設行穿線、增設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號誌鈕。			
說　　明	寶山路為進出新竹科學園區重要路段，請市府於寶山路 380 巷口劃設行穿線、增設行人庇護島及行人專用號誌鈕，保障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07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劉康彥、劉彥伶 鄭美娟、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加速香山區社會住宅推動，並即時公布社會住宅相關進度與期程。			
說　　明	「安居」為最基本生活需求，租屋費用仍是多數租屋族經濟上的重大支出。建請加速推動香山社會住宅的進度，並積極盤點香山區內的土地與空間，積極規劃建設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並照顧香山區居住需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08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關新公園增設體健設施單槓。			
說　　明	關新公園是許多市民習慣前往運動的地方，有家長與長輩反映，希望增設體健設施「單槓」以利孩童與長者訓練背肌，增加肌力、訓練核心，提高市民休閒遊憩之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0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拓寬三民國小自由路60號旁之巷道。			
說　　明	民眾反映有許多孩童上下學行經此處，常常與車爭道，十分危險，建請市府協助拓寬此道路，以維護行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310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廖子齊</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評估於十八尖山、南寮漁港、港南運河公園等新竹重要遊憩景點公廁，增設折疊式無障礙照護床，以供各種有需要的族群使用，也可減輕照護者的負擔。</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評估於十八尖山、南寮漁港、港南運河公園等新竹重要遊憩景點公廁，參考日本公廁，增設折疊式無障礙照護床(如下圖)，以供各種有需要的族群使用，也可減輕照護者的負擔。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評估於十八尖山、南寮漁港、港南運河公園等新竹重要遊憩景點公廁，增設折疊式無障礙照護床(如上圖)，以供各種有需要的族群使用，也可減輕照護者的負擔。</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金城湖為全台知名賞鳥熱點，也是水鳥及候鳥重要棲地與中繼站，然近來出現嚴重動保與野保衝突，故建請市府儘速參酌專業人士建議，於該區增設適當生物隔離設施，並積極改善如金城湖此等新竹市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內之遊蕩犬問題。			
說　　明	金城湖為全台知名賞鳥熱點，也是水鳥及候鳥重要棲地與中繼站，然近來出現嚴重動保與野保衝突，周遭用來作為區隔野鳥與遊蕩犬之鐵網圍籬由於長年缺乏維護，已多處破損、倒榻，而湖區積沙嚴重陸化，造成越來越多遊蕩犬進入湖中攻擊珍稀鳥類。 查既有圍籬為該土地所有人之民眾於私人土地範圍設置，故建請市府儘速參酌專業人士建議，於該區增設由市府維護管理之適當生物隔離設施，並積極改善如金城湖此等新竹市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內之遊蕩犬問題。			
辦　　法	金城湖為全台知名賞鳥熱點，也是水鳥及候鳥重要棲地與中繼站，然近來出現嚴重動保與野保衝突，故建請市府儘速參酌專業人士建議，於該區增設適當生物隔離設施，並積極改善如金城湖此等新竹市重要自然生態保護區內之遊蕩犬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2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海洋資源重要的媒介，也是新竹市別具特色的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結合市府海洋巡守隊之清除海廢等成果，於藝術季加入海廢創作的元素，透過藝術創作的的形式來正視海洋與濕地需要被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傳遞永續與環保的理念。			
說　　明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海洋資源重要的媒介，也是新竹市別具特色的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結合市府海洋巡守隊之清除海廢等成果，於藝術季加入海廢創作的元素，透過藝術創作的的形式來正視海洋與濕地需要被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傳遞永續與環保的理念。			
辦　　法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民眾認識濕地生態與海洋資源重要的媒介，也是新竹市別具特色的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結合市府海洋巡守隊之清除海廢等成果，於藝術季加入海廢創作的元素，透過藝術創作的的形式來正視海洋與濕地需要被保護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傳遞永續與環保的理念。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3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許多新竹市民與外縣市民眾認識香山區的重要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並將生態導覽等軟性活動納入，讓參加的民眾有機會深入了解香山濕地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			
說　　明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許多新竹市民與外縣市民眾認識香山區的重要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並將生態導覽等軟性活動納入，讓參加的民眾有機會深入了解香山濕地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			
辦　　法	香山溼地藝術季是許多新竹市民與外縣市民眾認識香山區的重要活動，建請市府今年擴大辦理，並將生態導覽等軟性活動納入，讓參加的民眾有機會深入了解香山濕地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地景。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鄭慶欽、林彥甫、吳旭豐 蔡惠婷、張祖琰、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及其 52 巷交叉路口之閒置用地改建為鄰里公園，除變更地目並由市府負責管理其上體健設施外，更應積極建設與維護為適合附近居民需求之鄰里公園。			
說　　明	一、本席接獲多位民眾陳情，大湖路及其 52 巷交叉路口之閒置用地疏於維護管理，由於為殯葬用地，其上體健設施為一次性爭取，未獲市府常態維護管理，本席曾協助通報修繕並於定期會質詢。 二、考量當地居民的休閒與運動需求，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及其 52 巷交叉路口之閒置用地（如圖所示）改建為鄰里公園，除變更地目由殯葬用地為公園用地、確定由市府負責管理其上體健設施外，更應積極建設與維護為適合附近居民需求之鄰里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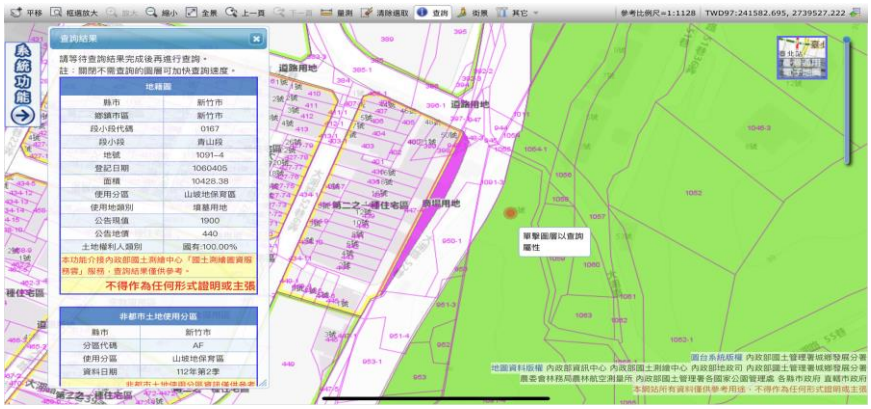 			
辦　　法	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及其 52 巷交叉路口之閒置用地改建為鄰里公園，除變更地目並由市府負責管理其上體健設施外，更應積極建設與維護為適合附近居民需求之鄰里公園。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鄭慶欽、林彥甫、李國璋 蔡惠婷、張祖琰、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 167 巷鹿仔坑廢棄軍營之閒置用地整理活化，如規劃為公園等可供居民及市民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應記錄其自日本時代建設以來之特殊歷史脈絡供民眾了解。			
說　　明	本席接獲多位民眾陳情，大湖路 167 巷鹿仔坑廢棄軍營之閒置用地雜草叢生、荒廢數十年，故建請市府整理活化此閒置用地，如規劃為公園等可供居民及市民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應記錄其自日本時代建設以來之特殊歷史脈絡供民眾了解。			
辦　　法	建請市府將本市大湖路 167 巷鹿仔坑廢棄軍營之閒置用地整理活化，如規劃為公園等可供居民及市民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並應記錄其自日本時代建設以來之特殊歷史脈絡供民眾了解。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6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李國璋、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移除東區人行道上之變電箱。			
說　　明	本市東區人行道大多狹窄，變電箱設置在狹窄的人行道上更增加了行人通過的困難，建請市府盤點東區人行道上的變電箱，並且向台電與中央爭取協助遷移至他處。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7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新建北門市場各出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			
說　　明	新建中的北門市場部分出入口未設無障礙坡道(如圖示)，未來勢必造成身障朋友進出困難，故請市府重新規劃市場各出入口的通行設計，以利行動不便之市民進出。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318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添購碎木機具，有效處理修剪下的樹枝，減緩往來運送時間及增加運載效率。			
說　　明	一、本市公園林立，街道路樹眾多，各處樹木必須時常修剪，修剪後的樹枝落葉的運送時間往往影響工作效率。 二、為能提升工作效率，建請市府添購碎木機具，就地將修剪下的樹木輾壓成木屑，除能減少運送過程時間，亦能提升環保意識。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319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市區公車中正路東門市場站，應設置博愛專用候車椅。			
說　　明	一、本市公車重點站牌「中正路東門市場站」，因該站牌大多數都是長輩在搭乘，長輩在等候公車如發生體力不支時，卻無處可稍作休息。 二、本市為幸福友善城市，本應更友善顧及長輩行的安全，建請市府於該候車站設置「博愛專用候車椅」。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17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 劉康彥、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青草湖國小二樓穿堂欄杆汰舊換新。			
說　　明	一、本席接獲本市青草湖國小家長與校方反映，校舍內二樓穿堂空間內欄杆出現大面積鏽蝕情形，由於欄杆設施緊鄰校舍教學空間，與學童日常學習環境緊密相連，對學童日常影響重大。 二、另有鑑於青草湖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刻正辦理興建工程中，校方日常、重大學生集會仍須集中於校舍內二樓穿堂空間，故建請市府即刻啟動規劃辦理校舍欄杆汰換更新，並針對校內欄杆設施實施總體檢作業，排定養護期程，改善校舍設施鏽蝕問題，提升校內師生教學/學習環境品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 劉康彥、劉彥伶、楊玲宜	
案　　由	建請改善竹蓮國小幼兒園招生困境。			
說　　明	一、本市竹蓮國小幼兒園近年面臨招生困境，究其原因，應為現況中學學區劃分規劃影響部分家長拒絕學童就近入學所致。 二、此外，南區家長長期反映，當前下竹里、竹蓮里、寺前里、南大里、頂竹里與建華、培英國中兩校距離相近(約 1 公里)，相較現為培英國中共同學區的公園里、東山里、綠水里、光復里、東勢里、東園里(平均距離 2.1 公里)更為接近，照現行學區劃分規劃卻無法落實就近入學，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顧及學生通學與配合社區發展原則，並不利於社區均衡發展。 三、基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就近入學方針，教育處應視現況重新檢視學區劃分，改善前述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19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北門國小老舊校舍急需整修之項目，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進行改善，以提供更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			
說　　明	一、儘管北門國小為百年校舍，但因學校廁所老舊，且廁所間數嚴重不足，導致學童如廁不便，衛生堪憂。 二、勤學樓教室常有漏水壁癌等狀況，讓孩子長期處在潮濕求學環境，不易身心健全發展。 三、大禮堂未設有相關冷氣等通風設備，導致每每舉辦大型活動，人潮眾多時，總是悶熱不適。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2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民富國小操場、中庭球場及活動中心之地坪整修，提供學童與運動員們更舒適優質的運動場地。			
說　　明	一、該校操場以達最低使用年限(10 年)，其現況更是破損老舊，不僅跑道脫落、跑道標線破損，讓使用的學童與民眾容易發生跌倒意外。再者新竹市多次大型田徑運動等賽事皆辦於此處，顯示該場地使用頻率高，因為過度使用而嚴重毀損。 二、球場地板也是嚴重毀損破裂。 三、活動中心磨石子地板易滑倒受傷。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2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節能屋(使用年限已達 47 年)、遊藝館(使用年限已達 19 年)，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增幼兒園校舍，讓原先幼兒教學區與戶外遊戲區能遷移至此，並成為獨立教學區塊不受小學部之干擾或影響。			
說　　明	一、因教室數量不足，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僅能利用現有的教室做教學使用，但因與小學部共存，幼兒學童的生活作息容易受到外在干擾，且部分校舍缺乏無障礙設施，出入動線更有高低落差。 二、若節能屋與遊藝館順利報廢拆除並重建新校舍，將可作為幼兒園獨立教學環境，同時具有符合幼童使用的戶外遊戲區，以及專屬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區，讓小學部與幼兒園出入口動線與教學環境能夠各自獨立，不受彼此干擾。			
辦　　法	建請市府研議並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2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報廢民富國小西南棟校舍，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於原地拆除重建新校舍、增加教室，以解決現況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之困境。			
說　　明	一、該校西南棟校舍已達最低使用年限(30 年)，不符現況所使用，且因學生人數過多，導致校舍空間嚴重不足，部分專科教室更被迫設置於活動中心內。 二、以今(112)年度來說，該校普通班、含舞蹈班等，共計 84 班，而現況只能容納 64 班之班級數，對於增加教學空間有急迫性之需求。 三、若西南棟(原 36 個教室單元)報廢拆除重建新校舍，預估將可再增加至 54 個教室單元，以紓解教學空間不足之壓力。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並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23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改善民富國小經國側門家長接送區，人車爭道之困境，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說　　明	一、該校經國側門為家長汽車接送區，現為上下學主要出入口，不僅車流多、學童時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 二、為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建議市府應儘速調整改善該出入口人車分離之動線。 三、該校靠近經國路通學步道硬鋪面銜接、地磚與樹穴接縫皆已劣化破損，建議應儘速重新刨鋪，並解決與西大路通學步道銜接之高低差。 四、位於接送區內的雨棚已老舊不堪且為斷續之設計，造成活動空間的阻隔，應重新規劃活化該空間之運用。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並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2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林盈徹、曾資程 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本市載熙國小射箭隊列入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之補助對象，讓該校能儘速優化射箭隊之培訓環境與設備。			
說　　明	一、訓練器材設備明顯不足，缺乏符合小學生身形之弓具，僅能延用國高中射箭隊汰換下來的弓具，增加訓練教學之困難。 二、泡棉靶墊耗損過於嚴重，為學生安全急需補充泡棉靶墊。 三、箭枝為練習消耗品，急需採購練習與比賽用箭。 四、射箭為新竹市體育重點項目，除香山國小、富禮與三民國中、香山高中與新竹高商、清華大學為四級培訓，近期載熙國小射箭隊培訓有成，至外縣市比賽更屢屢獲獎，卻因為經費有限情況下，導致教學培訓的困難度增加，為使該校射箭隊能優化其培訓環境與設備，建議市府應儘速給予協助。			
辦　　法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25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儘速檢視調查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上下學的通車需求，並予以改善。			
說　　明	一、近日市政府以通學專車解決關東橋地區、光復路一、二段到新科國中與建華國中學生的上下學通車需求，民眾稱道！ 二、惟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上下學的通車需求尚未考量，請儘速檢視調查其需求，並予以改善。			
辦　　法	儘速檢視調查建功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上下學的通車需求，並予以改善。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26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蕭志潔、陳治雄、吳旭豐 徐美惠	
案　　由	建請於關埔地區新的學區劃分等待實施期間，建功國中部入學人數未達最大容納量時，其餘額優先給埔頂里 13-15 鄰、20-22 鄰的學齡新生入學。			
說　　明	一、埔頂里 13-15 鄰、20-22 鄰的學區劃分不合理，國中學齡新生就學權益長期被漠視： 埔頂里 13-15 鄰、20-22 鄰的國中學區被劃為光武國中單一學區，但是因為這些鄰在關埔地區屬於較晚才興建的社區，在光武國中總量管制依照設籍先後入學的狀況之下，這些社區的國中新生因為設籍較晚，根本排不進光武國中，但卻被指定單一學區光武國中，猶如沒有給他們任何學區，更不合理的是竟然不准他們就讀較近的建功國中部，只給他們就讀更遠的新科國中或是建華國中。雖然現今市政府安排了新科、建華的通學專車，是一項大家稱道的德政，但也只是救急。這些社區住戶長期陳情希望劃為光武與建功的共同學區，以便可以就近就讀建功國中部，此次學區劃分應該還給他們就近入學的公道。 二、在新的學區劃分等待落日實施新學區期間，如果建功入學人數未達最大容納量，其餘額應該給這些鄰的學生優先入學。			
辦　　法	於關埔地區新的學區劃分等待實施期間，建功國中部入學人數未達最大容納量時，其餘額優先給埔頂里 13-15 鄰、20-22 鄰的學齡新生入學。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27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徽、鄭美娟、曾資程 楊玲宜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調整三民網球場之圍網高度。			
說　　明	民眾反映行經此路段時常有球跑到路上，也有遇過騎車經過被球砸到車子的危險情形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28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陳啓源、林慈愛、吳旭豐 鄭慶欽、徐美惠、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延長新竹市市立圖書館開放時間。			
說　　明	學童與上班族都希望有一個安靜讀書、自習的環境。因圖書館開放時間為上課、上班時段，許多民眾及學童無法共享此社會資源，學童下課及上班族趕到圖書館卻僅剩短暫的時間可自習。			
辦　　法	建議比照香山分館開放時段，讓有需求的民眾及學童有個舒適的閱讀環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2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林彥甫、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南隘國小增設溜滑梯等遊具，改善中隘里、南隘里兒童遊憩設施過少的問題。			
說　　明	中隘里與南隘里無大型公園以致沒有足夠的遊具滿足兒童遊憩的需求，近期南隘國小附近社區回饋公園的遊具被移除，使得兒童遊憩的遊具更大幅不足，建請市府於南隘國小增設溜滑梯等遊具，改善中隘里、南隘里兒童遊憩設施過少的問題。			
辦　　法	中隘里與南隘里無大型公園以致沒有足夠的遊具滿足兒童遊憩的需求，近期南隘國小附近社區回饋公園的遊具被移除，使得兒童遊憩的遊具更大幅不足，建請市府於南隘國小增設溜滑梯等遊具，改善中隘里、南隘里兒童遊憩設施過少的問題。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3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鄭慶欽、林彥甫、李國璋 蔡惠婷、張祖琰、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制定設置要點，積極辦理擴大食農教育之業務，如明定營養午餐結合食農教育之辦法、以及食農教育應納入新竹特產等，以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			
說　　明	一、《食農教育法》於 2022 年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賦予食農教育正式的法源依據和預算，並揭示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目標為核心，並且，除了農委會，教育、文化、原住民族等多個部會都需共同參與執行。 二、本席於 2023 年 5 月定期會質詢建請市府應結合營養午餐與食農教育，以南投縣南光國小的紅藜麥飯與原住民文化的連結、日本富山縣射水市的紅雪蟹引發學生對城市產業的驕傲為例，說明香山的烏魚子、定置漁場等特色產業文化也非常適合被學童認識，此外，本席認為因應國家政策與《食農教育法》之立法，應擴大推動食農教育，如明定將本市食農教育納入新竹特產；故建請市府成立新竹市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制定設置要點，並積極辦理擴大食農教育之業務，如明定營養午餐結合食農教育之辦法、以及食農教育應納入新竹特產等。			
辦　　法	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政府，成立新竹市食農教育推動會並制定設置要點，並積極辦理擴大食農教育之業務，如明定營養午餐結合食農教育之辦法（因經費較他區充裕，尤應積極評估南香山八所國中小優先試行）、以及食農教育應納入新竹特產等。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31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啓源 吳旭豐	
案　　由	因應高齡人口增加，建請市府增加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進而鼓勵長者多運用場館，活動身體。			
說　　明	一、目前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0:00，下午 14:00-16:00，假日則為上午 8:00-10:00。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高齡化人口漸增，建請市府與時俱進評估增加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32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鍾淑英、蕭志潔、段孝芳 陳治雄、張祖琰	
案　　由	校園環境衛生不容忽視，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於假日針對全市校園進行消毒。			
說　　明	本市今年登革熱案例明顯有增加趨勢，目前相關單位並未針對校園進行病媒蚊消毒工作，為維護師生健康，建請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定期消毒全市各中小學校園。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10月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10月2日</td><td>一</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10月3日</td><td>二</td><td>2</td><td colspan="2">「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進度」專案報告</td></tr>
<tr><td>10月4日</td><td>三</td><td>3</td><td colspan="2">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td></tr>
<tr><td>10月5日</td><td>四</td><td></td><td colspan="2">災防假(小犬颱風)</td></tr>
<tr><td>10月6日</td><td>五</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112年10月2日下午5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112年9月18日經本會第11屆第6次程序委員會審定。</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03	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三讀案 工務處
2	財政甲 1112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1128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經管田徑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129	何奕節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73 及 48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130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131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7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132	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社會處
8	財政甲 1113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社會處
9	財政甲 11134	勞動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673 萬 7,748 元整（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273 萬 7,748 元）。其中本（112）年度設計監造費 114 萬 1,284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勞工處
10	財政甲 11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案獲得核配績效方案，食安亮點評比良等，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1	財政甲 111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	新案 環保局

		驗」，總經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中央款 798 萬元，市款 152 萬元），其中 79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2	財政甲 11137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3	財政甲 11138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164 萬 4,600 元整（中央款 3,578 萬 3,000 元，市款 586 萬 1,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4	財政甲 11139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160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5	財政甲 11140	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6	財政甲 111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76 萬 4,394 元整（中央款 331 萬 2,666 元，市款 45 萬 1,7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7	財政甲 11142	教育部補助本市成德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41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8	財政甲 11143	教育部補助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兩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總經費新臺幣 2,121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9	財政甲 111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 7,726 元整(中央款 195 萬 6,026 元,市款 55 萬 1,7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0	財政甲 11145	新竹市文化局「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新案 文化局
21	財政甲 11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12 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96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660 萬元，社區自籌 36 萬 1,000 元),其中 66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22	財政甲 1114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 8 案，總經費新臺幣 1,475 萬 8,061 元整(中央款 1,102 萬 8,668 元、市款 372 萬 9,39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三）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10月2日	10月3日	10月4日	10月5日	10月6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4	
2	余邦彥	O	O	O		O													4	
3	鄭美娟	O	O	O		O													4	
4	劉彥伶	O	O	O		O													4	
5	宋品瑩	O	O	O		O													4	
6	曾資程	O	O	O		O													4	
7	黃文政	O	O	O		O													4	
8	蔡惠婷	O	O	O		O													4	
9	張祖琰	O	O	O		O													4	
10	段孝芳	O	O	O		O													4	
11	李國璋	O	O	O		O													4	
12	劉崇顯	O	O	O		O													4	
13	鍾淑英	O	O	O		O													4	
14	施乃如	O	O	O		O													4	
15	田雅芳	O	O	O		O													4	
16	徐美惠	O	O	O		O													4	
17	陳建名	O	O	O		O													4	
18	陳治雄	O	O	O		O													4	
19	吳旭豐	O	O	O		O													4	
20	劉康彥	O	O	O		O													4	
21	楊玲宜	O	O	—		O													3	1
22	林彥甫	O	O	O		O													4	
23	黃美慧	O	O	O		O													4	
24	蕭志潔	O	O	O		O													4	
25	孫錫洲	O	O	O		O													4	
26	彭昆耀	O	O	O		O													4	
27	鄭慶欽	O	O	—		O													3	1
28	林盈徹	O	O	O		O													4	
29	陳啓源	O	O	O		O													4	
30	吳國寶	O	—	O		—													2	2
31	廖子齊	O	O	O		O													4	
32	陳慶齡	O	O	O		O													4	
33	鄭成光	O	—	O		O													3	1
34	林慈愛	O	O	O		O													4	
合計	出席	34	32	32		33														
	請假		2	2		1														

附註：10/5 停止上班上課（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